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二零一二年年报

奋力 拓展

中文翻译仅作参考。若有歧义，以英文版年报为准。

# 环境保护

生命



H<sub>2</sub>O

目录:	37	企业治理报告	78	综合现金流量表
04 公司概况	59	董事报告	80	财务报表附注
05 主席致词	65	董事声明	168	持股统计
09 财务状况回顾	66	独立审计师报告(备注)	17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12 项目一览	68	综合收益表		
28 集团架构	69	综合全面收益表		
32 董事会	70	财务状况表		
36 高级管理人员	72	权益变动表		

备注: 独立审计师报告请参阅英文版年报。



发展

## 公司使命

我们致力于成为中国环保产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强大母公司的背境、一贯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出众的技术水平。在寻求企业增长的同时，我们也承诺保护环境，维护地球，珍惜自然资源的使命。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功转为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公司





# 公司概况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上实环境”）（前称“亚洲水务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交易所凯利板上市，后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转板至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国水务行业的一线企业，致力于扩大在水务行业与节能环保相关行业的市场份额。

上实环境是一家专门从事水务处理及水务资产运营管理的企业，亦积极投资于环境保护相关的基础设施资产。本公司为净水、供水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和设施提供综合工程解决方案，包括从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到管理。目前在中国的十二个省份，即湖北、山东、湖南、浙江、山西、河南、辽宁、江苏、云南、福建、广东和广西，拥有一批相当规模的建设-运营-移交（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设-拥有-运营（BOO）以及运营和管理（O&M）项目。

凭借公司各项技术的广泛适用性，上实环境的业务拓展至水务与节能环保的相关产业，如海水淡化、垃圾发电等，从而巩固了公司在中国环保产业的地位。

凭着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技术能力、投资实力及对经营质量、环境保护、维护地球和珍惜自然资源的承诺，上实环境将在中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大潮中乘胜前进。



# 主席致词

各位尊敬的股东,

我在此倍感荣幸地向大家报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个财年（“二零一二财年”）的经营业绩。

二零一二财年对于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上实环境”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为“集团”）而言意义非凡。在这一年，本集团继续专注于运用自身的发展战略，积极又谨慎地向前迈进。

二零一二财年中，本集团在中国扩大了经营规模和项目版图，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集团的核心财务指标和技术能力也得到了加强。财务方面，本集团二零一二财年的总收入由二零一一财年的5.195亿元人民币增加了2.85亿元人民币至8.045亿元人民币，增长54.9%。毛利由二零一一财年的1.882亿元人民币增加了8,920万元人民币到达2.774亿元人民币，增长47.3%。总体上，本集团二零一二财年的税后利润和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税后利润分别较二零一一财年的1.362亿元人民币和1.101亿元人民币增长30.2%和18.5%，达到1.772亿元人民币和1.305亿元人民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为17.99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5.017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同期，集团股东权益为12.974亿元人民币。基于上述原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每股净资产从二零一一年末的0.2088元人民币上升到0.2596元人民币。

二零一二财年，集团通过收购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南方集团”）69.378%的股权，进一步夯实了资产基础，并丰富了项目组合。收购南方集团后，本集团的水处理设计日产能显著提高，至三百万吨以上，项目版图拓展至十二个省份，即湖北、山东、湖南、浙江、山西、河南、辽宁、江苏、云南、福建、广东和广西。

临近二零一二财年末，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从新加坡交易所凯利板转板到主板上市，就此完美收官二零一二财年，并为未来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周军先生  
执行主席

## 业务与经营概述

二零一二财年至今，集团持续专注于业务扩张和收购战略。过去一年，集团跨越了数座里程碑，包括：

首先，集团开始并成功完成了Rise Wealth Investments Ltd.的拟收购，以4.093亿元人民币的总代价取得了对南方集团69.378%的有效控股权。南方集团主营环保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投资以及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和管理。因南方集团的业务与本集团基本相似，且资产规模较大，故本次收购具有战略意义，能与本集团现有的业务和运营能力形成互补，提升了本集团的业务规模，令其地域覆盖面更广，日处理能力更高，从而提高了股东价值。

其次，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了对其控股75.5%的附属公司联合润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人民币的再注资，补充了该公司的一般流动性资金，改善了其资金状况，并能满足其未来业务扩张的需要。与收购立贤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第三笔完成条件也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此外，期间，本集团还签署了数个特许经营协议和关键合同，例如：-

- **大连市的BOT特许项目**

本集团控股70%的子公司大连新亚恒基环境有限公司与大连市政府达成协议，成功获得总投资价值约1.55亿元人民币的BOT特许项目，将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负责建造和经营三个污水处理厂（以下总称“项目”），该项目包括建造阶段在内为期30年。短期内三个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总计约5万吨，长期日处理能力有望高达58万吨。

- **吴川市的TOT特许项目**

本集团与吴川市政府成功达成一项TOT特许协议，在中国广东省吴川市建造并维护一家污水处理厂，其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万吨，项目为期25年，吴川市政府提供保底水量。本集团对该项目的投资额为7,510万元人民币。

- **广东省海水淡化项目的EPC合同**

本集团在中国广东省获得了一项海水淡化系统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该合同涵盖了海水淡化系统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营和移交。合同总价约8,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二零一四年中完工。



## 股东交流和企业透明度

公司治理和合规方面，集团持续致力于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水平，并承诺将更努力地做负责任的企业公民。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功转板至新加坡主板上市

我们同时荣幸地宣布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成功从新加坡交易所凯利板转板至主板上市。此次转板对于集团而言是一个重大且具有战略意义的里程碑，市场也对此有正面反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票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首日开盘即报0.072新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69新元上涨4%。同日，公司股价收盘创52周高点，报0.077新元，较前一交易日收盘涨12%，交易量亦创相对高位达200万股，当日盘间股价高摸0.082新元。

我们相信，此次转板帮助公司站上更高的平台，从新加坡作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和全球水务枢纽的地位中获益。新加坡聚集了大批成功的区域性水务企业，他们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各类专业知识，并能在金融及业务方面给予拓展的机会。

## 配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状况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配发了1,217,789,975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约7,280万新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未使用募集资金约800万新元。募集资金净额的主要用途已归纳如下，本公司将在大笔支出募集资金时，持续向股东披露。

	新元: 百万元	备注
二零一一年三月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72.8	
减去各项用途:		
- 因对立贤国际有限公司的拟收购而产生的第一笔代价支出	(15.8)	请参阅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新交所网站公告。
- 因武汉黄陂凯迪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而产生的支出	(27.4)	请参阅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新交所网站公告。
- 因对大连新亚恒基环境有限公司前期注资而产生的支出	(0.4)	请参阅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新交所网站公告。
- 因Rise Wealth Investments Ltd.的拟收购而产生的第一笔现金对价支出	(14.0)	请参阅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新交所网站公告。
- 因对大连新亚恒基环境有限公司再次注资而产生的支出	(2.8)	请参阅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新交所网站公告。
- 一般流动资金用途**	(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配股净募集资金余额	8.0	
**一般流动资金用途明细:		
- 设备采购支出	(1.6)	
- 各类专业服务的支出	(0.7)	
- 利息支出	(2.1)	
总计	(4.4)	

## 展望

得益于中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密集的政策和措施，中国环保产业未来仍将是本集团重要的增长驱动力。最近的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提出将重点关注环保相关行业，映衬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强大政策支持，这势将为水务和固废处理相关领域创造机会和持续增长的潜力。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淡水消费国之一，中国政府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已拨备了4,270亿元人民币用于水务领域，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间的拨款规模仅为3,320亿元人民币。该计划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举行的人大会议中再次获得确认。其他推动力如启动供水调价机制改革则反映出中国缺水的现状，弥补水处理的成本及推广水资源的保护和回收。

在二零一零财年，香港上市的中国大型综合国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鉴于水务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收购了本公司。自此，母公司为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扩张计划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零一零财年至今，本集团已经具备相当规模的资产基础，并通过积极的资产收购和快速增长稳固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尽管当前的宏观金融和经济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已经充分准备好凭借其内在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不断发展的中国环保产业一同前进。

稳步前行的同时，为提高股东价值，集团将致力于进一步稳固其在中国环保产业中的一线地位，提升资产组合，扩大经营规模和项目覆盖的地域，并增加集团特许项目带来的持续性收入。这将凭借强大的母公司和地方优势，通过投资新项目，参与并购和高效利用资本来完成。南方集团归并入本集团后，本集团的设计日处理产能已经超过了三百万吨，强化了其持续性收入的基础。

## 致谢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尊敬的股东表达由衷的感谢，是各位一直以来对我们的信任和坚守，帮助公司取得了今日的成就。

我还特别要向董事会的其他成员表达钦佩之情，是你们的承诺和贡献引领集团阔步前行。我同样要向执著奉献的管理团队和员工表达诚挚的谢意，感谢你们历年来的辛勤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过去一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离任我公司审计之职，取而代之的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在此衷心感谢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曾经给予我们的服务。与此同时，也向继任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热烈的欢迎。期待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向我们提供持续的支持。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向所有相关各方——我们的客户、供应商、银行、代理机构和业务伙伴表达由衷的谢意，感谢你们一贯以来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周军先生**  
执行主席



# 财务状况回顾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年之主要财务数据

成果 (人民币千元)	2012	2011	变化 %
收入	<b>804,479</b>	519,464	54.9
毛利	<b>277,351</b>	188,233	47.3
持续业务之溢利	<b>161,484</b>	95,276	69.5
持续业务除税前溢利	<b>204,882</b>	150,206	36.4
年度溢利	<b>177,245</b>	136,172	30.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 总计	<b>130,516</b>	110,130	18.5
- 持续业务	<b>130,516</b>	109,300	19.4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币分) <sup>(1)</sup>			
- 总计	<b>2.58</b>	3.21	(19.6)
- 持续业务	<b>2.58</b>	3.18	(18.9)

<sup>(1)</sup> 按各财年底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财务状况 (人民币千元)	2012	2011	变化 %
总资产	<b>4,894,328</b>	3,420,674	43.1
净资产 (总权益)	<b>1,799,100</b>	1,297,408	38.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b>1,312,635</b>	1,044,220	25.7
每股净资产 <sup>(a)</sup> (人民币分)	<b>25.96</b>	20.88	24.3
市值 <sup>(b)</sup>	<b>2,054,622</b>	1,225,168	67.7
已发行股数量 (不含库存股票)	<b>5,055,665,517</b>	5,000,687,517	1.1
净资产收益率 <sup>(c)</sup>	<b>9.9%</b>	10.5%	

(a) 本公司拥有人权益除以普通股股数 (不含库存股)

(b) 年底最后一天交易日之股价乘股票数量 (不包括库存股), 汇率按1新元: 5.08人民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新元: 4.90人民币)

(c) 当年利润/总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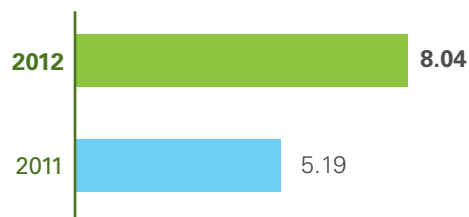
# 财务状况回顾

## 财务摘要

### 8.04 亿元人民币

#### 收入

二零一一年为5.19亿元人民币，增加了 54.9%  
(单位：人民币亿元)



### 1.77 亿元人民币

#### 当年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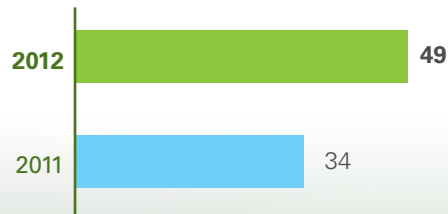
增加了 30.2%，二零一一年为人民币1.36亿  
(单位：人民币亿元)



### 49 亿元人民币

#### 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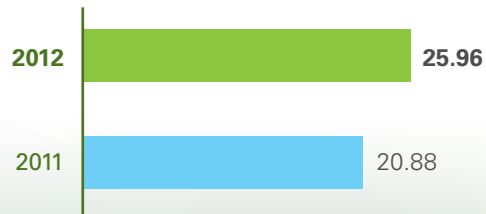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为34亿元人民币，增加了 43.1%  
(单位：人民币亿元)



### 25.96 分

#### 每股资产净值

二零一一年为20.88 人民币分，增加了24.3%  
(单位：人民币分)



## 财务状况回顾

### 总览:

本集团二零一二财年的总收入由二零一一财年的5.19亿元人民币增加至8.04亿元人民币，增长54.9%。毛利由二零一一财年的1.88亿元人民币增加了8,920万元人民币，达到二零一二财年的2.77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财年集团增持了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武汉汉西”）37%的股权，为此计入了5,06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负商誉和重估投资成本公允价值的收益，虽然二零一二财年则未发生类似的一次性收入，本集团二零一二财年的税后利润仍然得以大幅提升，较二零一一财年的1.3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0.2%，至二零一二财年的1.77亿元人民币。此外，二零一二财年归属公司持有人的利润较二零一一财年的1.10亿元人民币增长了18.5%，达到二零一二财年的1.31亿元人民币。

### 盈利:

本集团二零一二财年毛利与二零一一财年的1.88亿元人民币相比增加了8,920万元人民币至2.77亿元人民币，增长47.3%。集团二零一二财年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报34.5%（二零一一财年毛利率：36.2%）。二零一二财年，本集团的持续经营利润由二零一一财年的9,530万元人民币上升至1.62亿元，同比大幅提升。集团税前利润也因此从二零一一财年的1.50亿元人民币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二财年的2.05亿元人民币。

盈利改善主要基于下列因素:

- (i) 二零一二财年实现毛利2.77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财年毛利1.88亿元人民币），而特许服务协议则创造了1.21亿元人民币的财务收入（二零一一财年该项收入为3,890万元人民币）
- (ii) 二零一二财年确认汇兑收益1,070万元人民币（二零一一财年汇兑收益为80万元人民币），以及
- (iii) 二零一二财年确认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00万元人民币（二零一一财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20万元人民币）。

该项增长被下列因素部分抵消（1）二零一二财年的财务费用增加至1.03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财年，该项费用为6,650万元人民币），管理费用增加至1.13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财

年，该项费用为9,040万元人民币），这些费用的上升主要是因为计入了（i）联合润通和武汉汉西全年的此类费用（ii）最新收购的南方集团的此类费用，以及（iii）因对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和SIHL Finance Limited欠款到期的利息费用；（2）二零一一年因增持武汉汉西37%的股权而计入负商誉和因重估原先持有的武汉汉西43%的股权所发生的公允价值收益（二零一二财年未确认此类一次性收入）。

### 权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的权益总计17.99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7亿元人民币有所上升。该项增长主要是因为（i）非控制股东权益和资本储备因为收购Rise Wealth分别增加了2.09亿元人民币和1.27亿元人民币；（ii）2012A债券转股之后，集团股本增加了1,620万元人民币，以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全面收益总额1.82亿元人民币。

### 现金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年，现金流情况如下：-

- (1) 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健康现金净流入为2.60亿元人民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年，集团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为2,600万元人民币。同比变动的主因是二零一二财年的税前利润有所增长。
- (2) 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2.16亿元人民币，这主要是因为收购Rise Wealth和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导致现金净流出1.75亿元人民币，该金额扣除了赊欠的1.03亿元人民币，并部分由收到的1,210万元人民币补助金抵消。
- (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31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源自（i）银行还贷和偿还其他借款合计6.62亿元人民币；以及（ii）支付利息9,720万元人民币，部分由新增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抵消，合计7.42亿元人民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89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则为4.59亿元人民币）。

# 项目一览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湖北省、山东省及广东省根基深厚，同时在大部分经济高速增长区域都有项目



## 地域覆盖及项目数量综述

### 12 个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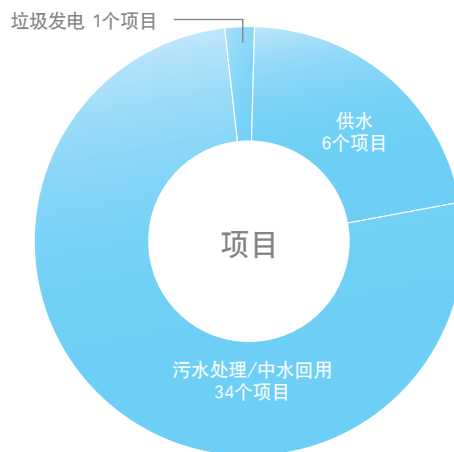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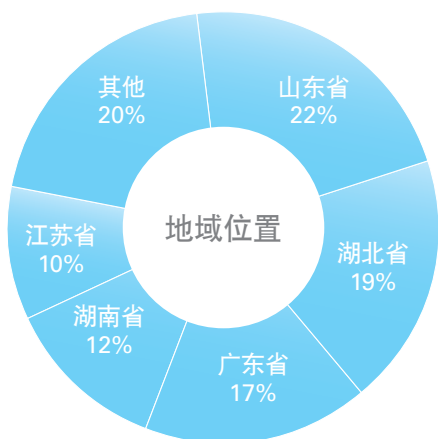
### 41 个项目

#### 地域覆盖

在中国的地域覆盖新增了四个省份

#### 项目数量

与二零一一年27个项目相比增加了51.9%



# 项目一览

编号	省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日产能 (吨)	上实环 境所占 权益	项目进展
1	福建	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项目(“安溪龙门”)	污水处理	50,000	69.4%	项目一期已基本竣工, 预计在二零一三年开始投入运营。
2	广东	东莞市大朗污水处理项目(“东莞水务”)	污水处理	10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3	广东	惠州市梅湖水处理项目一期及二期(“惠州梅湖污水”)	污水处理	200,000	69.4%	项目已投入运营。
4	广东	深圳市龙岗一包污水处理(“龙岗一包”)	污水处理	280,000	69.4%	四座水厂均已投入运营, 其中一座水厂的二期项目仍在建设中, 并预计于二零一三年投入运营。
5	广东	深圳市横岗再生水项目(“横岗再生水”)	中水回用 (委托运营)	50,000	69.4%	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 二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6	广东	深圳市坂雪岗污水项目(“坂雪岗污水”)	污水处理 (委托运营)	40,000	69.4%	项目已投入运营。
7	广东	深圳市观澜污水项目(“观澜污水”)	污水处理 (委托运营)	260,000	45.1%	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 二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8	广东	湛江市吴川污水项目(“吴川污水”)	污水处理	40,000	69.4%	项目已投入运营。
9	广西	北流市污水处理项目(“北流水务”)	污水处理	4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10	湖北	黄石市凯迪水务(“黄石凯迪”)	污水处理	125,0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1	湖北	天门凯迪水务(“天门凯迪”)	供水	150,0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2	湖北	天门新农水务(“天门新农”)	供水	不适用	7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3	湖北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武汉汉西”)	污水处理	400,000	8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4	湖北	武汉黄陂凯迪水务(“黄陂凯迪”)	供水	150,0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5	湖北	武汉凯迪新川污水处理(“凯迪新川”)	污水处理	30,0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6	湖北	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凯迪新龙”)	污水处理	22,5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7	湖北	武汉新城污水处理(“武汉新城”)	污水处理	60,0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18	河南	漯河市东城污水处理(“漯河水务”)	污水处理	2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19	湖南	郴州市临武县污水处理(“临武污水”)	污水处理	10,000	13.9%	项目已投入运营。
20	湖南	郴州市污水处理(“郴州污水”)	污水处理	120,000	69.4%	项目已投入运营。
21	湖南	桃江县桃花江污水处理(“桃江水务”)	污水处理	2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22	湖南	益阳市高新区污水处理(“益阳上实”)	污水处理	3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23	湖南	益阳市污水处理(“益阳水务”)	污水处理	4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24	江苏	靖江市新港污水处理(“靖江新港”)	污水处理	80,000	48.6%	项目已投入运营。
25	江苏	沭阳县污水处理(“沭阳污水”)	污水处理	60,000	69.4%	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 二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26	江苏	泰兴市黄桥污水处理(“黄桥污水”)	污水处理	50,000	48.6%	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 二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27	江苏	盐城市环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盐城污水”)	污水处理	30,000	48.6%	项目预计在二零一三年开始建设。
28	辽宁	大连普湾新区污水处理(“大连污水”)	污水处理	50,000	70.0%	项目在建设中。
29	山东	德州市污水处理(“德州水务”)	污水处理	10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30	山东	潍坊市城西污水处理(“城西水务”)	污水处理	4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31	山东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潍坊污水”)	污水处理	5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32	山东	潍坊市寒亭区供水(“潍坊寒亭”)	供水	60,000	26.2%	项目已投入运营。
33	山东	潍坊市中水回用(“潍坊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	35,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34	山东	潍坊市污水处理(“联合润通污水”)	污水处理	10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35	山东	潍坊市自来水供水(“潍坊自来水”)	供水	320,000	51.3%	项目已投入运营。
36	山东	枣庄市山亭区污水处理(“枣庄山亭”)	污水处理	20,000	75.5%	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 二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37	山东	枣庄市薛城区污水处理(“枣庄水务”)	污水处理	40,000	75.5%	项目已投入运营。
38	山西	吕梁新亚水务(“吕梁新亚”)	供水	55,0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39	云南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倪家营水质净化(“昆明倪家营”)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70,000	36.1%	污水处理项目已投入运营, 中水回用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40	浙江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台州凯迪”)	污水处理	12,500	100.0%	项目已投入运营。
41	浙江	温岭垃圾发电(“温岭瀚洋”)	垃圾发电	1,100	50%	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 二期项目预计在二零一三年开始建设。

# 项目一览

## 福建

### 安溪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安溪龙门”)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福建省安溪县，安溪龙门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远期日产能可扩大为5万吨/天。一期项目的设计产能为1.25万吨/天，将于二零一三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19.5万人服务，安溪龙门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广东

### 东莞市大朗水口兴宝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水务”)

二十五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山湖南部，东莞水务是个二十五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10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零九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约53平方公里，为约35万人服务，东莞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惠州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惠州梅湖污水”)

二十五年TOT + BOT项目△

坐落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州梅湖污水是个二十五年特许经营TOT及BOT项目，设计产能为20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零五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20万人服务，惠州梅湖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项目投资规模

- △ 2亿元人民币以下
- 2亿元人民币至4亿人民币
- ◇ 超过4亿元人民币





##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一包污水处理

(“龙岗一包”)

二十二年委托运营+BOT项目△

坐落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一包是个二十二年委托运营及BOT 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28万吨/天。

该项目目前包括四座水厂（平湖，鹅公岭，横岗及埔地吓）。平湖一期是个委托运营项目，设计产能为2.5万吨/天。二期项目建设完工后，设计产能可扩大至8万吨/天，平湖二期预计在二零一三年投入营运。其余三座水厂（鹅公岭，横岗及埔地吓）的设计产能分别为5万吨/天，10万吨/天和5万吨/天，均于二零一一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241万人服务。除了平湖一期，龙岗一包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水量。



## 深圳市横岗再生水项目

(“横岗再生水”)

八年期委托营运项目

坐落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横岗再生水是个八年期委托运营项目，设计产能为5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一年投入营运。

项目为约31万人服务。横岗再生水在委托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深圳市坂雪岗污水项目

(“坂雪岗污水”)

一年一签委托营运项目

坐落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坂雪岗污水是个一年一签的委托运营项目，设计产能为4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二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14万人服务，坂雪岗污水在委托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深圳市观澜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观澜污水”)

八年期委托营运项目

坐落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污水是个八年期委托运营项目，设计产能为26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二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100万人服务，观澜污水在委托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湛江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吴川污水”)

二十五年TOT项目△

坐落位于广东省湛江吴川市，吴川污水是个二十五年特许经营T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4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三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10万人服务，吴川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广西

### 北流市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

(“北流水务”)

二十五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北流水务是个二十五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4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零九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约20平方公里，为约18万人服务，北流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湖北



### 黄石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黄石凯迪”)

二十七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黄石市，处于湖北省的一个中心金融区及中部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该项目包括提升已有黄石市污水处理设施至设计产能12.5万吨/天。该项目是个二十七年特许经营的BOT污水处理项目，为超过一百万人口服务，黄石凯迪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天门凯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门凯迪”)

二十五年BOT + TOT项目△

坐落位于天门市，有两座水厂，设计产能为15万吨/天。天门凯迪是在天门市中心城区及岳口镇地区唯一的一家供水厂，为超过25万人提供生活用水。



### 天门凯迪新农水务有限公司

(“天门新农”)

二十三年BOT项目，是天门凯迪供水的延伸项目△

坐落位于湖北省天门市，是天门凯迪水厂向天门农村供水的延伸项目，覆盖天门市中心城区及岳口镇区周边40个行政村约5万6千人口，该项目增加了天门凯迪设施的使用率，并给当地带来极大的社会及经济利益。

##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汉西”)

二十五年BOT项目◇

坐落湖北省武汉市，武汉汉西目前是武汉市最大的污水处理设施，远期设计产能为80万吨/天，分二期完成。该项目目前的设计产能为40万吨/天，通过二期建设设计产能将扩大到80万吨/天。

该项目为约58万人服务。武汉汉西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武汉黄陂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黄陂凯迪”)

三十年BOT项目◇

属于武汉市政府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一部分，主要是为了解决该区域缺水问题。该项目包括建造一座武湖水厂，十个泵站，铺设982公里的管网并提升现有的三座水厂。

黄陂凯迪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项目，为黄陂南部1,000平方公里上超过70万人口供水，设计产能是15万吨/天，根据需求可扩能至23万吨/天。



## 武汉凯迪新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凯迪新川”)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前川区，凯迪新川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的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约3万吨/天。

黄陂前川区占地约14平方公里，有约15万人口。凯迪新川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凯迪新龙”)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盘龙经济开发区，凯迪新龙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的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约4.5万吨/天。一期项目的设计产能是2.25万吨/天，已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营运。二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黄陂盘龙经济开发区占地约20平方公里，约有10万人口。凯迪新龙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武汉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新城”)

二十年BOT合同△

坐落于约36平方公里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新城是开发区内唯一一个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目前的设计产能为6万吨/天（可扩大产能至12万吨/天）。武汉市经济区内由于有汽车、食品、光电等制造业，污水处理需求强劲。

武汉新城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最低保水量。

## 河南



## 漯河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水务”)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2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约4.5平方公里，为约3.8万人服务。漯河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湖南

### 临武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临武污水”)

二十一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临武污水是个二十一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1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7万人服务。临武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污水”)

二十五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湖南省郴州市，郴州污水是个二十五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12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零五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60万人服务。郴州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桃江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

(“桃江水务”)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湖南省桃江县，桃江水务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2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约16.5平方公里，为约15万人服务。桃江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益阳上实联合东部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益阳上实”)

二十五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上实是个二十五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3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二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益阳高新区约东部14平方公里，为约12万人服务。益阳上实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益阳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

(“益阳水务”)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长春工业园，益阳水务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4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约10平方公里，为约12万人服务，益阳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江苏



## 靖江市新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靖江新港”)

三十三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江苏省靖江市靖江新港工业区，靖江新港是个三十三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8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6.5万人服务，靖江新港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水量。

##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沭阳污水”)

三十年BOT + TOT项目△

坐落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阳污水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T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6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二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23万人服务，沭阳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水量。



## 江苏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黄桥污水”)

三十年BOT 项目△

坐落位于江苏省泰兴市，黄桥污水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5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二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16万人服务。黄桥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水量。



## 盐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污水”)

三十年BOT 项目△

坐落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环保产业园区，盐城污水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将分二期完成，设计产能为3万吨/天。

该项目为约8万人服务。盐城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水量。



## 辽宁



### 大连新亚恒基环境有限公司

(“大连污水”)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湾新区，大连污水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的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5万吨/天，该项目为预计将于二零一三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40万人服务。大连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水量。

## 山东



### 德州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

(“德州水务”)

二十年TOT项目△

坐落位于占地15平方公里的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州水务是个二十年特许经营T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10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零六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为约30万人口服务，德州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潍坊联合润通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城西水务”)

三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水务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4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一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城西地区约26.4平方公里，为约20万人口服务，城西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潍坊市联合润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潍坊污水”)

二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污水是个二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5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零七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31.5平方公里，为超过25万人口服务。潍坊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潍坊市寒亭区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

(“潍坊寒亭”)

供水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坊寒亭主要给寒亭城区供水，设计产能为6万吨/天。

该项目主要承担着寒亭区500多家企事业单位、300多个用水村庄的供水任务，总服务人口约35万。



## 联合润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污水处理厂

(“联合润通污水”)

二十年TOT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联合润通污水是个二十年特许经营T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10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零四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奎文区和高新区约60平方公里，为约60万人口服务，联合润通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潍坊市污水处理厂

(“潍坊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坊中水回用自二零零九年投入营运，一期设计产能为3.5万吨/天。该项目是与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签定供水合同，也是联合润通污水项目的一部分。



## 潍坊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潍坊自来水”)

二十五年特许经营权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自来水是个二十五年期城市供水项目，公司享有潍坊市中心城区供水的独家特许经营权，设计产能为32万吨/天。

该项目覆盖约180平方公里，为约105万人口服务。



## 枣庄山亭联合润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枣庄山亭”)

二十五年TOT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枣庄山亭是个二十五年特许经营T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是2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二年投入营运。目前一期设计产能是1万吨/天，二期项目建设完工后，设计产能可扩大到2万吨/天。

该项目为约4.5万人服务。枣庄山亭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枣庄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

(“枣庄水务”)

三十年TOT + BOT 项目△

坐落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枣庄水务是个三十年特许经营TOT+BOT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产能为4万吨/天。该项目于二零一零年投入营运。

该项目覆盖约12平方公里，为约12万人口服务。枣庄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山西

### 吕梁新亚水务有限公司

(“吕梁新亚”)

五十年BOO 项目□

坐落位于山西省吕梁市，该项目是个五十年特许经营BOO供水项目，目前设计日产能是5.5万吨。该项目于二零零七年投入营运。



## 云南

### 昆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昆明倪家营”)

二十五年期委托营运项目

坐落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倪家营是个二十五年期委托营运项目，设计产能为7万吨/天。

该项目为约17万人口服务，昆明倪家营在委托经营期间，政府给予保底水量。



## 浙江



###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凯迪”)

二十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化学园区，台州凯迪是个二十年特许经营BOT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远期设计产能是5万吨/天，一期项目的设计日产能为1.25万吨。该项目显示本集团在处理化工工业高污染源的能力，并加强我们未来在这个行业内获取项目的信誉。

该项目为超过20万人服务，台州凯迪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水量。



### 温岭瀚洋资源电力有限公司

(“温岭瀚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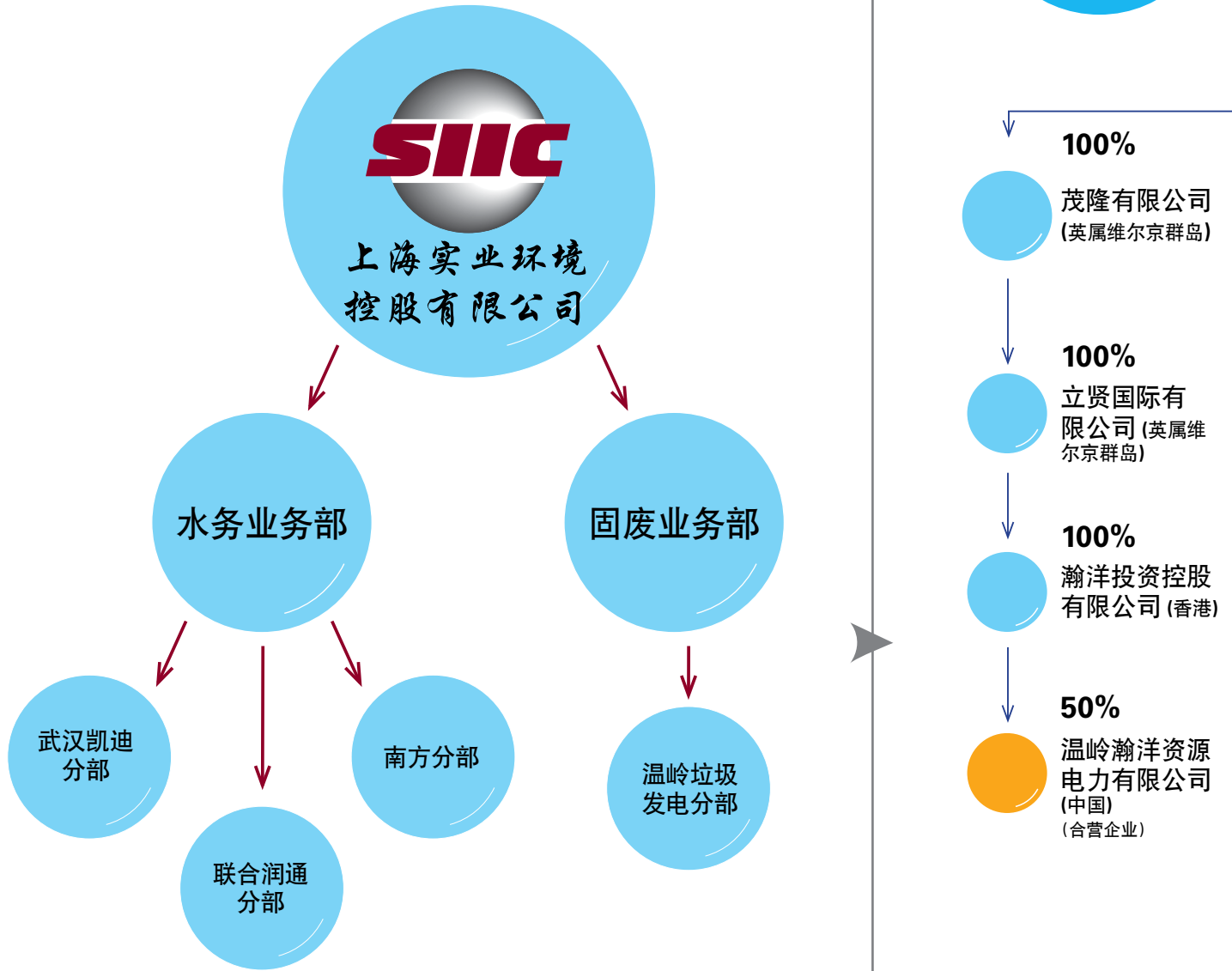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BOT项目□

坐落位于浙江省温岭市彭下村，温岭瀚洋是个二十五年BOT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设计产能共计1,100吨/天。目前一期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计日产能是700吨，年产15兆瓦电力。二期将增建产能400吨/天，年产9兆瓦电力。

该项目覆盖温岭市区926平方公里，为约120万人服务。温岭瀚洋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有保底垃圾处理量。

# 集团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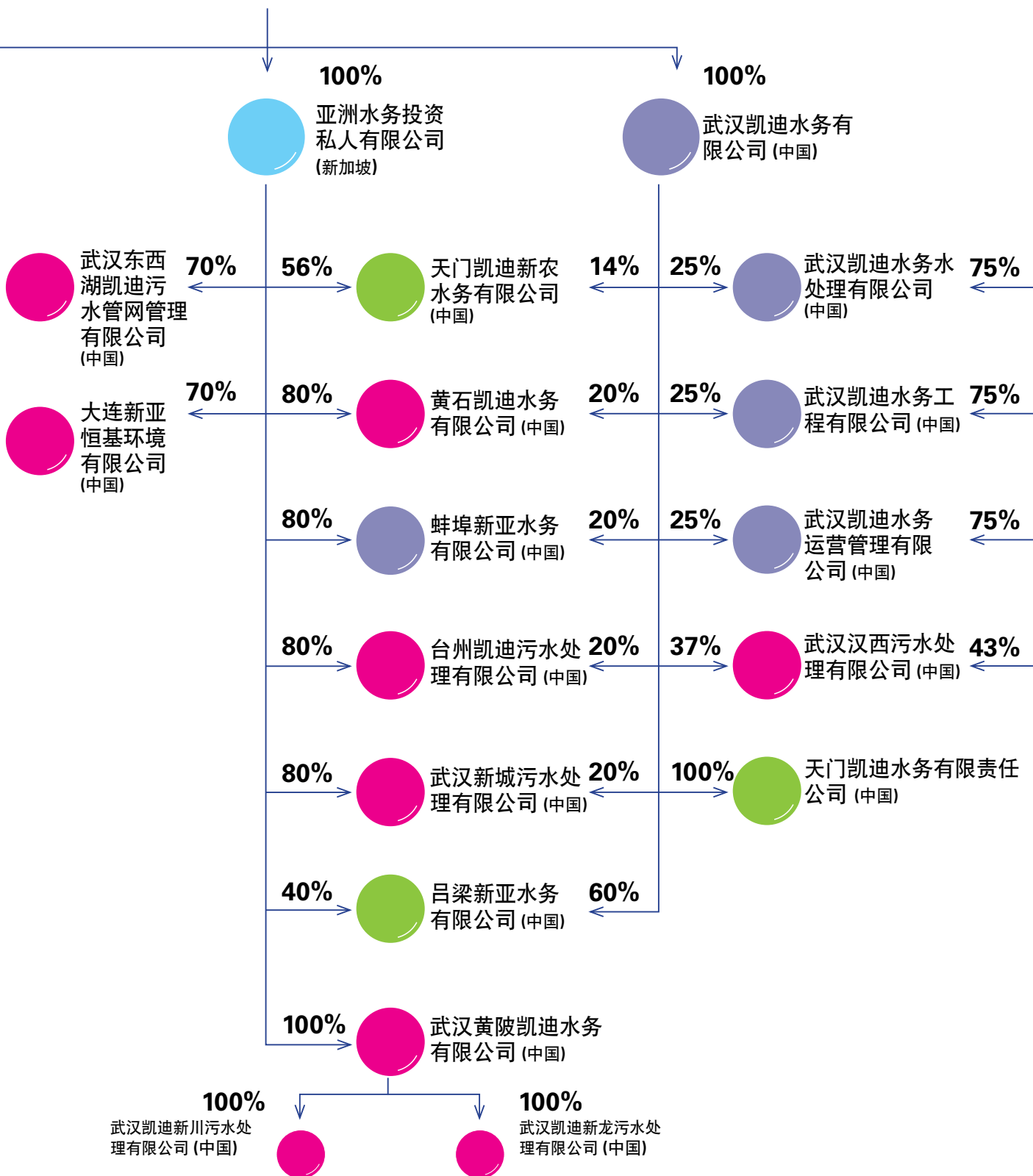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资控股及特殊目的公司
-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 供水
- 垃圾焚烧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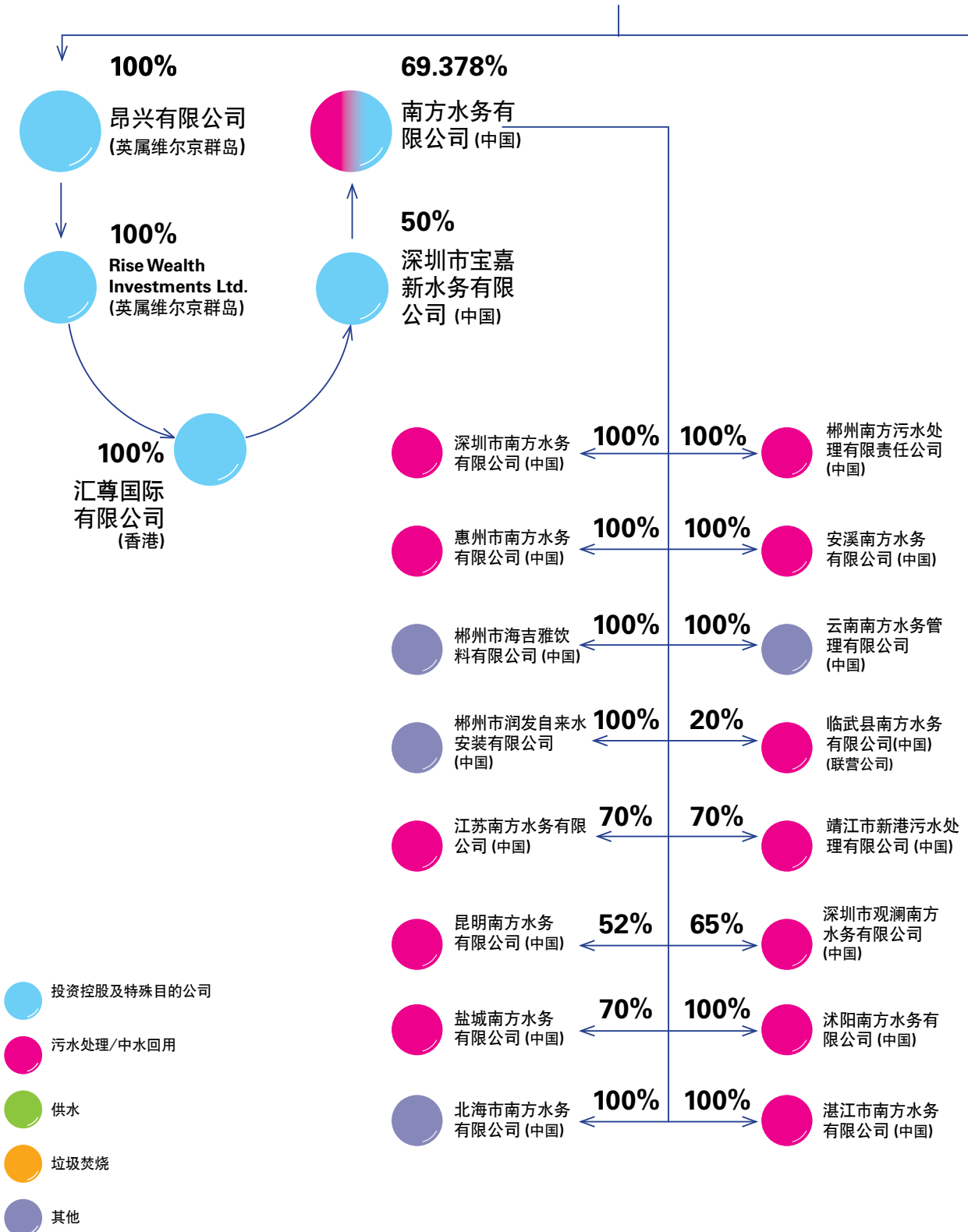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会



周军先生

## 周军先生 执行主席

周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被委任为董事会成员，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被重选为董事会成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周先生从非执行董事重新任命为执行副主席。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被任命为执行主席，同时也是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周先生在金融投资，收购合并，房地产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有近二十年的经验。周先生是上海实业集团的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HK:0363）的执行董事兼行政副总裁。他同时也是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沪宁高速（上海段）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K:0563）的执行董事以及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同时，周先生是上实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的主席。他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海实业集团前曾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现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工作。

周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他同时拥有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 冯骏先生 执行董事

冯先生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被任命为董事会成员，并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被重选为董事会成员。

冯先生二十六年前于一九八七年在上海国际信托公司时已开始其投资职业生涯。自此后，他在多家主要投资公司担任高职，如上海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冯先生在资本市场多年的经验和知识将助益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冯先生曾是上实投资，香港天厨有限公司，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冯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刘玉杰女士 执行董事

刘女士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首次获任董事会成员，并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被重选为董事会成员。

刘女士的职业生涯开始自投行，随后专长于不同行业的企业管理，如石化行业，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通讯和多媒体。她在二零零三年曾是香港上市的一家天然气公司的执行董事和副总经理，她负责新项目的投融资。在一九九三年，她作为一家AIA capital 和 Sinochem 合资公司的董事和副总，负责该公司的运营。刘女士也曾是元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二零零九年起，她担任中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收购合并，上市及资产证券化等融资管理。

刘女士也是其它七家环保资源管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刘女士拥有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长民先生



张超先生



邹结富先生

**杨长民先生**  
执行董事

杨先生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首次获任董事会成员，并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被重选为董事会成员。

杨先生曾任深圳龙岗宝龙实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深圳龙岗国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创办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并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他拥有二十多年的水务及环保投资运营及管理，项目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

杨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超先生**  
非执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张先生首次被任命为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再次当选为公司董事。

张先生在北京市司法局参加工作，在干部处任科员、主任科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二零零一年七月进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的前身）工作，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时，张先生兼任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和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先生毕业于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

**邹结富先生**  
非执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邹先生首次被任命为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再次当选为公司董事。

邹先生拥有超过二十五年的水资源开发及项目管理经验。目前，他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总工程师兼新闻发言人。

目前，邹先生兼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节能华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他还是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董事。

一九八四年，邹先生在东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参加工作，任规划处助理工程师。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调至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历任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水政水资源处处长和规划计划处处长。一九九八年开始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北京江河水利水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北京华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先生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的高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董事会



杨木光先生



郑桎光先生

## 杨木光先生 首席独立董事

杨先生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首次获任为董事会成员，并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被重选为董事会成员。杨先生是首席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杨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为新加坡国会议员。他是全国职工总会署长，法定部门雇员联合会执行秘书长。杨先生也是新加坡农粮局的董事以及新加坡标准理事会与全国职场卫生与安全理事会理事。

## 郑桎光先生 独立董事

郑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首次担任董事会成员并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再次当选。郑先生是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郑先生目前是国富浩华合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非执行主席，瑞信德资本私人有限公司的主席。瑞信德是新交所（凯利板）批准的保监人公司之一。郑先生也是几家新加坡主板和凯利板包括一家新加坡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他是新加坡汽车协会总裁，新加坡道路安全理事会主席，郑先生也是新加坡生产力协会的副总裁，内政部属下的社区参与督导委员会成员。他是中国浙江省湖州市政府委任的高级顾问。

他是教育服务奖及社区服务奖章获得者，也被新加坡总统授予公共服务之星及公共服务奖章。除此之外，他曾是内政及通讯政府国会委员会资源小组的成员。他曾是商业注册局下属几个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会计师监督委员会下属的投诉和纪律小组，现行法律审视核心组及董事责任研究小组。他曾是新加坡企业大奖中“最佳年报奖”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郑先生是英国公认会计师协会、新加坡会计师协会、澳洲税收协会、新加坡董事协会的资深会员。他同时也是马来西亚公认会计师。

郑先生有超过三十年的跨领域经验，涉及英国及新加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税务署到商业、工业管理咨询公司。



陈聪发先生



陈锦书先生

### 陈聪发先生 独立董事

陈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首次获任董事会成员并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再次当选。陈先生是薪酬委员会主席，也是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是瑞信德的主管合伙人和创始人之一。他目前是瑞信德的公司和证券业务主管。他还是泰乐信国际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陈先生在新加坡和区域的公司、银行和项目融资法律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他曾为许多大型的公司交易提供咨询。他曾在许多著名的专业刊物被提名为优秀律师，最近被IFLR1000提名为“优秀律师”，以及在Legal 500 Asia Pacific 提名为公司合并与收购的“先进个人”。

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担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国大”）法学院的兼职教授，并且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任国大商学院的兼职教授。他还在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二年任在南洋理工大学和南洋商学院担任兼职副教授。除了在两家领先的中国投资法的法律文献发表文章外，他还合作撰写了《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并且合编了新的《公司治理：好的，坏的，丑陋的》。

作为新加坡董事协会资深会员，陈先生还担任Ascendas Hospitality Fund Management Pte Ltd、Ascendas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的独立董事，并且担任Ramba Energy Limited 的非执行主席。

新加坡财务策划协会最近也授予陈先生名誉会员的称号。

陈先生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公司治理委员会理事会成员，也是目前新加坡足球协会和新加坡道路安全理事会成员。

### 陈锦书先生 独立董事

陈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首次担任董事会成员并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再次当选。陈先生是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先生在会计、审计和税收领域有超过四十年的经验，他是成立于一九七六年的陈锦书会计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设立公司前，于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他曾是一家贸易集团的执行董事。

陈先生还担任多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先生曾在不同的委员会担任职务，包括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旗下的执业审核委员会，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商业系（现为“南洋商业学院”）下属的顾问委员会及新加坡法务部下属的资产变现委员会，为破产和公共信托办公室提供建议。

陈先生是英国和威尔士女皇特许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与新加坡董事协会会员。

# 高级管理人员

## 陈金汉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陈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陈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是Hecheng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的首席财务官。陈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加入新加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开始职业生涯，于二零零五年转到泰科国际（集团审计部）工作。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他在本公司（原名“亚洲水务”）工作，职务至财务总监。从二零零九年四月到九月，陈先生曾在 Digit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担任财务总监。

陈先生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于二零零三年获会计学学士学位（二级一等荣誉学位）。陈先生是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同时，他也是注册内部审计师及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会员。

## 黄汉光先生

总经理

黄先生从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集团在中国武汉的业务和运营，担任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并担任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黄先生在水处理行业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经验。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黄先生在中国水利电力部工作，担任化学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黄先生在中国电力协会工作，担任化学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间，黄先生还担任电力行业多家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职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黄先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行政总裁。

黄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的电厂化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 王培刚先生

副总经理

王先生从二零一零年七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是协助总经理负责中国武汉的业务和运营，同时还担任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

王先生最初在中国水利电力部、能源部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间，曾担任北京三吉利能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重组总裁董事。

王先生持有武汉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职称为高级工程师。

## 吴斌先生

助理首席行政官/总经理（固废业务部）

吴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首席行政官助理/总经理（固废业务部）。

吴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在深圳建设集团开始职业生涯，历任土建工程师、项目经理。他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任经营经理；特区证券下属企业深圳（珠海）特证物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吴先生在二零零一年进入环保业，参与筹办深圳翰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他于二零零六年创办温岭瀚洋资源电力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吴先生持有南京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良好的企业治理能确保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并能提高公司的业绩与问责制。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为亚洲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致力于设立符合《二零零五年企业治理守则》（“守则”）的企业治理制度，使得保护股东利益及提高股东长期价值的目标得以实现。董事会也已基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二零一二年企业治理守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或其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考虑多项公司制度。

本报告阐述了本集团在本财政年度内遵循的或者将实施的主要企业治理制度，我们也在适当处提供守则中的解释作参考。

## (A) 董事会事项

### 董事会职责

**原则（一）：每家公司应由一个有效的董事会领导并管制公司。董事会应集体负责公司的成就。董事会与管理层协同实现此目标，但管理层仍需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监管本集团的业务与公司事务。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保护并提高股东的长期价值与回报；
- 为公司策略、业务方向、风险管理政策及公司目标的实施提供领导与指引；
- 确立、审查并批准本集团的年度预算、公司制度、策略及目标；
- 确保管理层的有效性及其诚信；
- 监督管理层对目标的实现情况；
- 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内部控制及报告合规情况定期进行审查；
- 批准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委任；
- 确保本集团遵守所有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
- 承担本集团的企业治理责任。

所有董事必须基于本公司的利益客观地作出决定。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设立三大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明确划定的职责范围内运作，它们在确保本公司及本集团内的良好企业治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职责范围经定期审查以确保持续性。

# 企业治理报告

正式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四次，批准每季度及全年业绩公告，并监督本集团的业务情况。每年内所有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日程通常会提前送交给所有董事。董事会在权限内可自由地就任何事项要求管理层提供澄清与信息。在特殊重大事项发生时也可在其他必要时间举行临时会议。关于本集团的重要事项也通过书面决议方式由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组织细则允许召开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

下表所列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内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次数以及各位董事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举行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举行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举行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举行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蔡育天 <sup>(1)</sup>	5	1	5	1*	1	1	-	-
周军	5	4	5	4*	-	-	1	1
冯骏	5	5	5	5*	-	-	1	1*
刘玉杰	5	5	5	5*	-	-	1	1*
杨长民 <sup>(2)</sup>	5	5	5	5*	-	-	-	-
张超	5	2	5	2*	-	-	-	-
邹结富	5	5	5	3*	-	-	-	-
杨木光	5	3	5	3	1	1	1	1
郑桢光	5	5	5	5	1	1	1	1*
陈聪发	5	5	5	5	1	1*	1	1
陈锦书	5	5	5	5	1	1*	1	1*

(1)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辞职。

(2) 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委任。

\* 受邀出席

本集团也实施一系列内部指引对投资、收购及出售的财务授权与批准权限作出规定。正常业务范围外的交易及交易额超过限额的交易必须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也定期获得关于新交所上市规则、风险管理、企业治理、内部交易以及相关监管要求、财务报告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变化的更新，以期能有效地履行其作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企业治理报告

新交所与新加坡会计及公司管理局（“ACRA”）新发布的与董事有关的规定已向董事会传阅。公司秘书已通知董事即将召开的与其董事职位相关的会议与研讨会。每年外部审计师会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更新适用于本公司或本集团的新发布及修订后的财务报告标准。

我们会为新任命的董事安排适当的情况介绍及任职培训，使其熟悉本集团的业务运营、策略方针、董事职责与责任及企业治理守则。他们也有机会实地访问本集团的运营场所并与管理层会面，以便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团的业务。

我们鼓励董事参加研讨会并接受培训，使其能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管理层密切关注法规与会计标准的变动情况。为了掌握这些监管变动情况，本公司提供关于董事会程序与最佳守则的继续教育与培训机会，以及就可能影响本公司与/或董事履行其责任的立法与财务报告标准、新加坡股票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规则的法规与指引方面的变动提供更新。

我们在必要时对新任命的董事提供培训。本集团为董事提供关于集团历史、使命与价值的背景讯息。此外，管理层定期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更新本公司的业务活动情况使其熟悉本公司的业务活动。

## 董事会的组成与指导

**原则（二）：公司应有一个强健而且独立的董事会，对公司事务能不受尤其是管理层的影响而独立作出客观判断。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不应由某一个人或一小群成员控制。**

目前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周军	执行主席	-	-	委员
冯骏	执行董事	-	-	-
刘玉杰	执行董事	-	-	-
杨长民	执行董事	-	-	-
张超	非执行董事	-	-	-
邹结富	非执行董事	-	-	-
杨木光	首席独立董事	委员	委员	委员
郑桺光	独立董事	主席	委员	委员
陈聪发	独立董事	委员	-	主席
陈锦书	独立董事	委员	主席	-

# 企业治理报告

##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是与本公司、其相关的企业或其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的人士，该人士可能影响或被合理认为会影响董事出于本公司最佳利益考虑独立作出商业判断。

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且认为这些董事都是独立的。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45中已披露，就法律工作与公司秘书工作向陈聪发先生现任及/或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的专业事务所支付的费用总额超过200,000新元。

尽管如此，我们的董事会与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陈聪发先生是独立的，尽管有专业事务所提供服务，他在考虑我们的利益时表现出极强的独立判断力。此外，董事会认为他表现了专业性并以其职业所需的高标准履行了职责与谨慎，考虑到陈聪发先生的专业知识与地位，他加入董事会将使本集团受益。

陈聪发先生未曾并且将不会直接参与这些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或公司秘书服务。他被禁止与聘请这些事务所有关的任何决议投票。此外，只要陈聪发先生是我们的董事，本公司将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向本集团提供法律服务与公司秘书服务的费用。

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在本集团内不承担任何管理职能。尽管所有董事对本集团的表现有同等的责任，但是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在确保管理层所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讨论及严格审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考虑的不仅是股东的长远利益还有雇员、客户、供应商及本集团经营业务的社区群体的长远利益，在审查管理层的表现是否达到约定目标及监督表现汇报方面也有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认为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有足够的能力和规模，他们的意见有足够分量使得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不会受某一个人或一小群成员控制。

董事会全体董事是一个整体，他们拥有的核心能力和多样化的经验使得他们能有效地领导并控制本集团。这些能力与经验包括行业知识、战略规划、业务与一般管理、法律及财务。

提名委员会已审查董事会的规模与构成。提名委员会在考虑本年度内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与性质后认为目前董事会的规模是合适的与有效的，并感到满意。

## 执行主席与行政总裁

**原则（三）：公司高层应有明确的职责划分 - 董事会的运作与业务的执行责任 - 以确保权力与授权的平衡，使没有单个人有相当集中的权力。**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周军先生由执行副主席被重新委任为公司执行主席。他将确保董事会就战略方向及商业计划等进行充分有效的讨论，并领导及监督集团执行董事及其它高管团队。

执行主席的责任包括：

- (1) 安排会议使董事会能负责任地履行其职责，同时又不影响本集团的经营运作；
- (2) 确保董事收到准确的、及时的、清楚的信息，并确保与股东的有效沟通；
- (3) 确保本集团遵守守则规定；及
- (4) 以本集团与股东的最佳利益行事。

公司秘书在需要时将协助执行主席完成上述事务。

目前，行政总裁职位空缺，董事会正在寻找合适的首席执行官人选。在此期间，董事会及执行董事将负责管理公司及制定集团战略发展计划。

## 董事会成员

**原则（四）：应有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员会有以下成员：

### 提名委员会

陈锦书先生（主席）

杨木光先生

郑桺光先生

陈锦书先生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被任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他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被重新任命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责任是为下述事项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 (1) 审查并向董事会推荐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 (2) 每年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架构、人数及构成，并应考虑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的平衡，以确保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有合适相关经验和核心能力的组合从而能有效地管理本公司；

# 企业治理报告

- (3) 促使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为独立董事；
- (4) 确认并向董事会提议应轮换辞职的董事，并在考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贡献与表现后，在本公司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推荐参加重选的董事人选；
- (5) 确定某位董事是否是独立的；以及
- (6) 向董事会提出一套客观的绩效标准供董事会批准与实施，以评估董事会整体的有效性以及每一位董事对董事会有效性的贡献。

提名委员会在考虑所需能力后负责甄别并向董事会推荐新董事。在选择潜在新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将确定使董事会能履行其责任所需的能力。提名委员会可以使用顾问对申请董事会新职位的候选人进行研究或评估，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聘用独立专家履行其职责与责任。对新董事的提名将呈交给董事会考虑。

新董事以董事会决议方式任命，随后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重选。

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细则要求在每次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三分之一成员（董事总经理除外）应轮换辞职。辞职董事有资格参加重选。

提名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不能就与重新提名该成员成为董事有关的任何决议投票。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邹结富先生、陈聪发先生和刘玉杰女士在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参加重选。董事会已经接受提名，辞职董事将提议自己参加重选。

就本财政年度而言，提名委员会认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是独立的（如守则中定义），并能够独立于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公司事务作出判断。

尽管某些董事还担任董事会其它的职务，但是提名委员会认为这些董事能够并已恰当地履行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关于董事的重要信息如学历与专业资格、任职董事会委员会情况、目前及过去三年内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的董事或主席职务以及其他重要职务（不论执行或非执行职务）在年报第54-58页列明。

## 董事会的表现

**原则（五）：公司应有正式评估机制，评估董事会整体的有效性和每位董事对董事会的有效性所作出的贡献。**

提名委员会已建立了正式的评估机制，评估董事会整体的有效性。在本财政年度内，董事被要求完成评估表格对董事会的整体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名委员会已考虑评估结果，并随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旨在帮助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评估过程专注于对如董事会的规模与构成、董事会信息获取、董事会的程序及问责制、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及董事的行为标准等因素进行评估。

尽管对董事个人不单独进行评估，但是在二零一二年财政年度重新任命董事时所考虑的因素也基于他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情况和贡献。

董事会与提名委员会致力于确保被任命的董事拥有对本集团业务重要的相关经验、知识及技能。

## 信息获取

**原则（六）：为履行董事的责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董事会成员应在董事会议召开之前获取完整的、充分的、及时的信息，并持续不断地获取信息。**

为使董事会履行责任，管理层致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为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目的向董事会成员提供充分与及时的信息。

公司秘书或其代理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并准备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主席及/或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主席确保会议遵循适当的程序及审查这些程序，使得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能有效运作。董事可以就推进其职责寻求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秘书的任命与免职需由董事会批准。

## (B) 薪酬事项

###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原则（七）：公司应有正式与透明的程序，制定执行人员的薪酬政策及确定个别董事的薪酬配套的政策。董事不应参与涉及本人薪酬的决定。**

薪酬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 薪酬委员会

陈聪发先生（主席）

周军先生

杨木光先生

郑桺光先生

郑桺光先生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被任命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本公司执行主席周军先生将继续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除周军先生外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尽管守则规定董事会应成立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包括主席应是独立的。尽管周军先生是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但是董事会在提名委员会的推荐下对薪酬委员会的独立性感到满意，董事会认为周军先生能够对薪酬委员会的职能作出重大贡献，考虑到他在集团运营方面广泛的知识与经验，尤其在决定本集团高管的薪酬方面他能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周军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对本公司整体有利。

# 企业治理报告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董事（包括首席执行官）及高管的薪酬架构、特殊薪酬配套及雇佣条款（如适用时），由董事会认可；
- (2) 每年审查并批准董事及高管的总体薪酬；及
- (3) 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不时设定的长期激励计划并采取与此相关的所有必要行动，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不能参与涉及本人薪酬的决定。

薪酬委员会有权在需要时就与薪酬相关的事项获得外部专业意见。这些服务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薪酬的水平与构成

**原则（八）：董事薪酬应有适当的水平以吸引、保留和激励能成功经营公司所需的董事，但是公司应避免为此目的支付过高的薪酬。执行董事薪酬的重大部分应与公司及个人的表现挂钩。**

薪酬委员会在决定薪酬时应考虑行业惯例、本集团的表现以及每一位董事的贡献和表现。

独立董事与非执行董事根据他们的贡献获得董事费，并考虑多项因素如董事的努力和所花费的时间、责任以及支付有竞争力的费用以吸引、保留和激励董事的需要。独立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不应获得过高薪酬，这可能会影响他们的独立性。

执行董事和部分高管的薪酬包括固定及浮动部分。浮动部分与绩效相关并与本集团的表现及每一位执行董事和高管的表现挂钩。

# 企业治理报告

## 薪酬披露

**原则（九）：**每家公司应在公司年报中清楚地披露其薪酬政策、薪酬水平与组成及制定薪酬的程序。其披露的薪酬政策应使投资者了解董事和主管的薪酬与其表现挂钩。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内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务所取得的薪酬层级如下：

薪酬层级	董事人数
500,000新元及以上	—
250,000新元至500,000新元	—
250,000新元以下	10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详情如下：

薪酬层级和董事姓名	薪资 (%)	奖金 (%)	费用 (%)	津贴 (%)	合计 (%)
<b>低于25万新元</b>					
周军	—	—	—	—	—
冯骏	100	—	—	—	100
刘玉杰	100	—	—	—	100
杨长民	100	—	—	—	100
张超	—	—	100	—	100
邹结富	—	—	100	—	100
杨木光	—	—	100	—	100
郑桠光	—	—	100	—	100
陈聪发	—	—	100	—	100
陈锦书	—	—	100	—	100
薪酬层级和高管姓名	薪资 (%)	奖金 (%)	费用 (%)	津贴 (%)	合计 (%)
<b>低于25万新元</b>					
陈金汉	96	—	—	4	100
黄汉光	80	20	—	—	100
王培刚	81	19	—	—	100
吴斌	100	—	—	—	100

# 企业治理报告

(c) 授予高管的股票期权详情如下：

以每股0.09新元认购本公司普通股的股票期权数目  
股票期权授予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授予的股票期权：

黄汉光	1,988,611*	—
王培刚	1,917,181*	—

\* 包括根据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的条款规定，在二零一零年额外授予的期权。

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摘要见董事会报告第五条。

(d) 在本财政年度内没有任何与首席执行官或董事有关联的雇员在本集团取得超过150,000新元的年薪。

考虑到薪酬事项的保密性，董事会认为出于本集团最佳利益考虑不应在年报中披露高管的具体薪资。

## (C) 责任与审计

### 责任

**原则（十）：董事会应对公司的业绩表现、现状与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懂的评估。**

对股东的责任通过提交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业绩公告及关于本集团业务与运营的所有公告体现。

管理层每月及特殊情况需要时向董事会提供一份具备合理细节的管理账目，其中列明本公司的业绩表现、现状与前景。

根据新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中期财务报表向股东提供一份消极保证声明。执行董事与首席财务官已就本财政年度内本集团财务报表的诚实性向董事会作出保证。

管理层通过各种方式定期与董事会联络与沟通，包括向所有董事会成员提交和传阅本集团季度和全年财务报表。这使得董事会能监督本集团的表现和现状以及管理层对董事会确定之目标的实现情况。



##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原则（十一）：董事会负责风险治理。董事会应确保管理层保持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保护股东的投资与公司的资产，并且应确定董事会为达到战略目标愿意承担的重大风险的性质与范围。**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整体框架，但也知悉，没有成本效益的内部控制系统将妨碍排除所有的错误和违规情况。该系统的设计是管理，而不是消除风险，以实现业务目标，并能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以防出现重大错误或损失。内部控制措施将解决财务，营运及遵守法规风险，这些控制的目的是提供合理的保证，以防任何重大财务虚假报告或重大损失，确保维持适当的会计记录，可靠的财务资料及资产可得到保障。

由于本集团没有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将承担风险管理功能。管理层定期审阅本集团的业务及营运活动，以识别重大风险以及适当的措施来控制 and 减轻这些风险。管理层审阅重大的政策和程序，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强调重大事项。

本年度内，除了聘请外部及内部审计师，董事会也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管理框架，使管理层解决主要经营业务的财务，营运及遵守法规风险。这个过程涉及通过集团内部的主要业务单位进行工作坊来识别主要风险，据此，业务单位的财务，运营及遵守法规方面的关键风险，以及需要减轻这些风险的对策的总结将由董事会审查。管理框架概述了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如何管理主要风险及负责确定风险类型和各种保证机制的关键人员。公司已采取措施改善在工作坊中识别的风险并实施提出的建议。

为确保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将借助于多个独立专业服务部门的协助。内部的协助可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任何重大违规或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或内部和外部审计师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将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也将跟进管理层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基于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收到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师所提交的报告，没有重大事件引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关注，并使得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不适合业务经营的类型和规模。

董事会已收到并审议了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和业务部门的管理层就年度财务信息所提供的陈述声明。陈述声明不涉及公司无法控制的重要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

根据本集团所建立和维持的内部控制体制，内部和外部审计师所进行的工作，及管理层所进行的审查和以上所提到本集团的关键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协同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对财务，营运及遵守法规风险的内部控制是足够的。

# 企业治理报告

## 审计委员会

**原则（十二）：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有书面文件明确规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与责任。**

审计委员会包括以下成员：

## 审计委员会

郑桢光先生（主席）

杨木光先生

陈聪发先生

陈锦书先生

本公司已采用并遵守守则中规定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与责任的企业治理原则。

根据新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中期财务报表向股东提供一份消极保证声明。执行董事与首席财务官已就本财政年度内本集团财务报表的诚实性向董事会作出保证。

管理层持续及时地向董事会提供相关信息，使董事会能有效地履行职责。管理层理解其作用是就本集团的表现、现状与前景向所有董事会成员提供平衡且易懂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合格的，具有必须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知识以履行其责任。

审计委员会根据书面文件履行下列赋予的职能：

- (1) 与外部审计师一起审查：
  - (a) 审计计划，包括在审计开始前审查审计的性质与范围；
  - (b) 审计报告；
  - (c) 管理层建议书与管理层答复，及
- (2) 与外部审计师商讨在其季度审查、中期和期末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或关注事项，以及外部审计师希望讨论的任何其他事项；
- (3) 当超过一家审计师事务所参与时确保互相之间协作；
- (4) 评估管理层设立的内部控制（包括财务的、运营的、合规的、信息技术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发现、评估、管理及披露财务和非财务的风险；
- (5) 每年监督外部审计的范围与结果、其成本效益及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并在股东大会上就外部审计师的任命、重新任命或免职向董事会和本公司提出建议；

# 企业治理报告

- (6) 审查并确保从执行董事（或职务相当人士）及首席财务官（或职务相当人士）处收到关于中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保证；
- (7) 审查内部审计方案，确保内部审计师与外部审计师及管理层之间协作；
- (8) 审查需提交给股东和新交所的本公司与本集团的季度、半年及全年财务报表，包括与此相关的公告，并在此后提交给董事会批准；
- (9) 审查关联交易（见新交所上市手册第9章定义）并向董事会报告发现的事项；
- (10) 进行董事会要求的或审计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审查与项目；
- (11) 负责法律或新交所上市手册（包括其不时地修订）要求的其他职能和责任。

除上述职责外，审计委员会承担对疑似欺诈或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失效或违反法律、规定或法规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的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调查的任务，并审查任何发现结果。

二零一零年七月，新交所与新加坡会计及公司管理局（“ACRA”）发布“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的评估指引”，旨在协助审计委员会评估外部审计师。相应地，审计委员会已根据前述指引中设定的关于审计质量的重要指标对外部审计师的表现进行了评估。

本集团已实施举报政策，为雇员提供渠道对与财务报告或其知晓的其他事项方面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发表意见，并确保：

- (i) 以适当和及时的方式展开独立调查；
- (ii) 采取适当行动改正导致发生欺诈和或不当行为的内部控制和政策方面的缺陷，防止再发生类似事件；及
- (iii) 调查完成后采取的行政的、惩戒的、民事和/或刑事行动是适当的、平衡的、公正的，并保证雇员不因诚信的无恶意举报受到报复或牺牲。

目前为止，没有经举报制度收到任何举报。

审计委员会可以直接接触管理层并取得管理层的合作，有权决定邀请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也有足够资源履行职能。

# 企业治理报告

在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将在管理层不参加的情况下会见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审查审计安排的充分性，重点在审计的范围与质量、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发现结果。每年审计委员会在管理层不参加的情况下会见外部审计师，对审计师提供的所有非审计服务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不会影响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感到满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内就非审计服务和审计服务向外部审计师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金额分别为79,000新元和650,000新元。

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议在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名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再次担任本公司的外部审计师。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册第712条和第715条关于聘用审计师的规定。

## 内部审计

**原则（十三）：公司应设立内部审计职能，独立于其所审计的活动。**

本公司将内部审计职能外包给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师持续审查重要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财务、运营和合规控制及风险管理。我们已设立程序使内部审计师能向审计委员会独立报告其发现和建议。管理层将向审计委员会更新改善措施计划的实施状态。

审计委员会每年审查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D) 与股东沟通

**原则（十四）：公司应定期有效与公平地与股东进行沟通。**

本公司支持高标准的、透明的公司披露。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和公司法（50章）中对本公司持续义务的规定，董事会的政策是所有股东应平等且及时地获知影响本集团的所有重大事项。当无意下对某个团体作出披露时，本公司应通过下列方式尽快对所有其他团体作出相同披露：-

- 为所有股东准备并发给所有股东的年报。董事会确保年报包括关于本公司和本集团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未来发展和新加坡公司法和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所要求的其它披露；
- 季度公告，包括本集团在该期间内的财务信息摘要和事务；
-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解释性备忘录的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也刊登在全国性报纸上。

股东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siicenv.com>获得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公司公告、新闻发布、年报和简介。

本公司不会做选择性地披露。价格敏感信息会在本公司会见任何投资者或分析师前首先通过新交所网站发布。本公司的所有股东将以邮寄方式收到年报及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也会在强制期内刊登在报纸上，年度股东大会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举行。

## 股东更多参与

**原则（十五）：公司应鼓励股东更多地参与年度股东大会，允许股东对影响公司的各种事项发表意见。**

我们鼓励股东参加本公司的股东大会确保高水平的问责，并了解本集团的策略和发展计划。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解释性说明或关于特殊事项的通知（若需要）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日前向发送给股东。董事会欢迎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前或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以非正式或正式的方式提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主席通常出席股东大会，并回答与其各自委员会工作相关的问题。此外，外部审计师也出席股东大会以协助董事会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若任何股东不能参加会议，他/她可以委托至多两名代理人通过提前提交的代理表格代表他/她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股东大会通知中包括的每一项特殊事项将附随对供表决决议的效果的解释。股东大会上会对每个重大问题分别提出供表决的决议。

## (E) 公司证券的交易

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册第1207(19)条规定，本公司已采用最佳实践守则为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进行的证券交易向管理人员提供指引。

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员禁止在本公司宣布财政年度内前三季度每季度财务业绩前两周起至相关业绩公布之日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交易，禁止在宣布本公司全年财务业绩前一个月起至相关业绩公布之日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交易。

董事及执行人员也应一直遵守内部交易法律，即使在允许交易期内交易证券或当其拥有未经公布的价格敏感信息也应遵守内部交易法律，他们也不应出于短期考虑交易本公司的证券。

# 企业治理报告

## (F) 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记录及报告关联交易的程序。所有关联交易由审计委员会审查，以确保交易根据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且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利益。

除下列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内，本集团与任何关联人士（即本集团的董事、高管或控股股东，或这些董事、高管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之间没有关联交易：

关联人士	交易性质	本集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b>交易</b>			
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付/应付利息（注释1）	9,496	115
SIH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已付/应付利息	3,457	-
<b>余额</b>			
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与购买上实联合水务控股（BVI）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并缴付股本有关的现金收购价（注释1）	217,440	217,440
SIHL Finance Limited	贷款本金余额	297,480	-

注释1：关联交易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特别股东会议上获批准。除此之外，根据购买对价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行了1,203,043,453股股票。

## (G) 风险管理

本公司定期审查并完善业务和运营活动以确定有重大业务风险的领域，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并降低这些风险。本公司审查所有重要控制政策和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强调所有重大事项。这些重要风险管理政策披露在本年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 (H) 重要合同

除财务报表附注45所作的披露以及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内因法律工作和公司秘书工作分别向陈聪发先生的关联人即瑞信德律师事务所和瑞信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瑞信德企业咨询”）支付的总费用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年度内没有签订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东在其中有利益的任何重大合同，也没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继续有效的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东在其中有利益的任何重大合同。

## (I) 无利益冲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郑枢光先生已向董事申报，他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在瑞信德资本有限公司（“瑞信德资本”）中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郑枢光先生被任命为瑞信德资本独立主席及风险委员会委员，包括监督并对瑞信德资本活动的风险、独立和利益冲突方面提出意见。郑先生即非瑞信德资本股东也非其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一致认为他的上述任职和公司无利益冲突。郑先生不会就有关委任瑞信德律师事务所、瑞信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何决议投票，因其与瑞信德资本为关联企业。

## (J) 募集资金使用

本公司逐步通过新交所网站公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通过配股取得约7,280万新元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净募集资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净募集资金余额约为800万新元。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新交所网站定期发布净募集资金的重大金额使用情况。

## 企业治理守则要求披露的董事详情

## 企业治理报告

董事姓名	学历/专业资格	董事会任职 执行/非执行	董事会委员会 主席或委员	首次任职董事 日期	最后获任董事 日期	目前在其它上市公 司任职董事情况和 其它重要职务	过去三年内在其它上 市公司任职董事情况 和其它重要职务
蔡育天先生	华东师范大学世 界经济学硕士 学位	非执行主席	董事会成员，提 名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零年四 月七日（二零一 二年五月四日辞 职）	二零一零年四 月二十九日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实业控股有 限公司)</li> <li>上海实业城市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li> </ul>
周军先生	复旦大学经济学 硕士学位	执行主席	董事会主席，薪 酬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 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实业控股 有限公司</li> <li>上海实业城市 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li> </ul>	无
冯骏先生	武汉大学管理学 院经济学硕士学 位，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li> <li>天厨(香港)有限公 司</li> </ul>



董事姓名	学历/专业资格	董事会任职 执行/非执行	董事会委员会主 席或委员	首次任职董事 日期	最后获任董事 日期	目前在其它上市公 司任职董事情况和 其它重要职务	过去三年内在其它上 市公司任职董事情况 和其它重要职务
刘玉杰女士	中国北京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二零零九年十一 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无	无
杨长民先生	清华大学经济管 理学院高级管 理人员工商管理 硕士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二零一二年二月 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 月二十七日	无	无
张超先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 学硕士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 月二十七日	无	• 辽宁国能（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结富先生	北京理工大学工 商管理硕士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 月二十九日	无	无

# 企业治理报告

董事姓名	学历/专业资格	董事会任职 执行/非执行	董事会委员会 主席或委员	首次任职董事 日期	最后获任董事 日期	目前在其它上市公 司任职董事情况和 其它重要职务	过去三年内在其它上 市公司任职董事情况 和其它重要职务
杨木光先生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文学士（二级一等 荣誉），国立 教育学院大学毕 业教育专业文凭 课程（优等）	首席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提 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 员，薪酬委员会 委员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oyo International Limited</li> <li>• Neo Group Lt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dvance SCT Ltd</li> <li>• Japan Foods Holding Ltd</li> <li>• 联合环境有限公司</li> <li>• HLH Group Ltd</li> </ul>
郑植光先生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会 员、澳大利亚税 务协会会员和新 加坡董事协会会 员。他也是马来 西亚认证会计师 及新加坡注册会 计师协会会员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审 计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 员，薪酬委员会 委员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 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鸿星体育有限公司</li> <li>• China Yongsheng Limited</li> <li>•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li> <li>• Ramba Energy Limited</li> <li>• 固惠工程有限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树研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日退市)</li> </ul>

董事姓名	学历/专业资格	董事会任职 执行/非执行	董事会委员会 主席或委员	首次任职董事 日期	最后获任董事 日期	目前在其它上市公 司任职董事情况和 其它重要职务	过去三年内在其它上 市公司任职董事情况 和其它重要职务
陈聪发先生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学学士学位， 伦敦大学法学硕 士学位。他是新 加坡讼务与事务 律师、英格兰及 威尔士律师、澳 大利亚新南威尔 士洲高等法院律 师、公证人及监 誓人、新加坡仲 裁员协会会员和 英国皇家御准仲 裁员协会会员、 中国国际贸易促 进委员会仲裁员 可仲裁员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薪 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 月二十九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mba Energy Limite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tivision Technologies Limited</li> <li>• Sinwa Limited</li> <li>• 卓越紧固科技有限 公司</li> <li>• 佳晟控股有限公司</li> <li>•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 公司</li> <li>• 瑞盈传媒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li> <li>• Swiseco Holdings Limited</li> <li>• P99 Holdings Limited (曾用名 中国时装控股有限 公司)</li> <li>•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 公司</li> </ul>

# 企业治理报告

董事姓名	学历/专业资格	董事会任职 执行/非执行	董事会委员会 主席或委员	首次任职董事 日期	最后获任董事 日期	目前在其它上市公 司任职董事情况和 其它重要职务	过去三年内在其它上 市公司任职董事情况 和其它重要职务
陈锦书先生	英国和威尔士女 皇特许会计师协 会会员、新加坡 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及新加坡董 事协会会员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提 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一年三月 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 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hina Yongsheng Limited</li> <li>一合环保控股 有限公司</li> <li>P99 Holdings Limited (曾用名中国 时装控股有限 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树研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日退市)</li> </ul>

董事持股详情见年报第59至60页董事会报告中董事的普通股、股票期权和债券的权益章节。

# 董事报告

董事会呈交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为亚洲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的的报告书及经审计的综合报表。

## 1. 董事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在职董事如下：

周军	-	执行主席	
冯骏	-	执行董事	
刘玉杰	-	执行董事	
杨长民	-	执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委任)
张超	-	非执行董事	
邹结富	-	非执行董事	
杨木光	-	独立董事（首席）	
郑桢光	-	独立董事	
陈聪发	-	独立董事	
陈锦书	-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联合章程第91条和97条规定，所有退任但适任的董事可以参加重选。

## 2 关于董事收购股票和债券的安排

本财年末或财年期中，除了董事报告下列第三项所提的股票期权以外，未有任何关于旨在使公司董事通过收购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股票或债券而收购权益的安排。

## 3. 董事的普通股、股票期权和债券的权益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4章规定的公司董事股权登记情况，公司下列在职董事截止本财年末，未在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股份和债券中持有任何权益，以下情况除外：

董事姓名及所持权益公司	直接权益		视同权益	
	年初或委任日 (如于当年委任)	年末	年初或委任日 (如于当年委任)	年末
<b>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				
普通股				
刘玉杰	-	-	750,000	750,000
杨长民	-	165,418,474	-	-

# 董事报告

## 3. 董事的普通股、股票期权和债券的权益 (续)

董事姓名及所持权益公司	直接权益		视同权益	
	年初或委任日 (如于当年委任)	年末	年初或委任日 (如于当年委任)	年末
<b>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b>				
普通股				
周军	195,000	195,000	-	-
可认购普通股的期权				
周军	1,350,000	1,350,000	-	-
<b>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b>				
可认购普通股的期权				
周军	7,000,000	7,000,000	-	-

在财年末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间，上述权益无任何变化。

## 4. 董事已接受和能接受合同权益的权利

自财年初起，无董事接受或有权接受根据公司法第201（8）章规定应予披露的公司或关联公司与董事或其担任股东的公司或其持有重大财务权益的公司之间签订合同而获得权益的情况，财务报告披露的除外。部分董事因担任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层职务而从相关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及董事相关关联公司/人员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中已披露。

## 5. 公司的权益补偿计划

公司现有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2012（“股票期权计划2012”）和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股票奖励计划”）。

截止本报告日，管理股票期权计划2012和股票奖励计划的薪酬委员会的董事组成如下：

- (i) 陈聪发 – 主席
- (ii) 周军
- (iii) 杨木光
- (iv) 郑極光

## 5. 公司的权益补偿计划（续）

### (i) 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计划”）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司股东批准一项股票期权计划，即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计划”）。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公司授予集团的董事、管理层和员工期权，可认购公司股票21,940,000股，执行价为0.665新元。如果员工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工作一年，则期权的行权期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期权在二零零八财年全部授予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条款规定进行的调整，期权计划下的未执行股票期权总数量从18,410,000股调整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26,300,505股，执行价格从0.665新元调整为0.090新元。

本财年未授予股票期权（二零一一年：无）。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年内，无任何股票期权执行。本财年内，761,442股（二零一一年：2,318,616股）期权作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16,276,025股股票期权过期，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已发行的股票期权（二零一一年：17,037,467股）。

根据股票期权计划，与人接受的可认购公司普通股的期权数量占期权总数量5%或以上的详细情况如下：

参与人姓名	本财年内授予的期权	自计划开始起至本财年末，授予的期权总额	自计划开始起至本财年末，已执行/取消/放弃/过期的期权	截止本财年末，未执行的期权总额
<b>员工</b>				
黄汉光	-	1,988,611	(1,988,611)	-
王培刚	-	1,917,181	(1,917,181)	-
陈川	-	1,471,458	(1,471,458)	-
李景军	-	1,181,452	(1,181,452)	-
邵岩峰	-	1,030,020	(1,030,020)	-
王宝国	-	934,304	(934,304)	-
王钢	-	911,446	(911,446)	-
高进珊	-	910,018	(910,018)	-
总计	-	10,344,490	(10,344,490)	-

自股票期权计划开始起，至本财年末：

- 未授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期权；
- 无期权能使持有人凭期权参与已授予期权的其它公司的股票发行；
- 未以折扣发行期权。

# 董事报告

## 5. 公司的权益补偿计划（续）

### (ii) 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 2012 (“股票期权计划2012”)和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 (“股票奖励计划”)

公司股东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了股票期权计划和股票奖励计划。期权计划2012是一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计划2012乃是为了稳定和激励集团全职员工、集团执行董事、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母公司集团”)的员工以及为公司的成功发展作出贡献的公司和母公司集团的非执行董事。股票期权计划2012将使上述人员与公司产生真正的直接利益关系，使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一致。

股票奖励计划是绩效奖励计划，属集团激励补偿计划中的一部分。股票奖励计划之目的，是为达到绩效目标的公司和母公司集团员工、集团和母公司集团的董事提供一次机遇，其不仅可获得现金奖励，而且可参与公司持股。股份奖励计划还适用于公司和母公司集团的非执行董事。

股票期权计划2012和股票奖励计划在薪酬委员会的领导下继续有效，最长期限为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十年。

自股东批准之日起，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计划2012下的期权或股票奖励计划下的奖励股票。

## 6. 审计委员会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含了所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杨木光先生，陈聪发先生和陈锦书先生，并由郑桢光先生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在本财年已召开了五次会议，并履行下述职能。

- (1) 与外部审计师一起审查：
  - (a) 审计计划，包括在审计开始前审查审计的性质与范围；
  - (b) 审计报告；
  - (c) 管理层建议书与管理层答复；及
- (2) 与外部审计师商讨在其季度审查、中期和期末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或关注事项，以及外部审计师希望讨论的任何其他事项；
- (3) 当超过一家审计师事务所参与时确保互相之间协作；



## 6. 审计委员会（续）

- (4) 评估管理层设立的内部控制（包括财务、运营、合规、信息技术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发现、评估、管理及披露财务和非财务的风险；
- (5) 每年监督外部审计的范围与结果、其成本效益及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并在股东大会上就外部审计师的任命、重新任命或免职向董事会和本公司提出建议；
- (6) 审查并确保从执行董事（或职务相当人士）及首席财务管（或职务相当人士）收到关于未经审计中期/ 全年财务报表的保证；
- (7) 审查内部审计方案，确保内部审计师与外部审计师及管理层之间协作；
- (8) 审查需提交给股东和新交所的本公司与本集团的季度、半年及全年财务报表，包括与此相关的公告，并在此后提交给董事会批准；
- (9) 审查关联交易（见新交所上市手册第九章定义）并向董事会报告发现的事项；
- (10) 进行董事会要求的或审计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审查与项目；
- (11) 承担法律或新交所上市手册（包括其不时地修订）要求的其他职能和责任。

审计委员会能取得管理层的全面合作与配合，并也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也有权利邀请任何董事或高管参加会议。外部审计师及内部审计师也能不受限制地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及沟通。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在即将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名再次委派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之外部审计师。

# 董事报告

## 7. 审计师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愿意接受公司委托，继续担任公司审计师。

受董事会之命，

.....  
**周军**  
执行主席

.....  
**刘玉杰**  
董事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声明

董事会认为在68页至167页所附的该等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和综合权益变动表真实及公正地反映集团及公司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集团的成果、权益变动及现金流量，和公司的权益变动；截止本声明日，董事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公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受董事会之命，

.....  
**周军**  
执行主席

.....  
**刘玉杰**  
董事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b>持续业务</b>			
<b>营业额</b>	4	804,479	519,464
销售成本		(527,128)	(331,231)
毛利		277,351	188,233
其他经营收入	5	15,162	14,705
销售及分销费用		(17,911)	(17,233)
行政及其他费用		(113,118)	(90,429)
<b>持续业务之盈利</b>	6	161,484	95,276
财务收入	8	124,423	43,324
财务费用	8	(102,878)	(66,466)
其他收入	9	12,721	36,392
其他费用	9	(6,678)	(8,583)
负商誉	41	-	15,117
重估联营公司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之收益	41	-	35,510
分占合营企业业绩	18	15,633	4,598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19	177	(4,962)
<b>持续业务税前盈利</b>		204,882	150,206
税项	10	(27,637)	(14,864)
<b>持续业务税后盈利</b>		177,245	135,342
非持续业务年度税后盈利	11	-	830
<b>年度盈利</b>		177,245	136,172
<b>归属于:</b>			
<b>本公司拥有人</b>			
持续业务税后盈利		130,516	109,300
非持续业务税后盈利		-	830
<b>本公司拥有人税后盈利</b>		130,516	110,130
<b>非控制股东权益</b>			
持续业务税后盈利		46,729	26,042
<b>非控制股东税后盈利</b>		46,729	26,042
<b>年度盈利</b>		177,245	136,172
<b>本公司拥有人持续业务每股盈利 (人民币分/股)</b>			
基本及摊薄	12	2.58	3.18
<b>持续及非持续业务每股盈利 (人民币分/股)</b>			
基本及摊薄	12	2.58	3.21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年度盈利	177,245	136,172
其他全面收益:		
税后汇兑差额	4,970	25,88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182,215</u>	<u>162,055</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35,486	136,013
非控制股东权益	46,729	26,042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182,215</u>	<u>162,055</u>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107,430	109,624	619	784
投资物业	14	4,598	5,038	-	-
无形资产	15	896,603	831,387	-	-
土地使用权	15	15,310	19,429	-	-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非流动部份	16	2,475,026	1,364,293	-	-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17	-	-	474,037	456,053
于合营企业权益	18	115,990	110,438	-	-
于联营公司权益	19	2,082	-	-	-
可供出售之投资	20	5,394	3,000	-	-
递延税项资产	21	24,669	3,259	-	-
合并商誉	22	20,284	20,284	-	-
质保金	23	705	4,967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u>3,668,091</u>	<u>2,471,719</u>	<u>474,656</u>	<u>456,837</u>
<b>流动资产</b>					
存货	24	16,284	16,749	-	-
在建工程客户应收款项	25	82,083	31,068	-	-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流动部份	16	57,449	37,135	-	-
贸易应收款项	23	318,375	229,719	9,023	10,403
应收票据	23	8,885	10,518	-	-
其他应收款项	26	113,876	43,837	290	621
预付款	27	101,769	61,233	95	726
附属公司应收款	28	-	-	615,194	507,270
合营企业应收款	29	10,450	117	-	-
联营公司应收款	29	74	-	-	-
作抵押之银行存款	30	28,454	60,127	-	16,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	488,538	458,452	40,911	137,858
流动资产总额		<u>1,226,237</u>	<u>948,955</u>	<u>665,513</u>	<u>673,738</u>

#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b>流动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	31	247,562	168,552	-	-
应付票据	31	16,598	38,798	-	412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32	358,806	328,855	8,008	10,154
拨备	33	604	560	-	-
在建工程客户应付款项	25	57,992	51,965	-	-
附属公司应付款	28	-	-	15,509	14,625
银行及其他贷款	34	653,559	648,837	-	9,443
衍生金融工具	35	-	3,534	-	3,534
应付税项		23,547	15,368	-	-
流动负债总额		<u>1,358,668</u>	<u>1,256,469</u>	<u>23,517</u>	<u>38,168</u>
<b>流动(负债)/资产净值</b>		(132,431)	(307,514)	641,996	635,570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及其他贷款	34	1,515,007	795,318	-	-
递延税项负债	21	161,342	48,479	1,324	1,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60,211	23,000	-	-
		<u>1,736,560</u>	<u>866,797</u>	<u>1,324</u>	<u>1,276</u>
<b>净资产</b>		<u>1,799,100</u>	<u>1,297,408</u>	<u>1,115,328</u>	<u>1,091,131</u>
<b>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b>					
股本	37	1,153,129	1,136,949	1,153,129	1,136,949
库存股	38	(96)	-	(96)	-
保留盈利/(累计亏损)		189,877	53,569	(80,029)	(57,993)
其他储备	39	(30,275)	(146,298)	42,324	12,175
		<u>1,312,635</u>	<u>1,044,220</u>	<u>1,115,328</u>	<u>1,091,131</u>
<b>非控制股东权益</b>		486,465	253,188	-	-
<b>总权益</b>		<u>1,799,100</u>	<u>1,297,408</u>	<u>1,115,328</u>	<u>1,091,131</u>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公司拥有人										非控制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千元	归属公司所 有人 权益,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 千元	
	股本 人民币 千元	库存 股份 人民币 千元	保留 盈利/(累计 亏损) 人民币 千元	其他储 备,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资本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一般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核算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购股期 权储备 人民币 千元	收购非控股 权益溢价 人民币 千元	合并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集团 二零一二年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6,949	-	53,569	(146,298)	-	42,693	25,883	11,988	(26,547)	(200,315)	1,044,220	253,188	1,297,408	
年度盈利	-	-	130,516	-	-	-	-	-	-	-	130,516	46,729	177,245	
其他综合收入														
税后汇兑差额	-	-	-	4,970	-	-	4,970	-	-	-	4,970	-	4,9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970	-	-	4,970	-	-	-	4,970	-	4,970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130,516	4,970	-	-	4,970	-	-	-	135,486	46,729	182,215	
归属公司所有人贡献和支出之变动														
债券转换	16,180	-	-	-	-	-	-	-	-	-	16,180	-	16,180	
员工期权到期	-	-	11,988	(11,988)	-	-	-	(11,988)	-	-	-	-	-	
购买库存股	-	(96)	-	-	-	-	-	-	-	-	(96)	-	(96)	
计提一般储备	-	-	(6,196)	6,196	-	6,196	-	-	-	-	-	-	-	
归属公司所有人变动总额	16,180	(96)	5,792	(5,792)	-	6,196	-	(11,988)	-	-	16,084	-	16,084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公司拥有人																											
	股本		库存股份		保留盈利/(累计亏损)		其他储备, 总计		资本储备		一般储备		换算储备		购股期权储备		收购非控股权益溢价		合并储备		归属公司所拥有人权益, 总计		非控制股东权益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集团 (续)																												
二零一二年																												
附属公司权益变动																												
购买附属公司 (附注41)	-	-	-	-	-	-	116,845	-	116,845	126,786	-	(9,941)	-	-	-	-	-	-	-	-	116,845	209,099	325,944	209,099	325,944			
成立附属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6,900	6,900	6,900	6,900			
附属公司减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附属公司权益变动总额	-	-	-	-	-	-	116,845	-	116,845	126,786	-	(9,941)	-	-	-	-	-	-	-	-	116,845	188,999	305,844	188,999	305,844			
其他																												
支付前任股东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2,451)	(2,451)	(2,451)	(2,451)			
其他变动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2,451)	(2,451)	(2,451)	(2,45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1,153,129	(96)	189,877	(30,275)	126,786	48,889	20,912	(26,547)	(200,315)	1,312,635	486,465	1,799,100	1,312,635	486,465	1,799,100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公司拥有人										
	股本 人民币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计亏损) 人民币 千元	其他储备,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一般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计算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购股期 权储备 人民币 千元	收购非控股股 权溢价 人民币 千元	合并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归属公司所有 人权益,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非控制 股东权益 人民币 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 千元
集团											
二零一一年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	415,455	(62,585)	52,095	39,368	-	12,727	-	-	404,965	29,358	434,323
年度盈利	-	110,130	-	-	-	-	-	-	110,130	26,042	136,172
其他综合收入											
税后汇兑差额	-	-	25,883	-	25,883	-	-	-	25,883	-	25,8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5,883	-	25,883	-	-	-	25,883	-	25,88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110,130	25,883	-	25,883	-	-	-	136,013	26,042	162,055
归属公司所有人贡献和支出之变动											
为收购附属公司发行股票	321,235	-	-	-	-	-	-	-	321,235	-	321,235
为偿还债务发行股票	1,679	-	-	-	-	-	-	-	1,679	-	1,679
发行配股	378,396	-	-	-	-	-	-	-	378,396	-	378,396
债券转换	53,322	-	-	-	-	-	-	-	53,322	-	53,322
权证转换	24,232	-	-	-	-	-	-	-	24,232	-	24,232
当期功能货币变更影响	(57,370)	17,352	(739)	-	-	(739)	-	-	(40,757)	-	(40,757)
计提一般储备	-	(3,325)	3,325	3,325	-	-	-	-	-	-	-
归属公司所有人变动总额	721,494	14,027	2,586	3,325	-	(739)	-	-	738,107	-	738,107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公司拥有人				归属公司所 有人权益， 总计		非控制 股东权益		总权益	
	股本 人民币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计亏损) 人民币 千元	其他储备，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一般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计算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购股权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收购非控股 权益溢价 人民币 千元	合并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b>集团 (续)</b>										
<b>二零一一年</b>										
附属公司权益变动										
收购受同一控制下的附属公司 (附注41)	-	-	(200,315)	-	-	-	(200,315)	-	(200,315)	-
购买附属公司	-	-	-	-	-	-	-	-	-	263,611
收购非控制股东权益并保持控制权	-	-	(26,547)	-	-	(26,547)	-	-	(26,547)	(61,863)
附属公司权益变动总额	-	-	(226,862)	-	-	(26,547)	(200,315)	-	(226,862)	201,748
其他										
支付非控制股东红利	-	-	-	-	-	-	-	-	-	(3,960)
支付前任股东红利	-	(8,003)	-	-	-	-	(8,003)	-	(8,003)	-
其他变动总额	-	(8,003)	-	-	-	-	(8,003)	-	(8,003)	(3,960)
<b>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b>	<b>1,136,949</b>	<b>53,569</b>	<b>(146,298)</b>	<b>42,693</b>	<b>25,883</b>	<b>11,988</b>	<b>(26,547)</b>	<b>(200,315)</b>	<b>1,044,220</b>	<b>253,188</b>
										<b>1,297,408</b>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公司拥有人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库存 股份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换算储备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 (经重述)	1,136,949	-	(57,993)	12,175	187	11,988	1,091,131
年度亏损	-	-	(34,024)	-	-	-	(34,024)
其他综合收入							
税后汇兑差额	-	-	-	42,137	42,137	-	42,1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2,137	42,137	-	42,137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34,024)	42,137	42,137	-	8,113
归属公司所有人贡献和支出之变动							
债券转换	16,180	-	-	-	-	-	16,180
员工期权到期	-	-	11,988	(11,988)	-	(11,988)	-
购买库存股	-	(96)	-	-	-	-	(96)
归属公司所有人变动总额	16,180	(96)	11,988	(11,988)	-	(11,988)	16,084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1,153,129	(96)	(80,029)	42,324	42,324	-	1,115,328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公司拥有人						
	股本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小计 人民币千元	换算储备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	415,455	(49,405)	12,727	-	12,727	378,777
年度亏损 (原陈述)	-	(3,822)	-	-	-	(3,822)
收购附属公司公允价值计算后追溯重述影响	-	(21,123)	-	-	-	(21,123)
当年总亏损 (经重述)	-	(24,945)	-	-	-	(24,945)
其他综合收入						
税后汇兑差额	-	-	187	187	-	1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87	187	-	187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24,945)	187	187	-	(24,758)
归属公司所有人贡献和支出之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发行股票	321,235	-	-	-	-	321,235
为偿还债务发行股票	1,679	-	-	-	-	1,679
发行配股	378,396	-	-	-	-	378,396
债券转换	53,322	-	-	-	-	53,322
权证转换	24,232	-	-	-	-	24,232
当期功能货币变更影响	(57,370)	16,357	(739)	-	(739)	(41,752)
归属公司所有人变动总额	721,494	16,357	(739)	-	(739)	737,11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经重述)	1,136,949	(57,993)	12,175	187	11,988	1,091,131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持续业务税前盈利	204,882	150,206
非持续业务税前盈利 (附注11)	-	830
税前利润总计	204,882	151,036
<b>调整:</b>		
坏账准备转回, 净 (贸易)	(22,389)	(11,028)
坏账准备转回, 净 (非贸易)	(3,613)	(188)
核销坏账 (贸易)	1,250	-
核销坏账 (非贸易)	69	-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141)
在建工程客户应收款项跌价准备转回	(553)	-
物业, 厂房及设备折旧	11,829	8,558
无形资产摊销	38,236	29,901
土地使用权摊销	583	708
投资物业折旧	190	150
物业, 厂房及设备置(盈)/亏	(1,259)	42
无形资产处置亏损	1,008	615
土地使用权处置(盈)/亏	(128)	338
投资物业处置盈利	(1,495)	-
保修拨备/(转回)	618	(123)
核销物业, 厂房及设备	683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794
财务费用	102,878	66,466
财务收入	(124,423)	(43,324)
派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盈)	2,975	(7,732)
处置附属公司盈利	-	(830)
负商誉	-	(15,117)
联营公司投资成本再评估公允价值盈利	-	(35,510)
分占合营企业业绩	(15,633)	(4,598)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177)	4,962
外汇差异	(7,145)	(210)
<b>未计营运成本变动之经营活动现金流</b>	<b>188,386</b>	<b>150,769</b>
<b>(加)/减:</b>		
存货	580	9,836
在建工程客户应收/应付款, 净	(30,503)	11,371
贸易应收款	(18,927)	63,895
应收票据	1,632	(769)
其他应收及预付账款	110,831	7,487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	48,452	24,714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69,335
应收合营企业款项	(10,878)	-
<b>加/(减):</b>		
贸易应付款	36,854	(15,900)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29,269)	(265,763)
应付票据	(22,195)	(14,840)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b>经营活动现金流</b>	274,963	40,135
已收利息	2,764	3,413
已付所得税	(17,339)	(17,5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值</b>	<b>260,388</b>	<b>26,0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购买固定资产	(6,371)	(3,496)
购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待付金额, 净	(96,972)	(71,665)
政府拨款	12,128	141,108
无形资产预付款变动	32,495	-
处置物业, 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229	280
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	895	-
处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1,849	-
处置附属公司净现金流入(附注11)	-	1,448
收购附属公司净现金流(出)/入	(174,772)	59,307
合营企业发放红利	11,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净值</b>	<b>(215,519)</b>	<b>126,982</b>
<b>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银行及其他贷款筹集	742,097	284,000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661,579)	(428,904)
配股发行所得款项	-	378,396
权证转换所得款项	-	13,522
购买库存股份	(96)	-
已付前任股东红利	(7,887)	-
已付利息	(97,196)	(61,881)
成立附属公司产生的非控制股东	6,900	-
返还非控制股东附属公司减资款	(27,000)	-
作抵押之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31,673	(42,217)
<b>融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净值</b>	<b>(13,088)</b>	<b>142,916</b>
<b>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b>	<b>31,781</b>	<b>295,913</b>
<b>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b>	<b>458,452</b>	<b>178,243</b>
<b>汇率变动对所持外币的影响</b>	<b>(1,695)</b>	<b>(15,704)</b>
<b>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b>	<b>488,538</b>	<b>458,452</b>

请参阅随附财务报表附注。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基本资料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公众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公司名称从亚洲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转至新交所主板上市。集团直接和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实基建”）和在香港注册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营业地点为新加坡淡马锡道美联大厦#37-03，邮编039192。财务报表中的相关公司指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之主要业务分别刊载于附注17、18及19。

集团之主要业务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此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和权益变动表经董事会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发行。

## 2. 主要会计政策

### 2.1 会计基准

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基准进行编制，下述会计制度披露的情况除外；并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

### 2.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集团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采用所有新的及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准则及其后生效的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解释（“解释”）。采用新的及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准则和准则解释未导致集团和公司的财务制度发生变化，也对本年及前年度的数字无重大影响。

截止批准财务报表发行之日，适用于集团和公司相关的新订及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准则、准则解释已经发布但还未生效为：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续)

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	其他综合收入项目陈述 <sup>1</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sup>2</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107号修订	披露 - 金融资产转让 <sup>2</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27号 (已修订)	单列财务报表 <sup>3</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28号 (已修订)	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sup>3</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sup>3</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111号	合营安排 <sup>3</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112号	披露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 <sup>3</sup>
财务报告准则第32号修订	抵消金融资产和金融债务 <sup>3</sup>
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二年度改进 <sup>3</sup>	

<sup>1</sup>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管理层预计，在未来采用上述新订及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准则、准则解释，对集团和公司初始采用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下列情况除外：

#### 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其他综合收入项目的陈述」

关于其他综合收入的修订，要求集团按类别陈述可回收的其他综合收入，即重新分类到盈利或亏损（如现金流对冲、外汇转换产生的项目）和不可回收的其他综合收入（如重新评估模式下的资产的评估盈利）。已确认的其他综合收入项目的税项也需分类，但可选择以税前或税后其他综合收入项目陈述。

因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而产生的变更，将从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年度期间生效，附带全面追溯调整。集团目前正评估首次采用标准的影响。

#### 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综合财务报表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27号（已修订）-单列财务报表」

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取代现有财务报告准则第27号以及准则解释第12号合并 - 特殊目的公司的规定。

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规定了控制的定义，作为确定实体是否合并到综合财务报表的根据。同时，准则还对评估表决权或其他合同权力的控制提供了更广泛的适用指引。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的规定，控制评估将根据投资人是否(i)对被投资企业拥有的权力；(ii)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回报存有风险或权力；和(iii)能使用对被投资企业的权力，影响投资回报的数额。财务报告准则第27号将予以保留，仅适用于单列财务报表的准则。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续)

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将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后开始财年开始生效，根据过渡性规定追溯应用。

当集团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现在合并的企业可能不再符合合并的定义，现在不合并的企业可能会纳入合并的范畴。集团预计，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在首次采用期内，不会对现有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准则第111号「合营安排」和财务报告准则第28号「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财务报告准则第111号取代财务报告准则第31号「于合营企业的权益」和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13号「共同控制实体-企业的非货币性出资」。

财务报告准则第111号将合营安排按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独立法人机构的存在不再是关键因素。共同经营是共同控制的合营者享有资产权力，承担债务义务。合营企业的合营安排下，共同控制的合营者享有净资产的权力。

按照财务报告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的规定，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可备选的比例合并法已取消。对于共同经营，按相关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集团直接确认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权力、债务、收入和费用。

财务报告准则第111号将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后财务年度期间生效，根据过渡性规定追溯应用。

当集团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第111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合营者的权力和义务，共同控制实体可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对于合同约定为合营企业且以往采用比例合并法的共同控制实体，集团将采用权益法。

财务会计准则第111号的采用可能将现按财务会计准则第31号规定以权益法确认的集团于合营企业权益重新划分。

财务报告准则第112号「披露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

财务报告准则第112号要求公司提供更多关于其在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和未合并的结构性公司的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

财务报告准则第112号将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后开始年度期间生效，集团正在预估需补充的披露内容。因其为披露准则，在二零一四年执行时，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续)

#### 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是一项新准则，适用于金融和非金融项目。此准则将取代了其他准则中的关于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披露的指引，但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102号「股票支付」、第17号「租赁」、第2号「存货」下的可实现净值以及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规定了适用于资产、负债和其范围内的实体自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和级别，但未改变其他准则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要求。

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的披露要求，比现时的准则更加广泛。例如，根据现时的三级公允价值结构中关于量性和质性披露仅适用于新加坡会计报告准则第107号「金融工具」，而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扩大到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将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四日起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内生效。首次应用期无需提供比较信息。

管理层预计财务报告准则第113号的应用可能会影响财务报表中的部分资料，使财务报表中有更广泛的披露。

### 2.3 综合账目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实体）（即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倘本公司有权控制该实体之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活动中获取利益则视为拥有控制权。

于本财年购入或出售之附属公司（除涉及受同一控制实体业务合并之会计处理），其业绩会分别由购入有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视乎情况而定）列入综合收益表内。

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会于有需要情况下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所采用政策一致。

所有集团内交易、结余、收入及支出在编制综合账目时抵销。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3 综合账目基准 (续)

非控制股东于附属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之权益分开呈列。对于非控制股东权益拥有的现有权益及使其拥有者在实体清算时拥有主张分占一定比例资产净值权利，其初始既可以按公允价值也可以按非控制股东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的资产净值确认金额的比例计量。计量基础的选择以各次交易而定。其他非控制股东权益按其公允价值或（倘适用）其他准则规定之基准计量。收购后，非控制股东权益的账面数额为初始确认的权益金额，加后续权益变更的非控制股东权益部分。附属公司的全面收益及开支总额会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制股东权益，即使这导致非控制股东权益为负数结余。

本集团于附属公司拥有权益之变动如并无导致本集团失去对该等附属公司之控制权，将作为权益事务处理。本集团之权益及非控制股东权益之账面值将予以调整，以反映其于该等附属公司之有关权益变动。非控制股东权益之经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之公允价值之间如有任何差额，乃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如果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出售所得利润或亏损，以下列两者之差额计算：(i) 收到的代价之公允价值和保留权益之公允价值，和(ii) 附属公司资产（包括商誉）和债务及非控制股东权益的以往账面金额。与附属公司相关，以往在其他综合收入中已确认的金额，则视为相关资产或债务被出售的方式处理（即重新划分为损益或直接转为保留权益）。之前附属公司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保留的任何投资之公允价值，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第39号「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作为期后会计处理的初始确认公允价值或于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投资的初始确认成本（如适用）。

### 2.4 业务合并

#### (a) 业务合并（涉及受同一控制实体）

受同一实体控制的公司或业务合并不包括在财务报告准则第103号「业务合并中」，以下列方式处理：

- 按之前的账面面值记录资产和债务；和
- 购买代价和转让净资产之差额，通过合并储备确认为权益调整。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4 业务合并 (续)

#### (b) 业务合并 (涉及非受同一控制实体)

收购业务以收购法处理。在业务合并中的转让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为收购日本集团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承担被收购方之前拥有人的负债以及本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之控制权时所发行的权益之总和。与收购相关的成本通常在发生时确认于损益中。

如适用，收购代价包括或然代价安排的资产或债务，以收购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符合计量期间调整（见下述内容），则该公允价值后续发生变更，将对收购成本进行调整。不符合计量期间调整的临时代价公允价值变更的后续会计，取决于临时代价如何划分。划分为权益的临时代价在后续报告日期不再重新计量，后续处理计入权益类。根据财务报告准则第39号「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和第37号「拨备、或有债务和或有资产」，划分为资产或债务的临时代价在后续报告日需重新计量，计入损益表中的盈利或亏损。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集团以前持有被收购方的权益于收购日（集团获得控制权的日期）对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若有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表中确认。在收购日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购方已经确认为其他综合收入的权益，重新划分为损益类；如果该权益被出售，则该会计处理适当。

于收购日，已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承担的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惟下列项目除外：

-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及与雇员福利安排有关之负债或资产分别根据新加坡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及新加坡会计准则第19号「员工福利」确认及计量；
- 被收购方的负债或有关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安排的股权工具，或买方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安排换取被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安排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102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款项」于收购日期计量；及
- 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105号「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划分为持作出售之资产（或出售组别）根据该项准则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4 业务合并 (续)

#### (b) 业务合并 (涉及非受同一控制实体) (续)

倘于合并发生之报告期末仍未完成业务合并之初步会计处理，本集团将就仍未完成会计处理之项目呈报暂定金额。该等暂定金额于计量期间（见下文）内作出调整，或确认额外资产或负债，以反映获得有关于收购日已存在事实及情况之新数据，而倘知悉该等数据，将会影响于当日确认之金额。

计量期间指从收购之日起至集团获得有关于收购日已存在事实及情况的完整信息，最长期限为自收购之日起一年。

非控制股东权益初始计量的会计制度如上。

### 2.5 商誉

业务合并商誉在获得控制之日（购买日）作为资产予以记账。业务合并转让代价之公允价值、被收购方之非控制股东权益（若有）及集团以往持有被收购方权益之公允价值（若有）之和，超出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债务之公允净值的部分，计为商誉。如果后者数额大于前者，则计为收购日损益之“负商誉”。

商誉不可摊销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审查。为减值测试之目的，商誉被分配到各个因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而预计得益之现金产成单元，或现金产成单元之组别。各被分配商誉之现金产成单元每年或有出现减值迹象时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就于某个报告期间因收购而产生之商誉，被分配商誉之现金产成单元于该报告期末前进行减值测试。当现金产成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少于该单元之账面值，则分配的减值损失首先冲抵分配至该单元之任何商誉的账面值，其后按单元内各资产的账面值的比例冲抵该单元内其他资产。商誉之任何减值损失乃直接于综合损益表内的损益中确认。确认之商誉减值损失于其后期间不予拨回。

当出售相关现金产成单元时，其相关之商誉金额将包括在厘定出售盈亏的金额内。

### 2.6 于附属公司投资

于附属公司投资是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识别减值损失，于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中列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7 于合营企业权益

合营企业为集团和其他方共同控制进行经济活动的一种合同安排。合营企业的经济活动相关的战略、财务和经营制度决策，要求控股各方的一致同意。

合营企业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按权益会计法计入综合财务报表内。按照权益法，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初始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确认，其后作出调整，以确认本集团分占共同控制实体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当本集团的分占合营企业亏损等于或超过其于该合营企业权益（包括实质上构成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净投资的任何长期权益）时，本集团将停止确认其应占额外亏损。只有当本集团有法律或实质性责任或为该合营企业支付款项时才确认额外亏损。

任何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收购当日确认应占合营企业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净值之金额，应确认为商誉。商誉包含在投资账面面值中，并进行投资减值评估。

重新评估后，集团于被购买方之可辨认资产、债务和暂定债务的公允净值大于收购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于出售合营企业而导致本集团失去该合营企业之共同控制权后，任何保留之投资于当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保留权益应占之先前合营企业账面值与其公允值之差额在厘定出售合营企业之盈亏时包括在内。此外，本集团将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该合营企业确认之所有金额须按该合营企业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要求之相同基准入账。因此，倘该合营企业在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将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本集团会在失去该合营企业之共同控制权时将已计入权益之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重新分类调整）。

倘一集团实体与其共同控制实体交易，与该共同控制实体交易所产生之损益仅会在有关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的情况下，方会在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中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8 联营公司权益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且不属于附属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重大影响指参与被投资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但并非对该等政策拥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权。

除当投资被分类为持作出售（应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105号「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作处理）外，联营公司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按权益会计法计入综合财务报表内。按照权益法，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始初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确认及其后作出调整，以确认本集团分占联营公司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当本集团的分占联营公司亏损等于或超过其于该联营公司权益（包括实质上构成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净投资的任何长期权益）时，本集团将停止确认其应占额外亏损。只有当本集团有法律或实质性责任或为该联营公司支付款项时才确认额外亏损。

任何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收购当日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净值之金额，应确认为商誉，计入投资账面值中并进行投资减值评估。

任何本集团应占经重估后的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净值超出收购成本，该金额实时确认于损益中。

于出售联营公司而导致本集团失去该联营公司之重大影响后，任何保留之投资于当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保留权益应占之先前联营公司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之差额在厘定出售联营公司之盈亏时包括在内。此外，本集团将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该联营公司确认之所有金额须按该联营公司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要求之相同基准入账。因此，倘该联营公司在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将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本集团会在失去该共联营公司之重大影响时将已计入权益之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重新分类调整）。

倘一集团实体与其联营公司交易，与该联营公司交易所产生之损益仅会在有关联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的情况下，方会在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中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9 特许服务权安排

#### 授予人给予之代价

倘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就所提供建筑服务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及／或本集团就向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管理和运营之权利而已付及应付之代价，则确认为金融资产（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倘授予人以合约方式担保向本集团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额或(b)已收公共服务使用者之款项与指定或待定金额两者间之差额（如有），而尽管付款须以本集团确保建设设施符合规定效率要求为条件，本集团仍拥有无条件权利收取现金。金融资产（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根据下文「金融工具」所载之政策列账。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本集团获得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之权利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根据下文「无形资产」所载之政策列账。

若本集团获得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分别作为建设服务部份报酬，在此情况下，代价各部份会分开列账，就两部份已收或应收代价初步应接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允价值确认。

#### 经营服务

与经营服务有关之营业收入及成本按下文「收入确认」所载之政策列账。

#### 修复建设设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务水平之合约责任

本集团须承担合约责任，作为获取“无形资产”模式下特许服务权所须符合之条件，即(a)维护其经营之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确保符合提供一定服务水平及／或(b)于特许服务权安排结束时，在移交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予授予人之前，将所经营之设施修复至指定状况。维护或修复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之合约责任按下文「拨备」所载之政策予以确认及计量。

常规的维修、维护和其他费用，属费用类，确认为发生当期损益。

### 2.10 建设合约

倘建设合约的结果（包括特许服务权安排项下建设设施的建设或提升服务）可作可靠地估计，收入及成本乃参照报告期末合约活动的完成阶段确认，按工程进行至今所产生的合约成本与估计总合约成本的比例计量，惟此并不代表完成阶段。合约工程、申索及奖励款项的变动会在金额可以可靠计算和认为有可能收回款项的情况下计算在内。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0 建设合约 (续)

倘建设合约的结果无法可靠地估计，合约收入会按所产生而将有可能收回的合约成本确认。合约成本会于产生的期间确认为开支。

倘总合约成本有可能超出总合约收入，预期的亏损实时确认为损失。

### 2.11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允价值计量，即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已销售货品及提供服务扣除折扣及销售相关税项后之应收款项。

货品销售（包括于特许服务权安排下的供水）所得收入于货物付运及所有权移交时确认，即于达成以下所有情况下确认：

- 本集团已转移货品所有权之重要风险及报酬予买方；
- 本集团既不保留与一般业权相若程度之持续管理，亦不保留对销售货品之实际控制权；
- 收入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 与交易相关之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有关交易所产生或将产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

确认收入前，下列特别确认条件必须满足：

#### (a) 建设收入

建设合约收入乃按上文「建设合约」所载之会计政策确认。

#### (b) 特许服务安排收入

确认的收入分为：

- (i) 利息收入，确认为收益表中的财务收入
- (ii) 水厂经营和维护产生的收入，确认为收益表中的营业额。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1 收入确认 (续)

#### (c)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包括来自于特许服务权安排下的经营服务之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咨询和其他收入，在服务期内，以直线法记账。

水表管网安装收入，按确认的可收回费用，进行记账。

#### (d)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在经济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团及能可靠地计量收入金额时，确认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时间基于尚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即将金融资产于预计年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折现为初步确认时该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预提。

#### (e) 其他

租赁期内，投资物业和设备的经营租赁产生的收入按直线法进行记账。

代政府收取水费产生的手续费收入，根据所提供的服务予以确认。

### 2.12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为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升值而持有的物业，包括办公楼及为此目的之在建物业。投资物业于初始按成本计量，包括任何直接应占支出。于兴建投资物业时发生的其后开支（包括翻新及装修）可于投资物业中资本化为其账面值的一部分。

集团已采取成本模式，即以投资物业成本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投资物业使用年限为三十年。折旧将根据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记账。如果发生事项或环境变更显示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则要复核投资物业账面值之减值。

在每个报告期末，审查剩余价值、使用寿命和折旧法；且如适用，要进行适当调整。

投资物业于出售时或当投资物业永久不再使用及预期出售时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剔除确认。因剔除确认物业而产生之任何盈亏（按该资产之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账面值之差额计算）于该资产剔除确认当期计入损益中。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进行初始记账。此类成本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可更换部分的成本和直接归属为合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购、建设或生产的借款成本。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如果且只有当其可能会为集团带来未来经济效益，该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才能确认为资产，其成本才能进行可靠计量。

确认之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如果期间重大部件需要更换，集团根据更换部件的使用寿命和折旧，确认该类部件为单独资产。同样，如果进行重大检修，如果符合确认的条件，则检修成本作为更换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金额。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确认为发生当期损益。

资产折旧从可使用开始，在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算，冲抵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内的在建资产，因其还不能使用，故不计提折旧。

资产预估使用寿命如下：

水厂和机器设备	-	十至二十五年
家具和办公设备	-	十至八年
汽车	-	五至十年
房屋构筑物	-	五至三十五年

财务报表中保留全部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

估计可使用年期、残值和折旧方法会在各报告期末复核，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估计任何变更的影响进行核算。

如果情况发生变化，表明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时，则要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金额进行减值复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时或预计持续使用该资产不会于日后产生经济利益时剔除确认。因出售或报废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与该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4 租赁

凡租赁之条款规定拥有权所附带之一切风险及报酬实质上转移至承租人者，该租赁即分类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全部分类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相关租赁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中确认，除非有更合理的基准确认各租赁年期内租金收入。于协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时发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之账面金额，并按租赁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为支出。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付款按租赁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为支出，除非有更合理的基准确认各租赁年期内租金支出。经营租赁产生的或有租金在其发生当期计入支出。

订立经营租赁时获得的租金优惠确认为负债。优惠总额以直线法在租赁年期内确认为租金支出的减少，除非有更合理的基准确认各租赁年期内租金支出。

### 2.15 外币

由于集团之主要业务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此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呈列。公司的功能货币是新元。附属公司决定各自的功能货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各自以功能货币计量。

#### (a) 交易和余额

于编制各单体公司之财务报表时，以该公司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适用汇率换算为相应功能货币记账。于本报告期期末，以外币为定值之货币项目均按本报告期期末之适用汇率重新换算。按公允价值以外币定值之非货币专案按于公允价值厘定当日之适用汇率重新换算。按外币历史成本计量之非货币项目乃按于首次交易当日的汇率折算。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5 外币(续)

#### (a) 交易和余额 (续)

于结算及换算货币项目时产生之汇兑差额均确认为发生当期损益，惟组成本集团海外业务之投资净额部份之货币项目所产生之汇兑差额除外，在此情况下，有关汇兑差额乃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中及于权益中之（于换算储备项下）累计，并于出售海外业务时由权益重分至损益。

#### (b) 综合财务报表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海外业务之资产及负债（包括比较数据）乃按于本报告期末之适用汇率换算为本集团之列账货币（即人民币），收入及支出（包括比较数据）乃按该财年之平均汇率进行换算，除非汇率于该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则采用于交易当日之适用汇率。所产生之汇兑差额（如有）乃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及累计于权益表中换算储备。

出售海外业务（即出售集团持有海外业务的全部权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对包括海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控制、失去对海外业务的合营控制实体的联合控制、失去对海外业务的联营公司的重大影响），有关可归属集团经营的所有累计汇兑差额重新划分为损益。以前归属为非控制股东权益的汇兑差额撤销，但不划分为损益类。

在出售部分（即不失去控制）含海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情况下，按股份比例所得的累计汇兑差额重新归属为非控制权益，不计入损益。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联营或合营实体并不造成集团失去重大影响或联合控制），按股份所得累计汇兑差额重新划分为损益。

关于合并，海外实体的净投资（例如，包括货币项构成对海外实体的净投资）、借款和作为投资冲抵的其他货币工具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权益表的换算储备下之其他综合收入和累计项。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和公允价值调整以海外业务资产债务处理，于期末日汇率进行汇兑。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6 借贷成本

为购买、建造或生产合营格的资产（即需要一段颇长时间始能达至其拟定用途或出售之资产），其直接应计之借贷成本均资本化作为该等资产成本值的一部份。当该等资产大体上已完成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时，即停止将该等借贷成本资本化。特定借款在等待用于合资格资产时作临时投资所赚取的投资收入，会从合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均于其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 2.17 政府补助

如果能合理确保将收到政府补助且符合所有附带条件，则政府补助以公允价值确认。

资产采购的专项政府补助初次以政府补助暂收款入账；用于采购资产时，直接冲抵资产账面额。

作为补偿已产生的支出或亏损而应收取或为了给予本集团实时财务支持而无日后相关成本之政府补助，于其应收取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 2.18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现时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财年应课税盈利计算。应课税盈利不包括于其他财年的应课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开支项目，亦不包括从未课税或扣税之项目，故与综合收益表呈报之盈利不同。本集团本期税项负债乃按已于报告期期末制定或实际采用之税率（及税法）计算。

递延税项以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算应课税盈利所采用相应税基之暂时差额确认，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而递延税项资产乃按可动用未来应税盈利以抵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确认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于一项交易中，因商誉或因业务合并以外原因开始确认其他资产及负债而引致之暂时差额，若其既无应税盈利或会计盈利影响，则不会确认该等资产及负债。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8 税项 (续)

有关于附属公司投资，以及于共同控制实体和联营企业权益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应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惟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之拨回及暂时差额于可见未来将不会拨回除外。与该等投资及权益有关之可扣减暂时差额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出现足够应课税盈利以抵销可扣减暂时差额及于可见将来拨回时才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金额应于报告期期末进行检讨，并予以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资产为止。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按预期于清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采用之税率计算，并以于报告期期末已颁布或大体上颁布之税率（及税法）为基准。

当法律强制执行当期税项资产冲抵税项债务，且为同一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时，递延税资产和债务应相互冲抵。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中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之项目有关者除外，在此情况下，即期及递延税项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倘因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方法而产生即期递延税项，有关税务影响应计入业务合并的会计方法内。

### 2.19 无形资产 (商誉除外)

#### *独立收购但不含特许经营的无形资产*

独立收购及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扣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损失列账。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进行摊销。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于各报告期期末审阅，估计任何变动之影响按前瞻性基准列账。独立收购的无限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扣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损失列账（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见下文）。

剔除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损益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金额之差额计量，并于剔除确认该资产时于损益中确认。

#### *研究及开发支出*

研究及开发活动之支出（倘并无产生内部之无形资产可予确认）于产生期间确认作开支。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9 无形资产 (商誉除外) (续)

####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经营水厂的权力，以成本扣减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并以直线法介乎七至三十年特许经营权相关期间进行摊销。

#### 专利和代理权

树脂分离器、非金属集成空液分离设备和污水处理技术的采购支出列入资产成本，按八至十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电脑软件

在其可估使用寿命期限三至十年按直线法摊销成本。

#### 业务合并获得的无形资产

业务合并获得的无形资产乃独立于商誉确认及最初按其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成本）确认。

于首次确认后，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扣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损失列账。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进行摊销。而无限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扣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损失列账（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见下文）。

### 2.2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初次以成本计量。初始确认后，土地使用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计量，在租赁期二十至五十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21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入账。将存货转入其目前地点和条件所发生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成本法入账。

如必要，提供损毁、废旧和慢速流动的存货准备，调整存货账面值，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者）入账。

可变现净值指存货之估计售价扣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销售之所需成本。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2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持有现金和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23 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可分为两个类别其中之一，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视乎金融资产之性质及用途而定，并于首次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一般买卖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剔除确认，即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之日期。一般买卖指于市场规定或惯例确立之期限内交付资产之金融资产购买或销售。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乃于活跃市场所报之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均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已摊销成本扣减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列账。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但短期应收款因利息确认不足取的情况除外。当贷款和应收款取消或减值，其所得盈亏通过摊销计入损益表中，

集团将下列金融资产计入贷款和应收款：

- (i)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抵押存款
- (ii) 应收票据
- (iii)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
- (iv) 贸易和其他应收款
- (v) 附属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应付余额

上述款项划分为流动资产，但报告日截止后超过十二个月的计入非流动资产（如非流动质保金和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3 金融工具 (续)

#### (a) 金融资产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和债务证券。划分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性投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且非交易或指定用途的持有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是指意欲无限期持有，且根据流动需要或市场情况变化，可能出售的债券。

于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直至金融资产售出或确定出现减值，届时过往期于权益中累计之累计盈亏，将重分至损益。

于报告期末，并无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资，按成本扣减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计量。

#### (b) 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债务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债务包括以交易目的的金融债务和指定金融债务，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如果金融债务被收购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则划分为交易类，包括集团签署的非指定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隔的嵌入式衍生产品也划分为交易持有，但指定有效对冲工具除外。

集团将下列金融债务确认为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债务：

- (i) 债券2012和债券2012A的衍生部分；
- (ii) 因债券2012和债券2012A而发行的自由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和
- (iii) 利率掉期。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债务以公允价值计量，因金融债务公允价值变化导致的盈亏计入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3 金融工具 (续)

#### (b) 金融负债 (续)

##### *其他金融债务*

贸易和其他应付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剔除交易费用，其后按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并按实际收益确认利息费用。

带利息的银行贷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按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根据集团会计制度关于借款成本的规定，在借款期内确认收益（剔除交易费用）和借款清偿或赎回之差额。

金融担保合同债务以公允价值计量，如非指定用途的持有投资，其后按照财务报告准则第37号「拨备、或然债务和或然资产」的规定确认的合同义务和按照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收入」的规定之初始确认数额扣减累计摊销中孰高者予以计量。

#### (c) 剔除确认

仅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已届满，则剔除确认金融资产。当全数剔除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金额与已收及应收代价和已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之累计盈亏之总和之间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当且仅当本集团债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剔除确认金融负债。剔除确认之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与已付或应付代价之差额，于损益中确认。当现有金融债务被同一出借人的另一金融债务取代，而重大条款发生变更或现有债务的条款被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处理为原有债务解除而确认为新债务，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 2.24 派生金融工具

派生产品初始以合同签署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在各报告期末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得盈利或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派生产品的剩余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变现或清偿，则以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债务列账。其他派生产品以流动资产或流动债务列账。有关派生金融工具的更多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35。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5 可转换债券—债券2012和债券2012A

可转债的权益性转换期权带有嵌入式衍生品的性质，应与其债务部分分开。初次确认时，权益性转换期权以公允价值计量，列入嵌入式金融工具类。债券总额和权益性可转期权之间的差额，于债务中确认。

权益性可转期权随后以公允价值进行结转，公允价值变化确认为损益。债务部分以摊销成本结转，直至债务转换或赎回时债务解除为止。

如果权益性可转期权被执行，债务部分和权益性可转期权的账面值于相应的股本中剔除。

### 2.26 股本和股票发行费用

发行普通股票所得资金于权益股本中确认。发行普通股票直接相关费用从股本中扣减。

### 2.27 库存股

如果公司回购股票，所支付的代价金额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回购股票归类为库存股，从总权益中扣减列账。集团于库存股之表决权被取消，也无红利。

如果库存股被取消，公司为被取消的库存股支付的买价总额中的扣减部分，从公司“股本”或“保留盈余”中扣除，根据库存股是从“股本”或“利润”中购买而定。

如果库存股随后被出售或根据权益补偿计划而再发行，库存股成本从库存股金额剔除，出售或再发行的可变现盈亏，减直接交易成本，于股本储备中确认。

### 2.28 拨备

当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承担现有责任（法律或实质性），及本集团可能将被要求履行该责任，及可以可靠地估算该责任金额，则会确认拨备。拨备（包括服务经营权安排指定的合约义务所产生的拨备，于基建设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以维护或修复基建设施）乃经考虑有关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性，于本报告期期末对履行现有责任所需代价作出之最佳估计而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8 拨备 (续)

确认为拨备的数额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对履行现有责任所需代价作出之最佳估计，考虑有关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倘按履行现有责任估计所需之现金流量计算拨备，则其账面金额为该等现金流量之现值。

倘预期结算拨备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经济利益可从第三方收回，且几乎肯定能收回偿付金额及应收款项能可靠地计量，则该应收款项确认为资产。

### 2.29 员工福利

#### *法定公积金计划*

集团根据经营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参加国家养老金计划。

特别是，新加坡公司在新加坡缴纳中央公积金，即法定公积金计划。缴纳的公积金确认为相关服务期内的费用。

新加坡以外的集团的部分附属公司，缴纳各自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缴纳的养老金确认为相关服务期内的费用。

#### *前雇员的福利*

前雇员的福利是按照中国法规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准备的向部分离职员工支付的福利，直至其达到退休年龄或死亡。该义务根据解雇时员工的应得福利计算，并在其价值上进行折现。

####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

集团员工接受股票期权和股票奖励性质的薪酬，作为员工提供服务的补偿。这种权益性交易成本，参考此类期权在考虑市场条件和非授予条件于授予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期内，该支出于损益中确认，且员工股票期权储备有相应增加。在授予日之前各报告日确认的累计支出反应授予期满的情况和集团对最终授予期权数量的最佳预估。当期盈亏的借贷代表期初和期末确认的累计支出动向，于员工福利支出中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29 员工福利 (续)

最终未授予的期权，不确认支出，但期权授予附带市场或非授予条件的情况除外，其应根据市场或非授予条件是否满足而处理，前提条件是所有其他绩效及/或服务条件满足。如果因未能够满足规定的集团控制或员工的非授予条件导致未授予期权，以取消列账。此种情况下，在其后的授予期内，补偿支出金额在取消时立即于损益中确认。股票期权期满时，股票期权储备转为保留盈利。当执行期权时，如果发行新股，则股票期权储备转为股本；如果再发行库存股，则股票期权储备转为库存股。

### 2.30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集团在各报告日评估是否有资产减值情况。如果存在，或当资产需进行年度减值评估时，集团要预估资产可回收金额。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公允价值扣减出售支出和使用价值，并对单个资产进行确定，但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除外（产生现金流大多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群）。如果资产账面金额或现金产生单元超出其可回收金额，则该资产被考虑为减值，减低其可回收金额。评估其使用价值时，该资产产生的未来预估现金流，采用反应目前市场评估的现金时间价值和资产相关风险的税前折扣率而贴现。

集团对各资产所在的集团现金产生单元各自编制的详细预算和预估计算进行减值计算。

持续经营的减值亏损直接于损益中“其他费用”确认。

对于资产（商誉除外），在各报告日，需评估以前确认的减值亏损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减少。如果情况存在，集团预估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可回收金额。仅当上次确认减值亏损后的资产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发生变化时，才能撤销以前确认的减值亏损。

如果上述情况存在，资产的账面金额增加至可回收金额。增加额度不能超过在没有减值亏损情况下，资产的账面原值扣除折旧后的净值。撤销金额于损益中确认，但资产以重新评估金额计量导致的减值撤销，应当作重新评估增加处理。撤销后，以调整后的账面值扣减残值后，在未来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31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于本报告期末评估金融资产有否减值迹象。倘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发生之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造成影响，则金融资产出现减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之客观证据可以包括：

- 发行人或订约方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反合约，例如利息及本金逾期付款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产或作出债务重组。

就贸易应收款项等若干类别金融资产而言，按个别评估为不作减值之资产，同时按集体基准进行减值评估。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资产，确认之减值损失金额为资产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实际利率折算之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之差额计量。就按成本列账之金融资产而言，减值损失金额为按资产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之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之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之差额计量。该减值损失将不会于往后期间拨回。就所有金融资产而言，减值损失直接于金融资产账面金额扣除，惟贸易应收款项则透过拨备账扣除其账面金额。拨备账账面金额变动于损益中确认。倘贸易应收款项被视为无法收回，则于拨备账撤销。倘其后收回过往撤销之款额，则计入拨备账。拨备的账面金额发生变更，于损益中确认。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视为需予减值时，过往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盈亏，将于减值发生的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中。除可供出售股本投资，倘减值损失金额于往后期间减少，及减少可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之事件客观相关，则过往已确认减值损失透过损益拨回，惟拨回减值当日资产账面金额不得超过假设并无确认减值之原有摊销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之减值损失将不会透过损益回拨。减值损失后任何公允价值之增加直接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



## 3. 重大会计调整和预估

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管理层对在变更日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债务以及或然债务披露进行判断、预估和假定。以下是有关报告期末关于未来的主要假定和有关预估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其属重大风险，可能导致对下一财年的资产和债务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i) 集团会计制度的重要判断

对财务报表及下一财年的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评估产生重要影响的财务报告准则讨论如下。

#### (a) 集团各实体的功能货币的确认

财务报告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要求，公司和集团各实体确定功能货币，编制财务报表。确定功能货币时，公司和集团各实体考虑其经营所在地的主要经济环境，即基本现金产生和支出。公司和集团各实体还可考虑融资来源。管理层根据判断，确定公司和新加坡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新元。

### (ii) 评估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 (a) 建设合约

各报告期末，当建设合约能可靠地预估时，集团参考合同完成阶段确认建设合约收入。合同完成阶段参考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估总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计量。

确定完工阶段、已发生合同成本、预估总收入和预估总合同成本及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可回收性时，要求进行重大假定。总合同收入可包括客户工作量变更可回收预估。在进行预估时，管理层凭借过去经营和项目工程人员的了解。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会计调整和预估 (续)

### (ii) 评估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续)

#### (a) 建设合约 (续)

每个建设合约的完工阶段在各会计年度以累计基准进行评估。评估合同收入或合同成本或在评估合同结果时的变更影响，都可能对该年度或其后年度内于损益中确认的收入和支出金额产生影响。此类影响可能重大。

各报告期末，建造合同产生的资产和债务的账面金额在财务报表附注25予以披露。

集团已确认持续业务建造合同收入为205,711,000元人民币 (二零一一年：156,804,000元人民币)。

#### (b) 特许服务安排

如果集团履行一个以上的特许安排服务，特许安排服务的相关报酬参考各自公允价值予以分配。

确定财务应收公允价值以及首次确认之后的财务应收和无形资产减值时，实施预估。折扣率、未来现金流和其他因素预估，在决定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和相关财务收入时，使用折扣率、未来现金流和其他因素预估。

使用的假定和预估对公允价值预估有重大影响。报告期末由特许服务安排产生的集团或然资产和财务应收账款金额分别见财务报表附注15、附注16。

本财年，集团确认特许服务安排的经营收入共计467,040,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281,347,000元人民币)。

## 3. 重大会计调整和预估 (续)

### (ii) 评估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续)

#### (c) 大修拨备

根据特许服务合同的规定，集团有义务在特许期末向授予者转让之前，维持污水厂和水厂至规定的服务水平及/或恢复到规定的条件。除升级改造外，维护或恢复污水厂和水厂的合约义务按照财务报告准则第37「拨备、或然债务和或然资产」的规定，以在报告期末完成现有义务的最佳费用估算进行确认和计量。维护和恢复成本相关的未来费用统称为“大修费用”。预估按持续经营进行审核，并做适当修订。

见附注15的解释，在二零一二年财年期间，集团大修拨备为7,026,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无）。本财年内，未使用拨备。

#### (d) 跌价准备

如果集团完成合约义务的必须成本超过预计的合约经济收益，则存在可预见亏损。在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合同可预见亏损事项并进行相应地拨备。可预见亏损拨备是指承诺合同额和履行承诺服务所需的销售预估成本之差额产生的预估跌价亏损。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价准备计721,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1,274,000元人民币）。

#### (e) 贷款和应收款减值

本财年内，集团转回坏账准备（本年净准备）共计26,002,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净转回11,216,000元人民币）。

在各报告期末，集团评估是否存在减值的实质性证据。要决定是否减值的实质性证据，集团考虑众多因素，如债务人的清算可能性或重大财务困难及付款违约或重大延期。

如果存在减值的实质性证据，管理层评估减值亏损是否记录。决定此项时，管理层根据以往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亏损经验评估。评估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限使用的方法和假定要定期审核，以减少预估亏损和实际亏损之间的差异。如果预期与原来预估有差异，将影响贷款和应收款的账面金额。

集团在各报告期末的贷款和应收款的账面金额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23, 26, 28 和 29。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会计调整和预估 (续)

### (ii) 评估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续)

#### (f) 非金融资产减值

在各报告日，集团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所有非金融资产存在减值。商誉和无形资产发现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非金融资产如果显示账面金额存在不可回收的情况，则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现金产成单元之账面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时，则存在减值，取公允价值较高者扣减销售成本和使用价值。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算法以同类资产按市场交易之约束力出售交易的现有数据或出售资产之可研究市价减增加成本为基准。使用价值计算以折扣现金流模式为基准。现金流依据资产或五年现金流产成单元的预算或剩余特许期的预算（孰适用）而得出，不包括集团未承诺之重组活动以及会增强被测试的现金产成单元的资产绩效的重大未来投资。可回收金额对折扣现金流模式及预期未来现金流之使用的折扣率及用于推断的增长率最为敏感。更多关于商誉减值评估使用的主要假定的见财务报表附注22。

#### (g) 递延税

集团在各报告期末审查递延税的账面价值。递延税款是指因时间不同而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时间性差异，其涉及未来绩效和税法的判断。递延税资产和债务的账面价值披露于附注21。

#### (h) 所得税

集团在新加坡和中国都要缴纳所得税。确定所得税准备时要进行重大预估。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和计算，最终的税收测定不确定。根据是否要缴纳附加税的预估，集团确认预期税债务。如果最终纳税结果与初始确认有差异，将影响当期所得税准备。集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所得税账面金额为23,547,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15,368,000元人民币）。

## 3. 重大会计调整和预估 (续)

### (ii) 评估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续)

#### (i) 买价分配

业务合并采用收购法列账。被收购的可辨别资产和业务合并产生的债务(包括或然债务)于收购日按公允价值初始计量。业务合并转让代价之公允价值、被收购方的非控制股东权益(若有)及集团以前持有被收购方的权益之公允价值之总和超出被收购方可辨别资产和债务(包括或然债务)之公允价值的部分计为商誉。

倘于合并发生之报告期末仍未完成业务合并之初步会计处理, 本集团则就仍未完成会计处理之项目呈报暂定金额。该等暂定金额于计量期间(见下文)内作出调整, 或确认额外资产或负债, 以反映获得有关于收购日已存在事实及情况之新数据, 而倘知悉该等数据, 将会影响于当日确认之金额。

确定可辨始资产和债务(包括或然债务)公允价值, 对折扣现金流模式以及预估未来现金流使用的折扣率最敏感。

业务合并之暂定代价在收购日作为业务合并转让代价的一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暂定符合衍生品的定义, 则属金融债务, 其后在各报告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作为收购Rise Wealth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Rise Wealth”)买价的一部分, 集团辨别其为暂定类。在报告期末, 业务合并的暂定对价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39和附注41。

暂定公允值的确定, 在完成日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定价模式进行预估。主要假定考虑(i)历史红利; (ii)公司股价波动协变性; (iii) 满足部分盈利目标的可能性。红利收益和实现盈利目标的可能性以历史数据为依据, 不是实际结果的必要指标。预估挥发性反应了类似评估日的某时期的历史挥发性的假定, 预估授予日显示未来趋势, 不会必然是实际结果。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营业额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建设收入：		
- 电厂工程设计，采用和施工 (“EPC”)	66,729	72,685
- 市政EPC	138,982	84,119
经营维护收入：		
- 净水处理	160,558	141,146
- 污水处理	306,482	140,201
服务收入：		
- 净水处理	45,147	21,813
- 污水处理	20,708	4,000
咨询和其他		55,500
	<u>804,479</u>	<u>519,464</u>

## 5. 其他经营收入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水表管网安装	11,565	12,571
租赁收入	1,343	775
手续费	1,279	1,122
其他	975	237
	<u>15,162</u>	<u>14,705</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持续业务利润

借贷下列各项所得利润：

	附注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核销物业，厂房及设备		683	-
土地使用权处置(盈)/亏		(128)	338
无形资产处置亏损		1,008	615
投资物业处置盈利		(1,495)	-
在建工程客户应收款跌价准备转回		(771)	-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141)
坏账准备(贸易)	23	761	1,031
坏账准备转回(贸易)	23	(23,150)	(12,059)
坏账准备(非贸易)	26	52	694
坏账准备转回(非贸易)	26	(3,665)	(882)
核销坏账(贸易)		1,250	-
核销坏账(非贸易)		69	-
保修拨备/(收回)，净	33	618	(123)
经营租赁费		9,782	1,27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	11,829	8,558
投资物业折旧	14	190	150
无形资产摊销	15	38,236	29,901
土地使用权摊销	15	583	708
物业，厂房及设备处置(盈)/亏		(1,259)	42
外汇盈利，净		(10,702)	(755)
研发费用		9,119	7,564
存货成本		148,905	92,231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费用	41	4,004	3,863
审计费：			
- 支付给公司之审计师		3,261	3,137
- 支付给其他审计师		1,200	2,193
审计费合计		4,461	5,330
非审计费：			
- 支付给公司审计师		396	1,088
- 支付给其他审计师		680	-
非审计费合计 <sup>(*)</sup>		1,076	1,088

(\*) 非审计费用合计包括鉴证服务。该金额不包括“收购附属公司产生的交易费用”下支付给其他审计师的1,220,000元人民币。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人工费用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薪金、工资和奖金		
公积金和其他法定养老金	103,473	9,008
其他人工费用	10,305	5,330
	<u>142,929</u>	<u>93,236</u>

上表包含附注45所列的董事薪酬和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 8. 财务收入/(费用)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财务收入		
- 银行存款利息	2,409	3,006
- 收联营公司贷款利息	-	51
- 特许经营安排金融收入	120,716	38,912
- 质保金摊销财务收入	454	999
- 其他	844	356
	<u>124,423</u>	<u>43,324</u>
财务费用		
- 含息贷款和借款利息费用 <sup>(a)</sup>	(99,698)	(60,106)
- 债券摊销财务费用	(1,434)	(3,380)
- 质保金摊销财务费用	(461)	(1,615)
- 前雇员福利费摊销财务费用	(1,279)	(992)
- 其他	(6)	(373)
	<u>(102,878)</u>	<u>(66,466)</u>

(a) 在含息贷款和借款利息费用中包含上实基建和SIHL Finance Limited (“SIHLFL”) 的贷款利息，分别为9,496,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115,000元人民币)和3,457,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无)(附注45)。上实基建和SIHLFL均为公司之中间控股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实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其他费用)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		
补偿收入	1,245	23,359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盈利	-	7,732
政府补贴	10,931	2,490
其他	545	2,811
	<u>12,721</u>	<u>36,392</u>
其他费用		
衍生工具提前赎回亏损	-	(1,009)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亏损	(2,975)	-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附注15)	-	(6,794)
逾期费用	(3,421)	(353)
其他	(282)	(427)
	<u>(6,678)</u>	<u>(8,583)</u>

## 10. 所得税费

### 主要所得税费

截止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主要所得税费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主要所得税费		
持续业务		
当期		
- 当期所得税	26,753	19,016
- 前年度税费回冲	(6,140)	(3,358)
递延所得税		
- 暂时性差额的相关计提和回冲	15,038	(165)
- 前年度税费回冲	(8,014)	(629)
于损益中确认的所得税	<u>27,637</u>	<u>14,864</u>

集团新加坡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7%(二零一一年：17%)。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税费 (续)

### 主要所得税费(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国附属公司的税率为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部分附属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公共基础项目的附属公司自产生经营收入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两家附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所得税和会计盈利之调整

年度所得税费调节到综合收益表的税前盈利列示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持续业务税前盈利	204,882	150,206
按集团经营所在地的国内税率计税 <sup>(a)</sup>	42,353	26,860
<b>调整：</b>		
不可抵扣税费用	6,502	4,469
不须课税收入	(5,515)	(15,937)
未确认税务亏损的影响	(1,120)	(1,820)
前年度税费回冲	(14,154)	(3,987)
分占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业绩	(3,908)	(620)
未确认的递延税资产	6,837	5,231
抵扣前期未确认的递延税资产	(11,751)	-
未分配利润的相关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金	7,426	-
股利的相关预扣税	543	-
其他	424	668
综合收益表中所得税费	<u>27,637</u>	<u>14,864</u>

<sup>(a)</sup> 汇总各国的单独所得税费调节对账表，编制综合所得税费调节对账总表。

## 11. 非持续业务

根据集团与武汉格林天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在二零一一年以代价21,103,000元人民币出让武汉蔡甸环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蔡甸”)100%的股权。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确认处置附属公司盈利和处置附属公司净现金流入分别为830,000元人民币和1,448,000元人民币。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 持续及非持续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下列数据计算: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藉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盈利)	130,516	110,130
	股数 '000	股数 '000

股数:

藉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基本	5,050,186	3,435,400
- 摊薄后	5,051,370	3,435,400

由于其具反摊薄影响,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假设发行之债券和股期权。

### 持续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持续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下列数据计算: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盈利数字计算如下: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盈利	130,516	110,130
扣减:处置附属公司盈利 (附注11)	-	(830)
藉以计算持续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盈利	130,516	109,300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基数计算与上文详述一致。

### 非持续业务

根据处置附属公司盈利830,000元人民币及上文所详述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基数计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续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为每股0.02人民币分。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家俱及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房屋构筑物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b>集团</b>						
<b>成本</b>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7	5,963	8,252	33,535	-	48,517
添置	743	1,088	1,448	217	-	3,496
处置	-	(59)	(1,110)	-	-	(1,169)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购入 (附注41)	33,334	1,245	5,939	30,538	-	71,056
持有作出售之物业	9,758	133	-	942	-	10,833
汇兑调整	-	(7)	-	(56)	-	(63)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602	8,363	14,529	65,176	-	132,670
添置	740	981	2,478	53	2,117	6,369
处置	(9,934)	(421)	(1,811)	(902)	-	(13,068)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购入 (附注41)	2,328	1,545	7,434	751	-	12,058
重分类	16,410	(83)	(163)	(15,884)	(280)	-
汇兑调整	-	5	-	34	-	39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146	10,390	22,467	49,228	1,837	138,068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家俱及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房屋构筑物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b>集团</b>						
<b>累计折旧</b>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8	3,249	4,668	5,061	-	13,126
本年度折旧费用	2,789	1,151	2,044	2,574	-	8,558
处置	-	(59)	(788)	-	-	(847)
持有作出售之物业	1,957	35	-	232	-	2,224
汇兑调整	-	(4)	-	(11)	-	(15)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4	4,372	5,924	7,856	-	23,046
本年度折旧费用	3,856	1,551	3,471	2,951	-	11,829
处置	(2,690)	(239)	(1,024)	(297)	-	(4,250)
重分类	(84)	46	38	-	-	-
汇兑调整	-	2	-	11	-	13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5,732	8,409	10,521	-	30,638
<b>账面值</b>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70	4,658	14,058	38,707	1,837	107,43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08	3,991	8,605	57,320	-	109,62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公司		
	家俱及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元	房屋构筑物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	963	1,089
添置	53	-	53
处置	(47)	-	(47)
汇兑调整	(8)	(56)	(6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907	1,031
添置	20	-	20
汇兑调整	5	34	39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941	1,090
<b>累计折旧</b>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	16	97
本年度折旧费用	19	193	212
处置	(47)	-	(47)
汇兑调整	(4)	(11)	(15)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198	247
本年度折旧费用	27	186	213
汇兑调整	2	9	1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393	471
<b>账面值</b>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548	61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709	784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的在建工程包括某污水水厂的建设期内发生的成本。

关于集团相关抵押资产，请看财务报告附注44的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投资物业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一月一日期初	5,188	-
处置	(260)	-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41)	-	5,188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4,928	5,188
<b>累计折旧</b>		
一月一日期初	(150)	-
本年度折旧费用	(190)	(150)
处置	1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330)	(150)
<b>账面值</b>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4,598	5,038

本集团对于投资物业的变现无任何限制，对于购买、建造或开发投资物业或维修、维护或增强也没有合约义务。

本财年，集团在中国投资物业租赁收入为550,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556,000元人民币)，直接经营费用极少。截止本财年，集团以现金1,849,000元人民币出售了一个投资物业。

最近的独立评估在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进行。评估以参考开放市场中同类物业出售市价为基准。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超过7,000,000元人民币。管理层评估了近期在相似地段的物业成交价格，认为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超过7,000,000元人民币是合理的。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集团				
	特许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和代理权 人民币千元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无形资产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	537,223	4,781	2,444	544,448	10,735
添置	70,503	-	1,162	71,665	-
收到政府补贴	(25,075)	-	-	(25,075)	-
处置	(693)	-	-	(693)	(445)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购入(附注41)	347,467	-	130	347,597	11,10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929,425	4,781	3,736	937,942	21,395
添置	113,875	-	1,256	115,131	140
收到政府补贴	(131,041)	-	-	(131,041)	-
处置	(15,502)	-	(273)	(15,775)	(897)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41)	124,715	-	22	124,737	-
重分类	4,131	-	-	4,131	(4,13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1,025,603	4,781	4,741	1,035,125	16,507
<b>累计摊销</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	42,310	1,948	1,680	45,938	1,365
本年度摊销	29,105	478	318	29,901	708
处置	(78)	-	-	(78)	(10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2,426	1,998	75,761	1,966
本年度摊销	36,810	773	653	38,236	583
处置	(472)	-	(54)	(526)	(301)
重分类	1,051	-	-	1,051	(1,05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108,726	3,199	2,597	114,522	1,197
<b>累计减值损失</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	24,000	-	-	24,000	-
减值损失(附注9)	6,794	-	-	6,794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30,794	-	-	30,794	-
出售时转回减值损失	(6,794)	-	-	(6,794)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24,000	-	-	24,000	-
<b>账面值</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892,877	1,582	2,144	896,603	15,3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	827,294	2,355	1,738	831,387	19,429
<b>平均剩余可使用年限(年)</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 44	3 - 4	1 - 10		41 - 4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 45	3 - 6	1 - 10		13 - 49

集团抵押的相关资产披露于财务报告附注4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续)

###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向公共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的收费权力。该特许经营权属财务报告准则第112号「*特许服务安排*」的范畴。特许经营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在集团被授予的经营特许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有关经营特许权的详情载于附注16。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b>待摊销:</b>		
- 小于及等于一年	43,589	33,766
- 大于一年但小于及等于五年	174,357	135,065
- 大于五年	674,931	658,463
	<u>892,877</u>	<u>827,294</u>

### 大修拨备

根据已订立之特许服务权协议,本集团有合约责任维护其营运之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确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务水平,及/或于服务经营权期限结束时,在移交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予授予人之前,将厂房修复至指定状况。维护或修复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除任何升级部份外)之该等合约责任根据新加坡会计准则第37号按于报告期末履行现有责任所需开支之最佳估计金额确认入账及计量。该等维护及修复成本所产生之未来开支统称为「大修」。估计基准按持续基准检讨并于适当时作出修订。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集团提取了大修拨备7,026,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无)(附注36)。在本年度, 未使用大修拨备。

### 土地使用权

集团持有其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地的中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可转让。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b>待摊销:</b>		
- 小于及等于一年	430	780
- 大于一年但小于及等于五年	1,719	3,120
- 大于五年	13,161	15,529
	<u>15,310</u>	<u>19,429</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续)

### 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财年无借款费用资本化转成特许经营权成本事项(二零一一年: 128,000元人民币)。

### 摊销费

关于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在综合收益报表中列入“销售成本”，其余的摊销费用列入“销售和分销费用”和“管理费用”专案下。

### 减值测试

管理层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认为截至本财年末无形资产没有进一步减值。

### 二零一一年确认的减值亏损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由于中国一水厂将按政府要求搬迁，因此集团确认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值亏损6,794,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二年出售该水厂后，全部减值亏损已在本财年予以转回。

## 16. 特许服务权安排

本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于中国经营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并已就此等业务以建设—营运—移交(「BOT」)或移交—营运—移交(「TOT」)方式与中国大陆若干政府机构订立多项特许服务权安排。该等特许服务权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团作为经营者(i)以BOT方式就该等安排建造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ii)以TOT方式就该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额；(iii)于二十至三十年之期间内(「特许服务权期限」)代表有关政府机构按规定服务水平经营及维护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本集团将于特许服务权安排有关期间内就其服务按通过订价机制规定之价格获得报酬。

本集团一般有权使用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之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然而，有关政府机构作为授予人将控制及监管本集团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之服务范围，并于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时保留其于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任何剩余权益之实际权利。该等特许服务权安排受本集团与中国大陆之有关政府机构订立之合约及补充协议(倘适用)之规限，当中载明执行标准、本集团所提供之调价机制、本集团于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时为将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恢复到规定服务水平而承担之特定责任，以及仲裁纠纷之安排。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特许服务权安排 (续)

作为经营商之附属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中国地点	授予人名称	特许服务权安排类型	日设计处理量(吨/日)	特许服务权期限
德州联合润通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山东省德州市	德州市人民政府	TOT (金融资产)	10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六年, 为期二十年
联合润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	潍坊市人民政府	TOT (金融资产)	10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 为期二十年
靖江市新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授予以及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政府	BOT (金融资产)	80,000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四二年, 为期三十三年
武汉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新城污水处理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OT (金融资产)	6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 为期二十年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	沭阳县人民政府	BOT及TOT (金融资产)	60,000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二年, 为期三十年

###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2所载「特许服务权安排」之会计政策进一步阐明,本集团就一项特许服务权安排之已付代价将入账列作一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或一项金融资产(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或两者合并入账(倘合适)。有关本集团之无形资产部份已详列于附注15。以下为有关金融资产部份之摘要详情: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	2,532,475	1,401,428
减:分类为流动资产之部份	(57,449)	(37,135)
非流动部份	<u>2,475,026</u>	<u>1,364,293</u>

于本财年,本集团从特许服务权确认了120,716,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38,912,000元人民币)的金融收入(附注8)及建造收入107,247,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51,177,000元人民币)。应用之实际年利率为5.76%至7.83%(二零一一年:5.76%至7.83%)。

集团相关资产抵押请看财务报告附注4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 50)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计	525,698	525,698
减去：累计减值亏损	(21,016)	(21,016)
	504,682	504,682
换汇差额	(30,645)	(48,629)
	474,037	456,053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率下降，公司在过去已就武汉凯迪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凯迪水务水处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成本减值损失21,016,000元人民币。管理层每年会进行减值评估，并确认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进一步的减值损失，也无减值损失需转回。

截止本财年末日公司主要附属公司如下：

附属公司	注册及运营国	主要业务	集团所持有权益 百分比及投票权	
			2012 %	2011 %
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南方") <sup>(a)</sup>	中国	- 污水处理	69.378 <sup>1</sup>	-
东莞市大朗水口兴宝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水务") <sup>(a)</sup>	中国	- 污水处理	75.5 <sup>2</sup>	75.5 <sup>2</sup>
惠州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惠州南方") <sup>(a)</sup>	中国	- 污水处理	69.378 <sup>1</sup>	-
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南方水务") <sup>(a)</sup>	中国	- 投资控股 - 污水处理	69.378 <sup>3</sup>	-
联合润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润通") <sup>(a)</sup>	中国	- 投资控股 - 污水处理 - 中水回用处理	75.5 <sup>4</sup>	75.5 <sup>4</sup>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 <sup>(a)</sup>	中国	- 污水处理	69.378 <sup>1</sup>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续)

附属公司	注册及运营国	主要业务	集团所持有有效权益百分比及投票权	
			2012 %	2011 %
潍坊市联合润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潍坊污水处理") <sup>(a)</sup>	中国	- 污水处理	75.5 <sup>2</sup>	75.5 <sup>2</sup>
潍坊市自来水公司 ("潍坊自来水") <sup>(a)</sup>	中国	- 自来水处理和供水	51.3 <sup>5</sup>	51.3 <sup>5</sup>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汉西") <sup>(a)</sup>	中国	- 污水处理	80 <sup>6</sup>	80 <sup>6</sup>
武汉黄陂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黄陂") <sup>(a)</sup>	中国	- 自来水处理和供水	100 <sup>7</sup>	100 <sup>7</sup>
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凯迪水务") <sup>(a)</sup>	中国	- 设备采购 - 净水/工业和市政废水系统安装 调试 -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实施	100	100

(a)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基于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目的审计。

除公司直接持有的凯迪水务外, 所有其他附属公司都由公司间接持股或由公司及附属公司共同间接持股。

1 南方水务持股100%。

2 联合润通持股100%。

3 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宝嘉新水务有限公司持股69.378%。

4 上实联合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上实联合水务")持股60.4%, 香港金海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海德")持股15.1%。上实联合水务和香港金海德均为集团全资附属公司。

5 联合润通持股68%。

6 公司持股43%, 凯迪水务持股37%。

7 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亚洲水务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于合营企业之权益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计	105,840	105,840
收购后分占业绩，扣除股利	10,150	4,598
附属公司权益之账面价值	115,990	110,438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附属公司	注册及运营国	主要业务	集团所持有效权益 百分比及投票权	
			2012 %	2011 %

透过附属公司持有：

温岭瀚洋资源电力有限公司 ("温岭瀚洋") <sup>(a)</sup>	中国	垃圾焚烧发电	50	50
---	----	--------	----	----

<sup>(a)</su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基于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目的审计。

集团持有联合控股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债务、非流动债务、收入和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b>资产和债务：</b>		
总资产	418,847	403,949
总债务	(186,867)	(183,073)
净资产	231,980	220,876
集团占有的合营企业的净资产	115,990	110,438
<b>收入和费用：</b>		
收入	71,931	30,825
费用	(40,665)	(21,629)
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分占盈利	15,633	4,598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未上市股份，以成本计	1,905	-	-	-
收购后分占业绩	177	-	-	-
	<u>2,082</u>	<u>-</u>	<u>-</u>	<u>-</u>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及运营国	主要业务活动	集团有效权益及投票权	
			2012 %	2011 %

透过附属公司持有：

临武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临武南方") <sup>(a)</sup>	中国	污水处理	20	-
--	----	------	----	---

<sup>(a)</su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基于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目的审计。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完成了对武汉汉西37%的增持权益收购，至此，武汉汉西成为集团的附属公司（附注17）。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为增持权益以前武汉汉西的信息。

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未按集团持股权益调整：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b>资产和债务：</b>		
总资产	17,691	-
总债务	(7,281)	-
净资产	<u>(10,410)</u>	<u>-</u>
集团占有联营公司的净资产	<u>2,082</u>	<u>-</u>
<b>收入和费用：</b>		
收入	<u>1,089</u>	<u>75,227</u>
年盈利/(亏损)	<u>883</u>	<u>(11,539)</u>
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分占盈利	<u>177</u>	<u>(4,962)</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之投资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资		
-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5,394	3,000

这些权益工具代表二个在中国注册的私人公司的普通股(二零一一年: 一个)。管理层认为未上市公司的股票很难有合理的公允价值评估。据此, 投资以成本入账。

本财年末确认任何减值损失(二零一一年: 无)。

## 21. 递延税项

本集团所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资产),以及本财年与上财年相关变动列示如下:

	产至特许服务 安排 人民币千元	中国实体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合并公允值 调整 人民币千元	税项损失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94	6,548	-	-	21	14,163
汇兑调整	-	(78)	-	-	-	(78)
收购附属公司 (附注 41)	34,380	1,702	-	-	(4,231)	31,851
计入损益	2,387	-	-	-	(3,103)	(716)
<b>截止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4,361</b>	<b>8,172</b>	<b>-</b>	<b>-</b>	<b>(7,313)</b>	<b>45,220</b>
汇兑调整	-	47	-	-	-	47
收购附属公司 (附注 41)	8,862	-	82,465	-	(6,945)	84,382
计入损益	7,486	7,426	(1,359)	(1,203)	(5,326)	7,024
<b>截止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0,709</b>	<b>15,645</b>	<b>81,106</b>	<b>(1,203)</b>	<b>(19,584)</b>	<b>136,673</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递延税项 (续)

为了财务状况表之呈列,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被予以抵销。为符合财务报告目的,以下为递延税项余额之分析: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负债	161,342	48,479	1,324	1,276
递延税项资产	(24,669)	(3,259)	-	-
	<u>136,673</u>	<u>45,220</u>	<u>1,324</u>	<u>1,276</u>

其中与税项损失约4,811,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零)相关之递延税项资产约1,203,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零)已被确认。鉴于未来盈利之不可预测性,公司及集团余下税项损失分别约83,033,000元人民币和120,694,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分别为61,589,000元人民币和105,778,000元人民币)并未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

这些税项损失的使用需税务局的同意并符合公司经营所在国的税法规定。中国税项损失的使用将在五年后内到期。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从中国实体获得的利润所宣派的股息需缴纳预缴税。于报告期末,中国实体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递延税项已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拨备,拨备总额为15,645,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8,172,000元人民币)。

## 22. 合并商誉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年初:		
- 增持凯迪水务9.6%股权	36,358	36,358
- 增持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股权("台州凯迪")	2,858	2,858
- 收购立贤国际有限公司("立贤")	6,692	-
- 收购武汉蔡甸	-	1,524
	<u>45,908</u>	<u>40,740</u>
出售武汉蔡甸	-	(1,524)
收购立贤(附注 41)	-	6,692
年末	<u>45,908</u>	<u>45,908</u>
<b>累计减值亏损</b>		
年初	25,624	27,148
非持续业务之减值亏损转回	-	(1,524)
年末	<u>25,624</u>	<u>25,624</u>
<b>账面价值</b>	<u>20,284</u>	<u>20,284</u>

## 22. 合并商誉 (续)

### 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扣率 (适用于现金流预测和预测增长率) :

附属公司名称	现金产生业务 单元	商誉减值金额		增长率		税前折扣率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	%
凯迪水务	市政EPC	10,734	10,734	5.0	5.0	10.3	10.5
立贤	垃圾焚烧发电	6,692	6,692	-	-	10.3	10.5
台州凯迪	污水处理	2,858	2,858	-	-	10.3	10.5
		<u>20,284</u>	<u>20,284</u>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何可能合理的主要假设变化不太可能对以下实体的账面值产生可收回金额。

### 台州凯迪和立贤

使用价值为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厂在特许期内(二十至二十五年)持续运营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贴现。管理层认为因项目期限较长, 因而该预测期是合理的。管理层确定减值而使用的假定变更, 特别是折扣率, 对成果影响重大。

### 凯迪水务

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以管理层核准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中现金流预算之使用价值计算。管理层已考虑和确定财务预算毛利和平均增长率等各因素。预算毛利预测基准为以往业绩和业务发展预期。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质保金/贸易应收/应收票据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	330,198	258,232	9,023	10,403
质保金	17,793	23,708	-	-
	347,991	281,940	9,023	10,403
减:坏账拨备	(28,911)	(47,254)	-	-
	319,080	234,686	9,023	10,403
质保金 (非流动)	(705)	(4,967)	-	-
贸易应收, 包括质保金 (流动)	318,375	229,719	9,023	10,403
应收票据 (流动)	8,885	10,518	-	-

贸易应收和应收票据无利息, 通常90至180 (二零一一年:180天) 信用期。初始确认以原始发票金额(代表其公允价值)入账。

质保金主要与建造合同相关。质保金之非流动部分使用加强平均有效年利率6.65% (二零一一年:6.68%) 的摊销成本记账。

集团抵押的应收账款请看财务报告附注44的披露。

除以美元记账的金额外, 其他金额均以人民币记账。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质保金/贸易应收/应收票据 (续)

### 已到期但未减值的应收

报告期末已到期但未减值的集团及公司贸易应收为83,924,000元人民币及9,023,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70,451,000元人民币及无)。因应收款的性质没有显著变化及预计金额能收回, 集团未提取坏账准备。这些应收无抵押且在期末分析其账龄, 如下: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小于六个月	63,379	59,704	8,752	-
六至十八个月 <sup>(*)</sup>	13,863	9,790	271	-
大于十八个月	6,682	957	-	-
	<u>83,924</u>	<u>70,451</u>	<u>9,023</u>	<u>-</u>

(\*) 包括在这账龄类别, 超过十二个月但未做减值的应收账款为1,319,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无)。

### 已减值应收

期末已减值的集团贸易应收和拨备金额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 - 面值	170,153	154,626
减:减值准备	(28,911)	(47,254)
	<u>141,242</u>	<u>107,372</u>

### 坏账拨备变动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年初	47,254	16,779
年度坏账准备 (附注6)	761	1,031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 (附注6)	(23,150)	(12,059)
原列为持作待售	-	42
收购附属公司	4,046	41,461
年末	<u>28,911</u>	<u>47,254</u>

如债务人由于付款慢或有重大财务困难而出现付款违约, 则应计提贸易应收减值。

本财年及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应计提减值的贸易应收。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存货

存货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入账，含生产经营使用材料和建造材料。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存货	16,284	16,749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年，共计冲回存货拨备141,000元人民币。

## 25. 在建工程客户应收/（应付）款项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确认盈利减已确认亏损	760,979	779,618
减：已开发票结算	(736,888)	(800,515)
	24,091	(20,897)
以报告为目的之分析：		
在建工程客户应收款项	82,083	31,068
在建工程客户应付款项	(57,992)	(51,965)
	24,091	(20,897)
客户保留的工程合同保证金如下：		
非流动	-	4,967
流动(包含在贸易应收款项)	17,088	18,741
	17,088	23,708

各实体均以功能货币入。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应收款项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杂项应收 <sup>(a)</sup>	85,781	36,804	-	-
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借款	37,893	-	-	-
押金/保证金	9,680	6,360	290	621
员工借款 <sup>(b)</sup>	2,839	1,766	-	-
	136,193	44,930	290	621
扣减：坏账准备	(22,317)	(1,093)	-	-
	113,876	43,837	290	621

(a) 属非贸易、无抵押，大部分免息。

(b) 无抵押、免息，且主要是截止本财年末因集团业务而提供给员工的借款。

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093	241
年度坏账准备（附注 6）	52	694
收购附属公司	24,837	1,040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附注 6）	(3,665)	(882)
年末	22,317	1,093

## 27. 预付款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预付物业、厂房及设备	220	636	-	-
预付给供货商	97,705	58,695	-	422
其他	3,844	1,902	95	304
	101,769	61,233	95	726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附属公司应收/(应付)款

公司从附属公司应收款为615,194,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507,270,000元人民币)。

重大未以功能性货币入账的附属公司应收款(非贸易)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09,696	110,880
港元	68,584	-

附属公司应付款为15,509,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14,625,000元人民币), 该等款项以人民币入账。

附属公司应收/(应付)款均是非贸易、无抵押和无利息, 须按要求时付款。

## 29. 合营企业应收款/ 联营公司应收款

合营企业/联营公司应收款分别为10,450,000元人民币和 74,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117,000元人民币和零)。

合营企业/联营公司应收款均是非贸易、无抵押和无利息, 须按要求时付款。除了合营企业应收款10,450,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117,000元人民币)外, 所有金额均以功能货币人民币入账。

## 30. 作抵押之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未抵押的银行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作抵押之银行存款因其作为提供给客户履约保函和银行授信, 已经全部抵押给银行, 不易变现, 因此不归类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资产金额: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存款	516,992	518,579	40,911	154,718
扣除: 作抵押之银行存款(附注44)	(28,454)	(60,127)	-	(16,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8,538	458,452	40,911	137,8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银行存款及现金之实际利率为年息0.1%至3.75%(二零一一年: 0.1%至4.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作抵押之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续)

本集团各实体未以功能货币入账的重大现金及银行存款的货币结存的金额如下: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美元	3,400	139,709	1,820	2,409

## 31. 贸易应付款项/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以人民币计，无利息，一般在30至90天（二零一一年：80至180天）内支付。

应付票据以各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二零一一年：除了412,000元人民币以美元入账），无利息并以在出票银行存放的作抵押之银行存款担保。

## 32.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客户预付	127,256	21,956	—	—
杂项应付	87,408	83,039	1,106	1,695
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应付款 <sup>(a)</sup>	35,250	—	—	—
预提营业费	71,625	79,893	2,702	6,028
应付职工薪酬	37,267	17,824	4,200	2,431
水厂搬迁政府补偿	—	126,143	—	—
	358,806	328,855	8,008	10,154

<sup>(a)</sup> 无抵押和无利息，且主要产生至资本减值。

其他应付款项属无利息、无担保，通常支付期为三十至九十天。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拨备

### 保修拨备

集团部分产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用于修理或更换不合格产品。根据以往产品维修和退回的经验在报告期末确认拨备额。

保修拨备变动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年初	560	1,110
年度拨备 (附注6)	618	274
拨备转回 (附注6)	-	(397)
年度使用额	(574)	(427)
年末	604	560

保修拨备额618,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净拨备转回123,000元人民币)载入综合收益表“销售和分销费用”项下。

## 34. 银行和其他贷款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1,570,776	1,031,045	-	-
其他借款 <sup>(a)</sup>	514,920	217,440	-	-
政府借款	82,870	67,477	-	-
债券 <sup>(b)</sup>	-	128,193	-	9,443
	2,168,566	1,444,155	-	9,443
分析如下:				
流动	653,559	648,837	-	9,443
非流动	1,515,007	795,318	-	-
	2,168,566	1,444,155	-	9,443

<sup>(a)</sup> 指和上实基建和SIHLFL的借款，分别为217,440,000元人民币和297,480,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分别为217,440,000元人民币和零）。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银行和其他贷款 (续)

(b)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债券情况分析如下:

	集团			
	1.2亿元人民币	债券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债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2A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账面值	-	22,756	8,261	31,017
功能货币变更影响	-	-	12	12
当期收购附属公司	117,343	-	-	117,343
当期债券转换	-	(22,756)	-	(22,756)
汇兑差异	-	-	(803)	(803)
摊销 (附注 8)	1,407	-	1,973	3,3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值	118,750	-	9,443	128,193
当期债券转换	-	-	(9,670)	(9,670)
当期偿还款	(120,000)	-	-	(120,000)
汇兑差异	-	-	43	43
摊销 (附注 8)	1,250	-	184	1,43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值	-	-	-	-

	公司		
	债券	债券	总计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2A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756	8,261	31,017
功能货币变更影响	-	12	12
当期债券转换	(22,756)	-	(22,756)
汇兑差异	-	(803)	(803)
摊销	-	1,973	1,97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43	9,443
当期债券转换	-	(9,670)	(9,670)
汇兑差异	-	43	43
摊销	-	184	1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银行和其他贷款 (续)

### (i) 债券2012

签署补充协定即《调解协定》(简称“补充协定”)当日,向力胜有限公司发行面值450万美元的可转债(简称“债券2012”),债券以每股0.045新元转换成公司新股。股票数量以债券2012总额定价(以汇率兑换率1.3815新元:1美元计算新元相等)除以转换日的有效转换价格。债券2012视为同等,无优先权,公司在债券2012下的支付义务等同公司其他所有未担保义务(非次级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优先债务)。

债券2012兑换时,股票发行价初次为0.045新元,但可根据《调解协议》规定的事项进行下。

如发生以下违约事项,公司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违约通知后,公司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赎回金额(本金的130%),赎回债券2012:

- 债券2012的到期本金支付违约;
- 与债券2012相关的其他到期款项付款违约;
- 公司未能按要求交付及/或登记债券2012转换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据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450万美元的债券2012全部转换成138,150,000股新股,执行价为每股0.045新元。

### (ii) 债券 2012A (简称“偿还债券”)

根据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司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以发行200万美元面值的新可转债方式给Lucky Six Limited (“债券2012A”或“偿还债券”),偿还应付余额和应付赎回议价余额部分。转换率和条款与债券2012类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司发行1,217,789,975股配股。根据债券条件,配股发行引起对转换价格的调整。因此,每股转换价格从0.045新元调整成0.040新元。

因为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公司需向债券持有人另支付30%的赎金溢价,该嵌入违约应付款派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入派生债务,其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表予以确认。

## 34. 银行和其他贷款 (续)

### (ii) 债券 2012A (简称“偿还债券”)

初始确认时，嵌入式权益可转期权和嵌入式违约付款派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以派生财务工具入账。总金额和权益账户期权及嵌入式违约应付款派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差额确认为债务。

后续记录，主债务以摊销成本记账，直至债务转换或赎回后解除。权益性转换期权和嵌入违约偿还派生工具在各报表日以损益中记录的公允价值及其变更计量，直至派生工具解除、撤销或期满。

当权益转换期权行权后，派生债务余额和权益可转期权将解除，并相应确认股本。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Lucky Six Limited将持有的剩余160万美元的债券2012A转换成公司55,260,000股股票。

### (iii) 1.2亿元人民币债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集团之附属公司联合润通发行1.2亿人民币债券，即“山东潍坊中小企业债券发行”，有效期自发行之日期2年，于二零一二年全部以现金偿还。

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 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借款利率加0.9%；
- 利息按年支付；和
- 最后利息在到期日连同本金一起偿还。

债券之有效年利率为4.4%。

债券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后，使用有效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当债务解除时所得盈亏确认于综合损益表中债券摊销。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银行和其他贷款 (续)

### 抵押

银行和其他贷款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与特许权相关的)贸易应收款收费权、附属或第三方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有关集团和公司抵押资产的详情请参见附注44。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受抵押/ 担保	1,753,736	966,409	-	-
无抵押/ 无担保	414,830	477,746	-	9,443
	<u>2,168,566</u>	<u>1,444,155</u>	<u>-</u>	<u>9,443</u>

### 利率

截止本财年末，集团和公司的借款利率情况汇总如下：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无息借款	9,513	21,161	-	9,443
固定利率借款	892,620	347,440	-	-
浮动利率借款	1,266,433	1,075,554	-	-
	<u>2,168,566</u>	<u>1,444,155</u>	<u>-</u>	<u>9,443</u>

本集团及本公司借款实际利率(即合约列明利率)如下：

	集团	
	2012	2011
固定利率借款(年度)	4.35% - 7.41%	4.45% - 7.22%
浮动利率借款(年度)	2.55% - 8.28%	4.40% - 7.05%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银行和其他借款 (续)

### 合约期满日

截止财年末，集团和公司的借款的期满日情况汇总如下：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借款的还款期:				
一年内	653,559	648,837	-	9,443
一年后至两年内	689,641	322,379	-	-
两年后至五年内	454,335	221,025	-	-
五年后	371,031	251,914	-	-
	<u>2,168,566</u>	<u>1,444,155</u>	<u>-</u>	<u>9,443</u>

## 35. 衍生金融工具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与债券2012A相关。债券2012A已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全部转换成公司股票。

## 36. 其他非流动债务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应付前雇职员福利费	44,534	19,595
大修拨备 (附注15)	7,026	-
代表政府征收水费收入	1,737	2,311
其他	6,914	1,094
	<u>60,211</u>	<u>23,000</u>

所有款项无抵押、无利息。

管理层已评估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集团及公司 普通股数量	总额 人民币千元
<b>已发行实缴资本</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73,526,689	415,455
汇兑调整	-	(57,370)
配股发行(附注 34)	1,217,789,975	378,396
债券2012 转换(附注 34)	138,150,000	53,322
为偿还债务发行股票	3,545,963	1,679
收购对价结算(附注41)	1,301,622,274	321,235
认股权证转换	66,052,616	24,23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687,517	1,136,949
债券 2012A 转换(附注 34)	55,260,000	16,1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5,947,517	1,153,129

普通股(库存股除外)的持有人有权参与红利分配。所有普通股每股有一份表决权，无限制。普通股无面值。

## 38. 库存股

库存股属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相关。

本财年，公司通过市场回购以0.054新元至0.072新元回购282,000(二零一一年：零)股公司普通股。支付的股价购买总额为96,000元人民币，其列入可归属母公司之所有人权益。在本财年中购买的所有库存股是从“股本”中购买。

## 39. 其他储备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资本储备	126,786	-	-	-
一般储备	48,889	42,693	-	-
换算储备	20,912	25,883	42,324	187
购股期权储备	-	11,988	-	11,988
收购非控制股东权益溢价	(26,547)	(26,547)	-	-
合并储备	(200,315)	(200,315)	-	-
	(30,275)	(146,298)	42,324	12,175



## 39. 其他储备 (续)

### (a) 资本储备

资本储备是与收购Rise Wealth相关的递延对价股份的公允价值(102,321,000元人民币)和或然对价(24,465,000元人民币)(附注 41)。

### (b) 一般储备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公司每年按中国法定财务报表中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储备。根据各公司相关管理机构的批准, 该储备可用于抵消累计亏损或对附属公司进行增资, 但不能用于股东的红利分配。中国各公司必须计提该一般储备, 直至储备达到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

### (c) 换算储备

换算储备指功能货币为非记账货币的外国公司之财务报表转汇产生的外汇差额。

### (d) 购股期权储备

购股期权储备指授予员工的权益性股票期权(附注40), 自权益性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授予期内记录的员工服务的累计价值, 股票期权期满或行权后, 该储备减少。

### (e) 收购非控制股东权益溢价

指收购的非控制股东权益之代价和账面价值之差额。

### (f) 合并储备

合并储备指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受同一控制的实体业务合并之代价和权益的差额。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根据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股东批准，公司已终止原有的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并提议采用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2012和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期权计划2012及股票奖励计划将受薪酬委员会领导并持续有效，最长有效期为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十年。

### (a) 亚洲水务期权计划(简称“期权计划”)

在二零一二财年和二零一一财年，未有执行或授予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下的股票期权。在二零一二财年期间，761,442（二零一一年：2,318,616）份期权作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16,276,025份期权期满。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发行在外的期权（二零一一年：17,037,467）。

### (b) 亚洲水务期权计划2012 (“期权计划 2012”)/ 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 (“股票奖励计划”)

期权计划2012是一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2012乃是为了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母公司集团”)的全职员工、公司和母公司集团的执行董事，以及为公司的成功发展作出贡献的公司和母公司集团的非执行董事。期权计划2012将使上述人员与公司产生真正的直接利益关系，使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一致。

股票奖励计划是绩效奖励计划，属集团激励补偿计划中的一部分。股票奖励计划之目的，是为达到绩效目标的公司和母公司集团全职员工、公司和母公司集团的董事提供一次机遇，其不仅可获得现金奖励，而且可参与公司持股。股票奖励计划还适用于公司和母公司集团的非执行董事。

根据期权计划2012授予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之购股期权的有关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可根据期权计划2012及股票奖励计划授出之股份总数之25%。可授予每名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之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可根据期权计划2012及股票奖励计划授出之股份总数之10%。

根据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股票奖励”）或任何其他以股份为基础的奖励计划，授出的全部已发行及可予发行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5%。

## 40. 股份支付的交易 (续)

### (b) 亚洲水务期权计划2012 (“期权计划 2012”)/ 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 (“股票奖励计划”) (续)

根据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2012被授予购股权 (“股票期权2012”) 的有效期为授出购股权之日起五年。根据期权计划2012, 公司所授予期权价格, 等于购股期权授出日期前连续五个交易日股份于新加坡股票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新交所”) 每日报价表或刊登之任何其他公布所载最后成交价之平均价格 (“市价”)。期权不可以市场价格折让授出。

截止本财年末, 未授出任何股票期权2012或股票奖励。

## 41. 收购附属公司/业务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收购Rise Wealth Investment Ltd. (简称 “Rise Wealth”, 连同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 合称为 “Rise Wealth 集团”)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为集团业务发展, 集团收购Rise Wealth 的全部股份, 收购对价为: (i) 现金对价266,024,000港币(相当于人民币216,279,000元人民币); 及 (ii) 发行433,626,615股普通股, 每股发行价位 0.068新元。除购买对价外, Targe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 (“卖方”) 在满足规定条件后, 可以通过发行和分配至多133,652,038股新股(每股发行价0.068新元)的方式获得至多4500万元人民币的业绩奖励 (“或然对价”)。

Rise Wealth间接持有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南方水务”, 连同其附属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合称 “南方集团”) 的69.378%股权。南方集团主要从事环保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中水处理、项目投资以及水处理实施的运营管理。

#### 收购对损益的影响

收购附属公司的相关交易费用4,004,000元人民币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 “管理费用”。

自收购日起, 南方集团的收入和净税利润分别为114,455,000元人民币和 18,284,000元人民币。如果收购自年初起计算, 集团净收入为864,094,000元人民币、持续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196,250,000元人民币。上述情况仅供作举例说明, 并不说明如果收购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集团实际收入和成果, 也不是未来经营成果之预估。

购买价格调整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定。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也相应做了调整。收购Rise Wealth集团未确认商誉。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购附属公司/业务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发行公司普通股收购立贤国际有限公司(“立贤”,与其合营企业,统称“立贤集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以扩充业务,集团以(i)现金16,186,000新元(同等于77,364,000元人民币)及(ii)98,578,821股公司普通股收购立贤国际有限公司(“立贤”)100%权益。立贤间接持有一家在中国从事垃圾焚化发电业务的合营企业50%权益。

#### 收购对损益的影响

收购附属公司的相关交易费用277,000元人民币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管理费用”。

自收购日起,立贤的收入和净税利润分别为零和4,174,000元人民币。如果合并自年初起计算,集团持续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为140,877,000元人民币,收入保持不变。上述情况仅供作举例说明,并不说明如果收购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集团实际收入和成果,也不是未来经营成果之预估。

### (b) 收购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武汉汉西”)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团以51,363,000元人民币收购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武汉汉西”)的37%额外权益。鉴于武汉汉西的盈利和潜在增长,集团增持武汉汉西的股权。武汉汉西原本是集团的联营公司,公司原本持有其43%权益。收购完成后武汉汉西成为集团的附属公司,集团持有其80%权益。武汉汉西于中国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 收购对损益的影响

无产生任何交易费用。

自收购日起,武汉汉西的收入和净税利润分别为6,839,000元人民币和4,126,000元人民币。如果合并自年初起计算,集团净收入为582,921,000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为113,011,000元人民币。上述情况仅供作举例说明,并不说明如果收购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集团实际收入和成果,也不是未来经营成果之预估。

## 41. 收购附属公司/业务 (续)

### (b) 收购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续)

二零一一年，在增持武汉汉西股权之前，集团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重新评估之暂定负商誉29,504,000元人民币、暂定重估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之收益21,123,000元人民币。完成购买价格调整后，相应地对暂定商誉和可辨资产和债务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财务报表准则第103(R)号规定收购人自收购之日的十二个月内完成业务合并的评估和会计处理。在二零一二年财务状况表及综合收益表中(附注50)已就一些项目进行了一些修正。

### (c) 收购同一控制之附属公司及非控制股东权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为集团业务发展，集团收购上实联合水务控股(BVI)有限公司(“上实联合水务”)和Golden Bell Development Limited (“GBBVI”) (合称“联合集团”)的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为：(i)现金对价217,440,000元人民币；和(ii)1,203,043,453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0.064新元。

上实联合水务是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上实控股的附属公司。上实联合水务和GBBVI分别持有上实香港和金海德香港的100%股权。而金海德香港和上实香港分别持有联合环境15.1%和60.4%的股权。联合润通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是污水处理、自来水和中水处理、垃圾处理、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咨询项目。集团收购润通集团的目的是为了通过收购同类行业之盈利项目扩大业务。联合集团专业从事大型市政和工业项目，为净水和污水处理提供新型有效的设计方案。

与收购联合润通的60.4%的股权相关，集团选择权益结合合法处理收购。同一控制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既定。相应地，集团合并了联合润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的九个月成果，未产生收购之商誉。转让代价和收购权益之差额200,315,000元人民币载于可归属集团所有人之权益之“合并储备”。

集团从第三方收购15.1%的股权，以收购非控制股东权益处理。交易代价88,410,000元人民币和15.1%的股权之账面价值61,863,000元人民币之差额于权益下“收购非控制股东权益之溢价”确认。

#### 收购对损益的影响

发行股本的可归属成本直接从股本中扣减。收购附属公司的相关交易费用3,586,000元人民币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管理费用”。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购附属公司/业务 (续)

### (c) 收购同一控制之附属公司及非控制股东权益 (续)

自收购日起，联合集团的收入和净税利润分别为243,784,000元人民币和50,065,000元人民币。如果合并自年初起计算，集团净收入为585,524,000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为153,097,000元人民币。上述情况仅供作举例说明，并不说明如果收购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集团实际收入和成果，也不是未来经营成果之预估。

以上交易所支付的对价、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详情如下：

	2012 Rise Wealth 集团 人民币千元	立贤集团 人民币千元	2011 联合集团 人民币千元	武汉汉西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b>已支付代价</b>				
现金	216,279	77,364	-	-
递延现金对价	-	1,877	217,440	-
以前年度预付现金对价	-	-	-	51,363
持有联营公司股权	-	-	-	65,956
公司发行的对价股份	-	32,107	289,128	-
公司将发行的普通股 (附注 39)	126,786	-	-	-
	<u>343,065</u>	<u>111,348</u>	<u>506,568</u>	<u>117,319</u>

于相关收购日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及负债（除联合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购买）如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058	-	71,056	-
投资物业	-	-	5,188	-
无形资产	124,737	-	347,597	-
土地使用权	-	-	11,105	-
于联营公司权益	1,905	-	-	-
于合营企业权益	-	105,840	-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购附属公司/业务 (续)

	2012	2011		武汉汉西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Rise Wealth 集团 人民币千元	立贤集团 人民币千元	联合集团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资	2,394	-	3,000	-
递延税项资产	11,758	-	1,485	-
存货	4,538	-	17,222	1,905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	1,058,782	-	687,524	376,188
贸易应收款项	44,428	-	55,707	131,601
应收票据	-	-	4,208	-
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	239,141	2	33,105	283
联营公司应收款	74	-	-	-
合营企业应收款	14,702	51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507	2	129,198	7,471
贸易应付款项	(30,749)	-	(67,664)	(7,778)
应付票据	-	-	(28,687)	-
其他应付款项	(209,211)	-	(166,816)	(78,602)
银行及其他贷款	(655,136)	-	(574,106)	(239,623)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98)
应付税项	(5,121)	-	(9,745)	(1,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03)	-	-	-
递延税项负债	(96,140)	(1,702)	(9,169)	(22,465)
	<u>552,164</u>	<u>104,656</u>	<u>510,208</u>	<u>165,545</u>
已付代价	343,065	111,348	506,568	117,319
加:非控制股东权益	209,099	-	230,502	33,109
减:购入之净资产	(552,164)	(104,656)	(510,208)	(165,545)
减:收购非控制股东权益溢价	-	-	(26,547)	-
减:因收购而产生的合并储备	-	-	(200,315)	-
收购产生之商誉/(负商誉)	-	6,692	-	(15,117)
<b>收购产生之现金净(流出)/流入</b>				
购入之银行结存及现金	41,507	2	129,198	7,471
减:以现金支付的代价	(216,279)	(77,364)	-	-
	<u>(174,772)</u>	<u>(77,362)</u>	<u>129,198</u>	<u>7,471</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经营租赁

### 本集团为承租人

除附注15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 集团签署办公室、员工宿舍租用协议。这些不可撤销租赁期为四至三百二十个月, 大多数租赁含可续约选择权。

于财年末,本集团有不可取消之经营租约, 承诺于未来支付最低租赁费用按租约期限分类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9,581	2,0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 (包括首尾两年)	22,167	2,977
五年后	70,970	3,287
	<u>102,718</u>	<u>8,323</u>

### 本集团为出租人

集团公司签署投资物业和办公室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属不可撤销合同, 剩余租赁期于半年至十一年(二零一一年: 一至十二年)。

于财年末,本集团已与承租人达成协议, 可在以下期间内收取下述的未来最低租赁收入: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463	9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 (包括首尾两年)	3,118	5,962
五年后	2,153	2,493
	<u>6,734</u>	<u>9,447</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资本性承诺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拨备之资本性开支:		
- 增加可供出售之投资	2,000	2,000
- 增加与特许服务安排相关的在建工程	22,861	-
已批准但未签约之资本性开支		
- 增加与特许服务安排相关的在建工程	370,000	-
	<u>394,861</u>	<u>2,000</u>

## 44. 已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公司有以下资产已抵押给银行, 从而获得该等银行给予本集团之银行信贷服务。其账面价值如下:

	集团		公司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	28,454	60,127	-	16,860
房屋构筑物	-	24,818	-	-
无形资产	233,957	357,156	-	-
贸易应收款项	140,640	160,090	-	-
特许服务权安排应收款项	1,293,973	862,661	-	-
	<u>1,697,024</u>	<u>1,464,852</u>	<u>-</u>	<u>16,860</u>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关联方交易

除财务报表中已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外，集团还有在正常业务往来中各相关方达成的如下重大关联方交易：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b>交易</b>		
向联营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	20,650
与上实基建和SIHLFC借款的相关利息	(12,953)	(115)
联营公司应付利息	-	89
<b>与某董事相关的公司提供的法律和公司秘书服务</b>	(1,077)	(1,642)
<b>主要董事及管理人员薪酬</b>		
薪金、工资和奖金	(14,339)	(17,554)
公积金和其他法定养老金	(730)	(1,347)
其他短期福利	(138)	(141)
	(15,207)	(19,042)

### 与某董事相关的公司提供的法律和公司秘书服务

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和公司秘书公司。公司一董事在上述公司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法律和公司秘书服务专业费用约为1,077,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1,642,000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未付费用为54,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40,000元人民币)。

## 46. 分部信息

为便于管理，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分成不同的业务板块，分别代表不同产品和服务市场的战略业务。

集团经营业务分成五大部分，即电厂EPC（“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市政EPC、净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咨询项目。

- (i) 电厂EPC：工业污水和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建造、组装、安装和施工。
- (ii) 市政EPC：市政污水和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建造、组装、安装和施工。
- (iii) 净水处理：净水处理系统的设计、组装、安装和调试；净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及地下水处理，自来水的处理和供水。
- (iv) 废水处理：工业和市政废水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和安装；工业废水和污水处理。
- (v) 咨询专案及其他：净水处理或废水处理EPC项目的设计和咨询。

除上述外，报告中不含其他的经营项目。

为便于制订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的决定，管理层对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管。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反应的经营利润或亏损，评估业务分部的绩效。集团财务(包括财务费用)和所得税在集团层面进行管理，而不分配到各业务分部。

### **分配依据和转让定价**

#### **分部收入/费用/资产/债务**

销售收入和成本直接归属于各业务分部。经营费用/收入合理地分配给各业务分部。

分部的资产和债务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项目以及可合理分配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是与集团业务分部无关的公司资产和债务。

业务分部之间的转让价，按第三方交易方式协商确定。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分部信息 (续)

### (a) 业务板块

	电厂 EPC		市政 EPC		净水处理		污水处理		咨询及其他		集团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6,729	72,685	138,982	84,119	205,705	162,959	327,190	144,201	65,873	55,500	804,479	519,464
板块成果	(7,607)	5,690	(7,919)	21,931	46,065	48,946	131,418	43,264	8,648	6,231	170,605	126,062
未分配费用											(9,121)	(30,786)
财务收入											124,423	43,324
财务费用											(102,878)	(66,466)
其他收入											12,721	36,392
其他费用											(6,678)	(8,583)
负商誉											-	15,117
重估联营公司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之盈利											-	35,510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177	(4,962)
分占合营企业业绩											15,633	4,598
税项											(27,637)	(14,864)
持续业务税后盈利	-	-	-	-	-	-	-	830	-	-	177,245	135,342
非持续业务税后盈利											-	830
板块折旧摊销	1,278	274	1,596	2,199	36,339	18,527	9,960	16,285	1,452	1,670	50,625	38,955
未分配折旧摊销											213	212
总折旧摊销											50,838	39,167

## 46. 分部信息 (续)

### (a) 业务板块 (续)

	电厂 EPC		市政 EPC		净水处理		污水处理		咨询及其他		集团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板块非现金收入 <sup>(a)</sup>	1,207	901	1,537	7,136	1,214	1,776	22,066	108	1,562	3,175	27,586	13,096
板块非现金费用 <sup>(a)</sup>	-	16	-	125	1,796	1,529	168	1	168	54	2,132	1,725
板块资产	119,111	109,733	79,882	170,477	971,869	692,252	3,216,950	1,986,885	160,023	182,646	4,547,835	3,141,993
于合营企业权益											115,990	110,438
于联营公司权益											2,082	-
投资物业											4,598	5,038
可供出售之投资											5,394	3,000
未分配资产 <sup>(b)</sup>											218,429	160,205
总资产	67,247	57,865	85,214	209,818	519,874	684,301	1,676,935	761,412	209,685	164,075	2,558,955	1,877,471
板块负债											536,273	245,795
未分配债务 <sup>(c)</sup>											3,095,228	2,123,266
总负债											4,894,328	3,420,674
板块资本性费用	405	287	435	305	115,997	31,926	3,864	16,969	539	546	121,240	50,033
未资本性费用											402	53
总资本性费用											121,642	50,086

说明:

(a) 板块非现金收入包括坏账准备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和在在建工程客户应收款项跌价准备转回。板块非现金费用包括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 载于各财务报表的附注中。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分部信息 (续)

### (a) 业务板块 (续)

说明: (续)

(b) 未分配资产的性质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合并商誉	6,692	-
合营企业应收款	10,450	117
联营公司应收款	74	-
物业, 厂房及设备	619	784
其他应收款项	4,700	621
预付款	122	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772	158,369
未分配资产总计	218,429	160,205

(c) 未分配债务的性质如下:

	集团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其他借款	514,920	226,883
递延税债务	1,324	2,977
其他应付和预提费用	20,024	12,401
应付税项	5	-
衍生金融工具	-	3,534
未分配债务总计	536,273	245,795

### (b) 地域信息

集团经营地域主要位于中国。来自外部客户的集团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信息, 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中国	804,479	519,464	3,667,472	2,470,935
新加坡	-	-	619	784
	804,479	519,464	3,668,091	2,471,719

上述所列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财务状况表所列的特许服务安排的应收、无形资产、物业, 厂房及设备以及于合营企业权益。

#### 主要客户信息

来自政府的收入325,747,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 140,201,000元人民币)主要来自污水处理业务板块。

## 47. 资本风险管理

集团资本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与其行业相符的良好的资本比率，以便促进业务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净借贷，包括了附注34中披露的借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和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包括已发行股本、库存股、保留盈利及其他储备）。

集团定期审核资本结构，根据经济条件的变动，管理资本结构并作出适当调整。作为审核内容之一，需考虑资本成本和每个类别资本的风险。通过支付红利、向股东返还股本、发行新股以及发行新债券或赎回债券，来平衡集团的总体资本结构。在二零一二财年和二零一一财年里，集团的目标、制度或程序未作重大变更。

## 48. 金融工具

### (a)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集团和公司因经营、使用金融工具，存在财务风险。主要财务风险包括(i)外汇风险，(ii)利率风险，(iii)流动资金风险，和(iv)信用风险。董事会审核并同意了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程序，首席财务官和管理层负责实施。

下面提供有关集团和公司存在的财务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制度和程序。

集团的财务风险及管理 and 测量风险的方式未做重大变更。

#### (i) 外汇风险

以非功能货币（主要为人民币）进行的买卖活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极小。集团无以外币计量的销售（二零一一年：5%），而以外币计量的成本仅占1%（二零一一年：7%）。同样，集团在报告期末贸易应收和贸易应付以外币计量的风险有限，大部分买卖活动均以集团各实体的功能货币（主要为人民币）计量。目前，因交易外汇风险较低，集团未设置任何对冲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集团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外币”）列值之重大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于报告日的账面值如下：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金融工具 (续)

### (a)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i) 外汇风险 (续)

适用的功能货币和各外汇风险汇总如下：

	集团				公司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新元 (对人民币)	87,361	13,911	237,896	20,255	-	-	15,509	15,558
新元 (对美元)	11,673	16,714	-	10,476	120,539	123,692	-	-
新元 (对港币)	68,589	42,863	-	-	68,584	-	-	-
人民币 (对美元)	751	133,398	6,440	14,255	-	-	-	-
人民币 (对新元)	-	288,568	-	-	-	-	-	-
港币(对新元)	-	-	1,359	42,865	-	-	-	-

####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功能货币换算以上外币升值和贬值10% (二零一一年: 10%) 的敏感度。内部报告外币风险采用10% (二零一一年: 10%) 的敏感度比率乃反映管理层对汇率之合理潜在变动之评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余外币列值之货币项目, 并已于年末按汇率10% (二零一一年: 10%) 增加换算予以调整。(负) 正数反映在相关集团企业以外币兑换功能货币呈升值10%的情况下除税前盈利(减少)增加。

	集团		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增加税前盈利/(亏损)	(7,732)	40,776	17,361	10,813

####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集团和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为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出现波动的风险。集团和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贷款和借款。集团的政策是综合使用固定和浮动利率债务, 管理利息成本。

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按合同定期调整。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在期满前是固定的。集团和公司的其他金融工具无利率风险。



## 48. 金融工具 (续)

### (a)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ii) 利率风险 (续)

##### 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浮动利率银行结存及短期银行存款(统称银行存款)及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厘定。对于浮动利率借款及银行存款,此分析已假设于报告期末尚余的负债/资产金额于整年期间仍未清算而编制。

倘利率增加/减少100基点(二零一一年:100基点)及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本财年的除税后盈利将减少/增加9,672,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10,177,000元人民币)。

#### (iii)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性资金风险是集团和公司因资金短缺,在履行财务义务时有困难的风险。集团和公司的流动资金风险主要来自金融资产和债务的期满日不匹配。集团和公司的目标是通过使用备用信用工具维护资金的持续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管理层严密监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

集团评估了与债务再融资相关的集中风险,确定风险较低。融资管道畅通,十二个月内到期债务可与现有出借人进行展期。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取得了净利177,245,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136,172,000元人民币),并从运营活动中取得了净现金260,388,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26,015,000元人民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净流动负债132,431,000元人民币(二零一一年:307,514,000元人民币)。基于此,集团认为能够通过债务/权益市场筹集足够的资金来弥补净流动负债状况。

#### 通过金融工具期满日进行分析

截至财年末,根据合定未经折现支付款,集团和公司的金融债务的到期情况汇总如下:

集团	一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截止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2012</b>					
<b>金融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					
款项及预提费用 <sup>(c)</sup>	606,368	-	-	606,368	606,368
应付票据 <sup>(c)</sup>	16,598	-	-	16,598	16,598
银行及其他贷款 <sup>(a)</sup>	716,269	1,356,093	523,880	2,596,242	2,168,566
	1,339,235	1,356,093	523,880	3,219,208	2,791,532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金融工具 (续)

### (a)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通过金融工具期满日进行分析 (续)

集团	一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现金流	账面值
				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2011</b>					
<b>金融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					
款项及预提费用 <sup>(c)</sup>	497,407	-	-	497,407	497,407
应付票据 <sup>(c)</sup>	38,798	-	-	38,798	38,798
银行及其他贷款 <sup>(a)</sup>	673,177	577,760	307,643	1,558,580	1,444,155
	<u>1,209,382</u>	<u>577,760</u>	<u>307,643</u>	<u>2,094,785</u>	<u>1,980,360</u>

公司	一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现金流	账面值
				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2012</b>					
<b>金融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					
款项及预提费用 <sup>(c)</sup>	8,008	-	-	8,008	8,008
附属公司应付款 <sup>(c)</sup>	15,509	-	-	15,509	15,509
	<u>23,517</u>	<u>-</u>	<u>-</u>	<u>23,517</u>	<u>23,517</u>

公司	一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现金流	账面值
				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2011</b>					
<b>金融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					
款项及预提费用 <sup>(c)</sup>	10,154	-	-	10,154	10,154
应付票据 <sup>(c)</sup>	412	-	-	412	412
附属公司应付款 <sup>(c)</sup>	14,625	-	-	14,625	14,625
银行及其他贷款 <sup>(b)</sup>	9,627	-	-	9,627	9,443
	<u>34,818</u>	<u>-</u>	<u>-</u>	<u>34,818</u>	<u>34,634</u>

(a) 实际利率为 2.55%至8.28% (二零一一年: 4.35%至17.95%)。

(b) 实际年利率为17.95%。

(c) 该余额免息。

## 48. 金融工具 (续)

### (a)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iv)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对方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偿还的金融工具而产生损失的风险。集团和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贸易和其他应收。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作抵押之银行存款、特许服务安排的应收款),由于集团和公司与高信誉的订约方交易,已将信用风险最小化。

集团的目标是寻求持续收入增长,同时将信用风险增加导致的损失降到最小。集团仅与信誉高、信用良好的订约方进行贸易。公司制度规定,所有按信用条件交易的客户必须通过信用认证。如有另外,需由相关职能机构进行审核和批准。此外,应收余额应持续进行监管。

#### 于信用风险暴露

在报告期末,集团和公司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列载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各级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在报告期末,集团贸易应收中约71%(二零一一年:62%)主要来自中国的主要客户。特许服务安排下的应收款项,因建设水厂而应由中国政府的主管机构和部门支付的对价,通常违约风险较低。

#### 既未到期也无减值的金融资产

既未到期又无减值的贸易和其他应收,来自付款记录良好的高信誉债务人。既未到期也无减值的现金和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存于有信誉的金融机构或者信誉高无违约记录的公司。

#### 已到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

关于已到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23。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金融工具 (续)

### (b)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 (i)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之公允价值计量

下表提供最初确认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并根据可观察公允价值之程度归类为第1至第3级别。

- 第1级别公允价值计量乃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计算所得 (未经调整)；
- 第2级别公允价值计量乃根据除第1级别所包括报价以外的，而就资产或负债而言属可直接 (即价格) 或间接 (即通过价格) 获取的数据计算所得；及
- 第3级别公允价值计量乃根据资产或负债的非公开市场的参数通过估价方法计算所得。

下表显示了按公允价值层次结构的级别转记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集团	第1级别 人民币千元	第2级别 人民币千元	第3级别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b>2011</b>				
<b>负债</b>				
金融衍生工具	-	3,534	-	3,534
	-	3,534	-	3,534

#### 公允价值确定

截止本财年末，无以公允价值转记的金融工具。在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年内，嵌入式权益转换期权债券，以及债务部分摊销使用比率，使用二项式方法进行评估。该模式包含各种市场可观测信息，包括无风险利率、债券息差、预期收益(无风险利率和债券息差之和，因债券的票面利率为零)、预期波动、债券期限和汇率。公允价值变动记载于综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

## 48. 金融工具 (续)

### (b)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续)

#### (II) 未按公允价值转记且其账面价值合理地接近于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作抵押之银行存款(附注30)、特许服务安排的应收款(附注16)、贸易应收款、应收票据和质保金(附注23)、其他应收款项(26)、附属公司应付款/应收款(附注28)、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应付款(附注32)、贸易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附注31)、其他应付款项和预提费用(附注32)、及银行及其他贷款(附注34)。

由于是短期或在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重新计价的浮动利率工具，除了在特许服务项目下的质保金和应收款是按摊销成本(附注2.23)及相当的公允价值，财务资产和债务的账面价值合理地接近于公允价值。

#### (c) 未按公允价值转记但其账面价值不是合理地接近于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未按公允价值转记且其账面价值不是合理地接近于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如下：

	集团			
		2012	2011	
	账面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公允价值	账面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b>				
可供出售之投资	5,394	不适用	3,000	不适用
<b>金融债务：</b>				
银行和其他贷款				
- 免息借款	(9,513)	(9,513)	(21,161)	(21,161)
- 固定利率借款	(892,620)	(939,719)	(260,440)	(275,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11)	(72,774)	(23,000)	(42,388)

#### 可供出售之投资

因其不能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集团的权益性工具投资以成本记账，相关公允价值信息未披露(附注2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金融工具 (续)

### (b)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续)

#### (c) 未按公允价值转记但其账面价值不是合理地接近于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

银行及其他借款/其他非流动债务的公允价值

上表中披露银行及其他贷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报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或贷款利率，采用折扣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预估。

## 49. 结算日后事项

### 1. 联合润通增资及设立新附属公司

公司通过旗下附属公司对联合润通进行100万元的增资。联合润通将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作一般营运资本、融资和满足业务扩展需要。因是按持股比例同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在联合润通的持股比例仍为目前的75.5%。

增资完成之后，联合润通已在中国成立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潍坊上实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以方便在山东省的投资。以方便在山东省的投资。上述对集团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报告无影响。

### 2. 为收购Rise Wealth 而发行普通股

为了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购Rise Wealth，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附注41)发行了433,626,615普通股作为部分购买对价。因而，公司发行的总股数从5,055,665,517增加到5,489,292,132。这对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本及摊薄后每股收益无影响。

### 3. 注销蚌埠新亚水务有限公司

蚌埠新亚水务有限公司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季度跟市政府签署了购买协议，以现金10,300,000元人民币出售总账面价值8,700,000元人民币的主要资产。至此，蚌埠新亚水务有限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三月注销了公司，其已不是公司的附属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经重列和重分类

在截至本财年末，公司已完成了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增持武汉汉西37%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并重列和重分类了上年度的数字。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财年末，公司确认了对重估联营公司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之收益21,123,000元人民币。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末，公司用实际成本重列了对附属公司的投资。

这些调整对集团和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财年的财务状况无影响。

	公司	
	原呈列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
<b>财务状况表</b>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477,176	456,053
保留盈利/（累计亏损）	(36,870)	(57,993)
	集团	
	原呈列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
<b>综合全面收益表</b>		
负商誉	29,504	15,117
重估联营公司投资成本公平值之收益	21,123	35,510
	50,627	50,627

## 51. 比较数据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年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财务报告已由另一家公司的审计事务所审计。

# 持股统计

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类别	:	普通股
投票权	:	每股一票
发行普通股总计	:	5,489,574,132
股数（不含库存股）	:	5,489,292,132
库存股股数（比例）	:	282,000 (0.005%)

## 股份分布

持股量大小	普通股东数目	%	普通股数目 (不含库存股)	%
1 - 999	63	6.64	7,772	0.00
1,000 - 10,000	293	30.91	1,367,728	0.03
10,001 - 1,000,000	543	57.28	56,026,430	1.02
1,000,001 and above	49	5.17	5,431,890,202	98.95
总计:	<b>948</b>	<b>100.00</b>	<b>5,489,292,132</b>	<b>100.00</b>

## 二十大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股数	%
1.	力胜有限公司	1,934,647,757	35.24
2.	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827,092,375	15.07
3.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68,564,586	14.00
4.	Mainland Gain Ltd.	216,813,308	3.95
5.	Double Wide Consultant Limited	216,813,307	3.95
6.	杨长民	165,418,474	3.01
7.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57,929,500	2.88
8.	Ye Qin	147,689,219	2.69
9.	Ye Yutong	147,689,219	2.69
10.	Time Wh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3,441,388	2.43
11.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89,224,124	1.63
12.	DBS Nominees Pte Ltd	77,139,148	1.41
13.	Great Up Investments Limited	75,190,216	1.37
14.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70,332,407	1.28
15.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64,298,000	1.17
16.	Regal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60,432,561	1.10
17.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57,461,000	1.05
18.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56,240,006	1.02
19.	Bao Yidong	30,950,000	0.56
20.	Merril Lynch (Singapore) Pte Ltd	19,323,969	0.35
	总计	<b>5,316,690,564</b>	<b>96.85</b>



# 持股统计

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主要股东 (股东登记册上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		购买股票前	
	股数	%	股数	%
力胜有限公司(“力胜”)	1,934,647,757	35.24	-	-
上海实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实基建”) <sup>(1)</sup>	827,092,375	15.07	1,934,647,757	35.24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实控股”) <sup>(1)</sup>	-	-	2,761,740,132	50.31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节能香港”)	768,564,586	14.00	-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节能”) <sup>(2)</sup>	-	-	768,564,586	14.00

附注:

(1)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控股(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香港南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上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崇明开发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万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崇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拥有90.57%的香港天厨味精有限公司, 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过20%权益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而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上海实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则全资控股力胜有限公司。因此,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上海实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被视同拥有力胜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权益。

(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因持有中节能香港100%的权益, 被视同拥有中节能香港持有股份的权益。

## 公众持有股份百分比

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公众持有1,792,818,940股股票, 相当于32.66%已发行普通股的比例。据此, 公司已符合上交所上市手册第723项规定。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兹通知，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年度股东大会将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两点在新加坡港丽酒店二楼的EAST WEST ROOM举行，酒店地址为淡马锡大道二号，新加坡邮区038982。大会议案如下：

## 普通议案

1. 接受和采纳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年度的董事报告、公司和集团之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决议一)
2. 批准支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年度的董事费615,000新元。(二零一二年: 575,000新元)。  
(决议二)
3. 重新选举根据公司联合章程第91条退职的下列董事：  
  
邹结富先生 根据章程第91条退职 (决议三)  
陈聪发先生 根据章程第91条退职 (决议四)  
刘玉杰女士 根据章程第91条退职 (决议五)  
  
[参见附注(i)]
4. 再次委派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之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审计师之薪酬。  
(决议六)
5. 适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处理的其它普通事项。

## 专项议案

考虑且如果认为适当，在修改或不修改的情况下，通过下列普通决议：

6.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条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册第806条授权分配和发行公司股本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条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册第806条，公司董事会被授权且有权：

- (a) (i) 以配股、红利或其它方式发行公司股票（“股票”）；及/或
- (ii) 作出或授予可发行股票的发售、协议或期权（统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以及调整）期权、认股权证、债券或其他可转股工具，

董事会可全权决定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以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为了合适的目的并向合适人员分配和发行股票。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b) (尽管本决议所赋予的权力可能不再生效) 发行公司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时所作出或授予的工具之股票。

(简称“股票发行授权令”)

前提是:

- (1) 依据本决议而发行的股票(包括根据本决议作出或授予工具而发行的股票)和工具之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的50%(计算方式参见下述第(2)条),其中不是按持股比例发行给现有股东的股票和工具,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计算参见下述第(2)条)的20%。
- (2) (根据新交所规定的计算方法)第(1)条所载发行股票和工具总额的百分比,应根据本决议通过时公司已发行股(不含库存股)总额,并做下列各项进行调整:
  - (a) 工具或可转债转换或行权而发行的新股;
  - (b) 通过本决议时期权行权或授予已发行及替代股票奖励而发行的新股;及
  - (c) 后续合并或分拆股票;
- (3) 行使本决议授予的股票发行授权令时,公司应遵守新交所实时生效的上市手册(但被新交所豁免的情况除外)和公司联合章程;及
- (4) 除非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撤消或修改,股票发行授权令将持续有效直至(i)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或公司按法律规定召开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取其先到者;或(ii)若根据本决议作出或授予工具而将发行股票时,根据工具条款而发行股票为止。

[参见附注(ii)]

(决议七)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7. 股票购买授权令更新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条和第76E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购买或收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截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日确认之数额）的10%股份(无论是基于平等进入计划通过市场或非市场购买)，购买价格最高为但不得超过将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年度股东大会之通知附件规定的最高价，并符合附件规定的股票购买授权令之授权和限制；且此授权令，除非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予以撤销或修改，则持续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或按法律规定召开下一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日，以先到者为准。

[参见附注(iii)]

(决议八)

## 8. 授权发行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2012（简称“计划”）之股票

根据公司法第161条，公司董事会被授权且有权发行该计划授予(无论在授权令存续期内授予或其它)的期权行权之股票，前提是根据计划增发的普通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时股本总额的15%，且该授权令，除非召开股东大会被公司撤销或修改，将持续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或按法律规定召集下一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先到者为准。

[参见附注(iv)]

(决议九)

## 9. 授权发行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简称“股票奖励计划”）之股票

根据公司法第161条，公司董事被授权且有权发行依据股票奖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奖励之股票，不论是在该授权令存续期内或其它，前提是根据股票奖励计划而增发的普通新股数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时已发行股本总额（不包括库存股）的15%，且该授权令，除非通过股东大会撤销或修改，将持续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或按法律规定召集下一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日，以先到者为准。

[参见附注(v)]

(决议十)

受董事会之命

陈金汉  
公司秘书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附注：

- (i) 陈聪发先生再次当选公司董事后，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属独立董事。
- (ii) 决议七，如果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或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而召开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或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撤销或修改该授权令为止（取先到者），发行股票、作出或授予可转股工具及发行股票，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其中按股权比例向公司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20%。  
  
增发股票数额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以本决议通过时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总额并在根据可转股、股票期权行权或本决议通过时已授予的股票奖励以及后续合并或分拆股票而调整后为基准。
- (iii) 决议八，如果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或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而召开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止（取先到者）的期间内，通过市场或非市场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10%的股票，最高价载于附件中。回购股票资金来源包括融资金额和回购股票的对集团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年度综合财务审计报告的影响载于附件。
- (iv) 决议九，如果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或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而召开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或者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修改或撤销该授权令为止（取先到者），发行股票期权之股票，前提是期权股票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时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总额的15%。
- (v) 决议十，如果被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或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而召开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或者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修改或撤销该授权令为止（取先到者），发行不超过公司实时股本（不包括库存股）总额15%的股票奖励计划股票

## 注释：

1. 有资格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派不超过两位代理代表其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并表决。代理无需为公司股东。
2. 代理委托书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存放于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即新加坡淡马锡道一号，美年大厦，#37-03，邮区039192。

此页面刻意留空白。

#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10042R)

(注册于新加坡)

## 代理表格 年度股东大会

(在填写表格前, 请仔细阅读背页的注释)

### 重要提示:

1. 对使用中央公积金资金购买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 本报告仅按中央公积金核准的指定人的请求, 予以提供且本报告仅作参考。
2. 本代理表格对中央公积金投资人无效, 对中央公积金投资人使用或意欲使用该表的任何意图和目的均无效。
3. 希望行使表决权的中央公积金投资人, 请联系经过中央公积金核准的指定人。

我/我们,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是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 兹委派: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权比例	
		股票数量	%
地址			

及/或 (如不适用删除)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股权比例	
		股票数量	%
地址			

或若上述一位或两位代理未能出席, 则委派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主席担任我的/我们的代理,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两点于在淡马锡大道二号, 新加坡邮区038982的新加坡港丽酒店二楼EAST WEST ROOM, 召开的股东会上代表我/我们表决。我/我们指示我的/我们的代理按以下所示赞成或反对在股东大会拟定决议。如果关于表决事项无特别指示或者在股东会发生其它事项及股东会延期, 代理将自行决定表决或弃权。本授权包括要求或参与要求投票和对投票进行表决的权利。

(请在给定的方框内打[√], 以示“赞成”或“反对”议案)

编号.	决议	赞成	反对
	<b>普通议案</b>		
一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年度的董事会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批准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年度的董事费615,000新元		
三	再次选举邹结富先生担任董事		
四	再次选举陈聪发先生担任董事		
五	再次选举刘玉杰女士担任董事		
六	再次委派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b>特别议案</b>		
七	授权分配和发行股票		
八	股票购买授权令更新		
九	授权发行亚洲水务股票期权计划2012之股票		
十	授权发行亚洲水务股票奖励计划之股票		

日期: 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下列股票总额:	股票数量
(a) 中央托管公司登记	
(b) 股东登记名册	

\_\_\_\_\_  
股东签名  
或, 法人股东公章

\*如不适用予以删除



#### 说明：

1. 请填写您持有的股票数量总额。如果您在中央托管公司登记机构(定义见新加坡法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条)持有以您本人名义登记的股票，请填写该股票数量。如果您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中持有以您本人名义登记的股票，请填写该股票数量。如果您既有在中央托管公司登记机构以您本人名义登记的股票，又有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中以您本人名义登记的股票，则分别填写相应的股票数量。如果未填写股票数量，本代理委派书将被视为代理您所持有的全部股票。
2. 有资格参加公司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派不超过两位代理代表股东出席并表决。代理不必为公司之股东。
3. 如果一位股东指定两位代理，该委派视为无效，除非该股东指定每位代理代表的股权比例(占整体的百分比)。
4. 填写并提交本代理委托书并不排除股东参加股东会及表决。如果股东本人参加股东会，则代理委托书视为撤销；在此情况下，公司保留拒绝代理委派书所指定的人员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5. 代理委派书必须在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前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存放于公司注册办公室地址，即新加坡淡马锡一号，道美年大厦#37-03，邮区039192。
6. 指定代理必须由委托人或其授权律师以书面形式进行委托。如果是法人委派代理，必须加盖法人公章或由法人之管理人或授权律师进行委托。如果由律师代表委托人指定代理，代理委托书必须随附律师函或律师委托书或正式鉴定之副本。
7. 根据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79条，法人股东可通过董事会或其它治理机构之决议，授权其认为合适人员作为参加股东会的代表。

#### 一般资料:

如果代理委托书填写不完整、填写不当或字迹模糊，或在委托书中委托人的真实意图表述不清，公司有权拒绝此类代理委托书。此外，如果是在中央托管公司登记的股票，如果在截止股东会召开前四十八小时，股东(即委托人)未说明在中央托管公司以其名义持有的股票数量(需中央托管公司向公司提供证明)，公司可拒绝已提交的代理委托书。



此页面刻意留空白。

此页面刻意留空白。

# 公司信息

## 董事成员

周军先生 (执行主席)  
冯骏先生 (执行董事)  
刘玉杰女士 (执行董事)  
杨长民先生 (执行董事)  
张超先生 (非执行董事)  
邹结富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杨木光先生 (首席独立董事)  
郑桺光先生 (独立董事)  
陈聪发先生 (独立董事)  
陈锦书先生 (独立董事)

## 提名委员会

陈锦书先生 (主席)  
杨木光先生  
郑桺光先生

## 薪酬委员会

陈聪发先生 (主席)  
周军先生  
杨木光先生  
郑桺光先生

## 审计委员会

郑桺光先生 (主席)  
杨木光先生  
陈聪发先生  
陈锦书先生

## 公司秘书

陈金汉先生

## 注册办公室地址

淡马锡道  
美年大厦#37-03  
新加坡邮区039192  
电话: (65) 6538 2598  
传真: (65) 6538 2896  
电邮地址: info@siicenv.com  
公司网站: www.siicenv.com

## 股票登记处

宝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莱佛士坊50号 # 32-01  
新加坡置地大厦  
新加坡邮区048623  
电话: (65) 6536 5355  
传真: (65) 6536 1360

## 核数师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珊顿道6号 # 32-00  
星展大厦二座  
新加坡邮区068809

## 负责合伙人:

简耀强博士  
(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 主要合作银行

渣打银行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中国银行 (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  
交通银行 (中国)  
华夏银行 (中国)  
工商银行 (中国)



##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0210042R  
美年大厦#37-03  
淡马锡道一号  
新加坡邮区 039192  
电话: +(65) 6538 2598  
传真: +(65) 6538 2896

[www.siicenv.com](http://www.siicenv.com)



使用再生纸印制